

民國二十四年度

教育部視察各省市義務教育報告彙編

教育部編



526.892
407
PE:24/4



3 1795 7617 2

教育部視察各省市義務教育報告彙編目次

一 江蘇省.....	一
二 浙江省.....	五
三 江西省.....	一一
四 安徽省.....	三一
五 山東省.....	五七
六 河南省.....	六五
七 河北省.....	七七
八 湖南省.....	七九
九 湖北省.....	八七
十 福建省.....	九五
十一 廣東省.....	九九

十二 廣西省	一〇五
十三 雲南省	一一三
十四 四川省	一一七
十五 貴州省	一二一
十六 陝西省	一二五
十七 甘肅省	一三三
十八 察哈爾省	一三五
十九 綏遠省	一四五
二十 寧夏省	一六三
二十一 青海省	一七一
二十二 南京市	一七三
二十三 北平市	一八三
二十四 天津市	一八五
二十五 江寧自治實驗縣	一八七

教育部視察各省市義務教育報告彙編

一 江蘇省

教育部訓令

教肆上字第一九一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江蘇省教育廳。

爲據本部秘書張炯呈送視察江蘇省義務教育暨民衆教育報告審查有應行改進之點令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秘書張炯呈送視察江蘇省義務教育暨民衆教育報告書到部，查該省對於義務教育暨民衆教育各項設施，均尙切要，殊堪嘉許。惟尙有應行改進之點，茲特一併開列如次：

- 一 該省認定籌措之義教經費，尙能如數籌足。計劃內預定增設之學級，除省會因校舍難於尋覓，原定一百級尙少二十七級外，其他各縣均能如數增設齊全，且間有超過規定之數者，足徵辦理義務教育，尙屬切實。
- 二 該省各縣教育經費，完全歸各縣教育局統收統支，各鄉區之小學，遂全賴省款或縣款設立，致校數不能多量增加，應設法獎勵私人或地方籌款興學，藉促義務教育之進展。

三 各縣劃分小學區爲實施義務教育程序中重要工作，該省各縣尚有未實行者，應迅速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督飭辦理。

四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於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厲行二部制。據視察所及，該省南通、揚中、灌雲等縣新增設之學級，完全採用普通編制，應即督飭各縣將新增學級，酌改爲二部編制，以期多能收容失學兒童。

五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該省尙未根據上項規定，擬定設校及逐年收容學童具體計劃，應即補擬報部，俾可每年按照期限進行。

六 該省各省立民衆教育館，據視察所及，鎮江、俞塘、徐州、東海各館館長，資歷學識，均甚相稱，工作亦尙努力，督率館員，亦各有方，故各館成績，大致均有可觀。

七 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設立民衆學校以訓練民衆，設立勵志團、婦女會、兒童會等以組織民衆，又修築公路以便利交通，設立倉庫農場及改良雞種等以裕社會經濟，均已顯著之成績，可予嘉獎，以資鼓勵。

八 省立東海民衆教育館處東海之濱，爲隴海路之起點，在國防上頗關重要。於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之工作，應特加注意。惟該館成立未久，一切設備均欠充實，經常費用亦較各館爲少，以致人員不多，工作未能積極推進。應酌

予增撥經費，俾從事於國防教育。

九 該省將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集中省會訓練後，俾充各縣各區中心民衆學校校長，各館員則由各行政督察區專員擇適當地點集中訓練，俾充各縣各鄉民衆學校校長，同負訓練民衆責任。當此國難嚴重期間，採此敏捷有效辦法，以訓練民衆，實爲切要。惟自此即將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結束，改爲中心民衆學校，而此項中心民衆學校，其工作範圍，未能包括部頒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六條所規定各項，頗失推行社會教育之本旨。該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宜否酌予恢復，抑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補救方法，應由廳續密擬議呈報。

十 該省對於強迫識字教育，辦理頗爲認真，但除省會外，其他各縣，成績未著，原因（一）經費無多，不能專聘教員教授；（二）人材缺乏，僅強制小學教員擔任教科，精力恆苦不及；（三）應受強迫之人，散處各處，督促難期嚴密。是項強迫識字工作，一俟民衆學校普遍設立後，應合併辦理，以免紛歧。

以上各點，務仰遵照辦理，並從速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二 浙江省

浙江省義務教育及一般概況

視察時間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七日

專員楊振聲

甲 義務教育

一、經費 該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十二萬元，庚款一萬元，省款十四萬元，合共二十七萬元。縣市自籌經費，則係用上年度節餘，舊欠租課，學穀屠宰等附稅，合計約十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元。總計該省二十四年度義務經費，為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元。上項經費除國庫及庚款按時撥給外，該省省款，截至二十五年五月份止，僅撥及七萬元。及各縣市自籌經費，因無確定之款，在視察時尙多無確數呈報。至該省二十五年義務經費，其關於地方自籌經費辦法，規定於地方自治戶捐內加征一成至三成半。視察至各縣時，與其地方當局談及此項辦法，除甚少數恐其徵法擾民外，十九縣分認為不難辦到，其款又絕對可靠。其省款方面，除有增加外，而二十四年度節餘部分，亦應加在二十五年預算以外，合併辦理。

二、辦法及辦理情形 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設立短期小學一千三百二十六校，每校兩班，共為二千六百五十二班，學生十一萬零八十八人。又在各校附設短期小學一千二百四十二班，學生四萬九千六百八十八人。總計收學生

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人，佔失學兒童數百分之二·三。以該省小學教育素具基礎，地方辦學人員亦有經驗，故計劃皆能實施，辦理亦比較整齊。其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七月內依法成立；截至二十五年五月份止，共舉行會議八次。曾見其會議記錄，凡關於義務教育實施，師資訓練等，皆能作切實之計劃，殊可嘉也。

三、與部定標準之比較 該省學齡兒童，據二十三年度統計，為二百零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四人，已入學者七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名，失學者一百二十九萬七千零三十五人。實施計劃第一年，入學兒童已有百分之十二而強。其二十五年計劃，短期小學校數為二千六百五十二校，附設班數為二千四百八十班，增收學生數目，自可比二十四年度增加一倍。以此疊進，五年之內必可達到部定之標準。惟有一問題，每班學生多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又每有半途退學情形。此在他省並非無有，不過在浙江較為嚴重也。記四月二十三日在杭州視萬壽亭養老所附設短期小學班，學生缺席者即甚多；而二十四日視錢王廟短期小學時，缺席人數尤甚。詢之教員，則以其地濱湖，學生多係船戶兒女，每當西湖遊客興旺時，學生即幫其父母划船，不復來校。其餘則在紹興、寧波、永嘉，各視短小學校及附設班四處：天臺、臨海、樂清、麗水、金華、蘭谿各數處不等。而學生缺席及半途退學，殆成為普遍之現象。天臺縣三井廟短期小學教員為予言，學生缺席或不守規則，稍加呵責，即不再來。語其至學生家中勸導其父母，亦云有時應有時不應也。查義務教育，原屬強迫性質。中央頒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六條，皆有強迫入學之規定。誠以多數未受教育之家庭，對於兒童之幸福每每忽視。藉口兒童留家作事，實則留供不必

須之驅使或任其游惰。即使有事，半日可作，何必全天。蓋十九由於其爲父母者之自私，絕少數幼齡兒童，在家能有生產之供獻（農忙時爲例外）也。是應按照施行細則第二章之規定，嚴格執行。使兒童在有校可入之地，不致失掉惟一受教之機會。

乙 一般教育之概況

二、輔導觀察 該省輔導計劃，發動於民國十六年，完成於民國二十年。其輔導對象，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其輔導組織，則分爲省輔導會議，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四級。以省輔導會議爲發動機關，每年四月開會一次。省學區輔導會議（每年五月開會一次）縣市輔導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三次）爲承接樞紐。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爲基本組織，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凡關於教育行政，教育經費，教學方法，以及該省當年所遇到特殊困難問題，立應進行之教育方策，皆由省輔導會議議決方法，推之於省學區縣市以及於縣市學區，聯貫督促以進行。其輔導機關：省分爲十一學區，每學區擇一省立附小及民衆教育館爲輔導主持機關，以視導其所轄縣市之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縣市中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以視導其所轄學區之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縣市學區亦如之。而省立附小，且設一地方教育輔導專員不兼課，輪流至各學區施行指導，且與各學區負責人員討論各種實際問題。

其有關於新興方法須用實驗時，由省立附小先行試驗，再以次推行於各學區及縣市，其法亦較妥當。在四月

三十日視察省立寧波中學附設小學時，見其有創造作業一課。於每星期劃取二小時讓學生各選擇其興趣相近之作業（如工藝、美術、烹飪、刺繡縫紉、科學試驗、戲劇等）自由創作。教員僅居顧問指導地位，蓋取諸 *Hilbert Meams* 之理論及林肯學校之實驗而行之。既可調濟學校功課之板滯，又可養成學生活潑創作之精神，用意甚善。該校試驗此法，已一年有餘，效果良好。並已刊有實驗報告一冊，是其實例也。

輔導制度，浙江省行之尙著成效。他省或未實行，或行而不遍，遍而不效。若浙江省之輔導辦法，似可供他省之參考也。

至其視察辦法，亦頗切實，省立學校，以每學期視察一次爲原則。縣私立學校，以每學年視察一次爲原則。視察前督學與視察員有視察計劃之會議，視察時與各教育機關重要人員有應與應革之討論，視察畢有會同綜合之總報告。凡應行改進之點，由廳令行後，下次視察即注重其改進情形，故廳令大抵可以見諸實行。

丙 結論

浙江義務教育進行計劃，頗能切合實際，而推行亦有步驟，故整齊可觀。其一般教育狀況，亦因辦學人才及地方經濟狀況較優，教育經費能有專款，及輔導視察等制度，已立下穩固之基礎，因勢利導，發展自易。惟有急需改進者：（一）短期小學學生缺席或退學者太多，若不從速設法制止，則有數弊：（1）空額多則將不能達到預期受教兒童之數目。（2）缺席者多，教學進程困難。（3）養成一般玩忽教育之風，故必速按中央強迫入學辦法，嚴

格執行，以圖挽救。(二)小學師資，急待整頓。該省小學教員，合格者向感缺乏，加以義務教育實施後，短期小學所需要大批之教員，數量年有增加，其勢不免降格以求，濫竽充數，影響於教育之質的進步實大。蓋多數縣市及鄉村，困於經費，教員待遇太薄，師範學生畢業後，不就教員而改他業，此必須嚴行師範生服務規程及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外，並須增加師資訓練機關，以圖救濟。又窮鄉僻縣之教員，孤陋日久，往往漸就萎靡，甚至腐化。若以師資缺乏，一時不能調換，亦應速籌適當辦法以振作其精神，刷新其知識。此等需要，自不限於浙江為然。然以浙江教育之基礎，改善較易，自不難達於精進之地步也。

三 江西省

教育部訓令

第六六四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令江西省教育廳。

爲據本部督學戴夏呈送視察江西省教育報告，查該省各項教育設施，尙見進步；對於辦理義務教育，尙見進步；對於辦理義務教育，成績尤爲優異，殊堪嘉尙。惟尙有應行改進之點，另紙抄發，仰即遵照分別改進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各項教育改進之點一份

義務教育改進之點

一 該省利用自治組織，推行義務教育，始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年以來，校級之增加，失學兒童之減少，在在可以表現辦理成績之優異；但失學兒童，爲數尙衆，現有校級，未敷需要，仍應按照預定計劃，悉力策進，以期義務教育之普及。

二 各行政區各縣，推行義務教育，概稱盡力；惟第八行政督察區及第四行政督察區所轄匪災較重各縣分，尙有遜色，

應嚴督所屬，切實推進。再鄉僻區域，學校稀少，尤應通盤籌畫，予以補救，俾全省義教得以平均發展。

三 該省推行義教，實開風氣之先，各地原訂各項單行設施辦法，多係參酌當地當時情形而定，衡以現行中央法令，不乏歧異之處，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遵照現制修改，以免紛更，而資統一。

四 各縣公私立小學改辦保立小學，原為統一設施標準，平均人民經費之負擔起見，用意未可厚非，但操之過切，易啓紛爭，嗣後應以原校之辦理成績為改辦標準，妥慎處理。

五 保學之組織，以普通小學班為主體，往往因人才與財力之關係，辦理未能悉當；短期小學班及短期小學，措施簡便而效果易見，嗣後應集中力量，儘量推廣，以求普遍。各級學校及各種機關所設短期小學班，數量未敷需要，亦應嚴督添辦。

六 短期小學招收學生感受困難，應一面嚴厲徵派，一面剴切曉諭。對於學生之生產工作，亦應妥加籌慮，俾其以助理家務之餘暇，致力課業。

七 二部制之推行，未臻普遍，逕迴教學之制，除極少數縣分外，並未舉辦。均應遵照規定，分別實施。改良私塾，數量尙屬不少，亦應加以利用，擇尤改作短期小學。

八 各縣籌畫義教經費，概能努力，數量亦有可觀；但辦理情形，頗為紊亂，應參用下列原則，設法整理，以求義教經費基礎之穩定。

(1) 由省府組織地方公產整理委員會，責成各縣縣長督同自治區主管人員，限期調查完竣，分別整理。

(2) 各縣自遭匪患，絕嗣產業無主民荒等缺戶田畝，所在皆是，如爲法令所許可，應一律迅加整理清丈，收作義教基金。

(3) 比例攤派之款，須待公產實在無法提撥時，始得由各住戶分等負擔，並須權衡其負擔能力，儘量減輕，以蘇民困。

(4) 對於貧瘠縣分，應參酌地方情形，以範圍較大之自治區域，或縣爲單位，統籌統支。

(5) 對於災情嚴重或特別貧瘠縣分，應由省庫特別補助，必要時，即義教開辦費，亦須加以補助。

九 義務教育經費支絀之縣分，對於保立小學學生，仍有征收學費以資維持者，殊屬非是，亟應嚴飭豁免，以符規定。

十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尙未普遍成立，應嚴加策勵，尅期完成，以利義教之推行。

十一 各縣縣長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應嚴加稽核，厲行獎懲。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應儘先選任辦學有經驗者充之。縣督學須常川下鄉視導，例行文稿，酌量減節，其有資格不合或能力薄弱或兼任他職者，尤須嚴加甄別，悉即汰除。區長以下辦理義務教育人員，應儘量擇有教育之素養者充任。

十二 各縣每保聯設中心保學，縣立小學分設各區，或逕由區辦，稱中心小學，按級分負輔導之責，辦法甚好，但大

多數縣分中心保學數量不多，中心小學亦尙未能一律遵照遷移或添設，應加督促，以期早日實現。再現有各中心保學中心小學中，除少數外，輔導效能，鮮有表現，亟應設法改進，用收良果。

十三 保立小學師資供求不敷，相差甚巨，各縣舉辦訓練所，辦理得當者亦少，師範學校代辦之師資訓練機關，未見普設，收容學額，亦至有限，未足需要。嗣後應就治本與治標兩稱辦法，亟謀救濟，治本辦法，應一面儘量充實現有鄉村師範學校學額，一面逐漸添設鄉村師範學校，以謀師資問題根本之解決，治標辦法，應一面責成各縣廣行籌設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或由縣立中學改辦，一面推廣師範學校代辦之師資訓練班，並擴充其班次及學額，作爲目前之補救。

十四 省辦之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訓練班，辦理認真，成效卓著，尙應依照計畫，按期實施，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多設學額，以弘造就。

十五 保立小學兼辦成人班，而兒童班之編制，大多採用複式或單級，且地方自治亦歸其管轄，教員能力薄弱者，應付多不得法，嗣後訓練師資，應於複式教學民衆教育以及政治訓練諸方面，加意培養。

十六 政教合一之制，各縣辦理成績鮮著，應依照南昌縣辦法，以教育爲中心，兼謀與地方自治農村經濟脈絡貫通，用覘實效。

十七 保立小學教員薪俸菲薄，一般師範學校畢業學生，多不願就，應一面將教員待遇標準，依照資歷酌予提高；

一面應厲行征用制度，強制服務。

十八 保立小學校舍，大多因陋就簡，勉供應用。空氣不足，地面未墊者，應加改進；勞作場所缺乏者，尤應籌計增闢。

十九 保立小學之校具教具，多屬簡單，史地掛圖及自然標本，尤形缺乏。應儘量由教員學生自行製作；必要時，並應擇其最需要者，酌量置備，以利教學。

二十 保立小學各班學額，常欠充實，應一律仿照第五行政督察區辦法，厲行征學制度，強迫征派。對於兒童之曠課遲到，亦應妥訂辦法，嚴加制裁，並由教職員隨時與學生家庭聯絡，剴切宣導。

附視察報告關於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甲 保立小學之推行

該省義務教育之實施，係利用保甲制度。按該省現有八十三縣，分轄於八行政督察區，另南昌、九江二市，各縣編組保甲，據其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之調查，全省計有四百九十七區，二千七百零六保聯，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七保。推行計劃擬每保至少各設保立小學（以下簡稱保學）一所，遇有特殊情形，得聯合二保以上五保以下共同設立。

保學之推行，始自二十三年十一月，截至視察時為止，為時約一年。據其最近電報統計已成立之保學，凡一萬零一百九十六校（未改辦保學之原有小學尙未一律計入），二期小學一千七百五十一校，普通小學增設學級

爲五百八十三級，三者收容學生計四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名，其分布狀況，列如左表（表略）。

上項統計數字，假使盡屬可靠，則一年以來，量之擴展，殊爲可觀。蓋二十二年度統計，全省公私立小學僅五千九百校，學生僅二十四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名，兩者相較，增加之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若與二十三年度之校數（共七千零八十六校）較，實已增設三千一百一十校，則該省二十四年度推廣四千校之計劃，定有達到之希望。

二十四年八月，該省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訂定推行計劃，呈部核准，期於五年內逐漸普及義務教育。並先後訂定各種實施辦法，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標準漸臻統一，推行亦較易着手。各行政區之中，以第一區與第一區推行最力，第五區開始較晚，工作亦殊認真，均有可取。各縣之中，保學設立較普遍者爲豐城、萍鄉、新建、南昌、高安、宜春、臨川、吉安、玉山、貴露等縣，其數概達二百所以上，亦有超過六百所者。全省除有少數縣分，如第八區第四區所屬各縣災情較重，元氣未復，以及窮鄉僻壤經費支絀，推進尙欠順利外，其餘各行政區主要縣分，多有各項適應地方性之推行辦法實施計劃等之編訂，籌計督勵，概稱努力。

據報調查所得，該省學齡兒童計有一百六十九萬零六百三十六名，除現已入學之四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名不計外，失學兒童之數目，計有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零六十一名，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強。各類學校新增在學兒童，雖有二十五萬之譜，較之保學未與以前，增加一倍以上，但失學兒童，依然充斥。現有校級，仍未敷需要。欲期義務教育之普及，嗣後尙須儘量設法添增。

保學之名稱，係依照山東鄒平之鄉學村學而設，因其以所在保之整個社會爲施教範圍，全部民衆爲施教對象，融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爲一爐，故不稱爲小學或民衆學校。嗣遵部令改稱保立小學，但各縣仍不少沿用舊稱，未能一致。

該省保學制度之試行，始於豐城縣。當時辦法，凡縣立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之初級部一律改辦保學，凡用區段鄉鎮等公款辦理者亦然。此制固可使人民經費之負擔平衡，設施之標準統一，推行各區，未始無相當之成效；但往往因操之過切，致招地方人士之猜忌，發生糾紛，宜以慎重之態度處之。

保學之設置，在原則上每保應各自設立一所。但在各保面積狹小或村落散漫，或地廣人稀之處，大多聯合數保共同設立。亦有一保之中設保學於人口較多之村落，而另在人口較少之處設立分班或分校。亦有對於村落星散之保，將人口較少村落之所有學生，附入距離較近之鄰保肄業。至巡迴教學之制，雖訂有試行辦法，然除第五區設有巡迴教導二十四所，高安縣設有巡迴教員四人，開辦巡迴教學班二十處外，其餘各縣，殊不多見。

保學之編制，至少設兒童班及成人班各一班，其旨在將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打成一片，辦理殊合經濟之宜。經視察各保學中之稍有規模者，大抵附設有成人班，多晚間上課，更有兼辦婦女班者，均六個月畢業。兒童班在原則上分全日上課之普通小學班及下午三時後或晚間上課之短期小學班兩種（普通小學班，招收六足歲至十足歲兒童，四年畢業，編制以採用複式單級者爲多；短期小學班，招收八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兒童，一年或二年畢業，

編制採用二部制或分團分組制，但在實際上，辦理短期小學班之班數較少，所收容之學生亦並不在多。據報調查結果，各縣所設之一年制短期小學班共計二千九百五十九班，可收容兒童八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名，二年制短期小學班計一千三百四十八班，可收容兒童三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名，較之普通四年制小學班數六千九百四十班可收容兒童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名，相去遠甚。此項短期小學班，由保學兼辦及附設於各級學校各種機關者，其數參半。此外單獨設立者除泰和、會昌、弋陽等縣數量較夥（一百五十所以上）外，未能普及。省政府訂有辦法，令全省公私立小學一律兼辦短期小學班，分期徵派失學兒童入學，未著實效。南昌市各公私立小學遵照省令添辦短期小學班者，計有三十八校，共設下午班三班，夜班三十五班，收容男女兒童一千五百九十五名。此外在南昌市另有單獨設立之短期小學四所，均係半日二部編制，分上午班及下午班授課，收容學生四百十九名，辦理成績，爲他縣短小之冠。

短期小學班之招生，常感困難，其主要原因，在於一般人民賤視一年二年之短期小學，以爲子弟入學，乃其進身之階，短期小學不能升學，率多裹足不前，是宜剴切宣導，以解除其誤謬之見。並嚴行徵派，以促其嚮學之踴躍。再該省所規定之短小兒童之年齡，爲八足歲至十五足歲，衡以法定年齡自九足歲至十二足歲，相差雖屬有限，但此種年長失學兒童，亦常以助理家務關係，未能專心入學。爲救濟學生之生產工作計，第五行政區訂有『三日一時教育制』，簡稱『三一制』，試行尙稱有效。其制乃劃分十日爲一節，十日之中以一、四、七三日爲成人班授課之日；

二、五、八三日爲婦女班授課之日；三、六、九三日爲年長失學兒童授課之日，每旬之末日爲休息日，利用空曠場地，於每日早晨六時至七時，集合輪值受學之學生，以三十五分鐘之時間舉行公民訓練事項，以二十五分鐘之時間教讀老少通。此制之利，有（1）不致妨礙學生之原有工作，且可養成其早起習慣；（2）利用廣大場所，可以儘量增加學額；（3）教育活動，不受空間及時間之牽制，可以作種種公民訓練；（4）一家之中輪流上課，可以互相教學，互相勸勉；（5）不妨礙教師之服務工作等項，其用意面面周到，堪作各方之參考。

該省自二十三年六月頒布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及實施方案實行督導之後，各縣私塾或因切實改良改爲初小，或因辦理不善予以封閉，數量已漸減少。自推行保學以來，規定在保學四週距離二里以內之私塾一律封閉，更難存在。據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各縣市（二市三十四縣）私塾統計，計有已改良者一千三百三十九所，未改良者一千三百十三所，兩共二千六百五十二所，可收容學生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七名，每縣平均祇有七十五所，學生一千一百十三名，較之上年度，實減少三分之二。

乙 經費之籌劃

該省省庫所擔任之義務教育補助費十萬元，係由財政廳在營業稅項下按月動支，連同國庫支出義務教育補助費十二萬元，庚款補助費一萬元，共計二十三萬元。依照（1）各縣失學兒童之數量（佔百分之六十），（2）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及（3）各縣特殊狀況（佔百分之二十）等三項標準，按等分配。

各縣亦應就所得之補助費數目，依照（1）師資訓練之補助（佔百分之十至二十），（2）短期義務小學班及單級小學班補助（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及（3）地方特殊狀況之補助（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等三項標準，編製預算，呈候核發。本年度補助各縣義務教育經費之支配情形，列表如左（表略）。

至於全省各縣自籌義務教育經費之總額，據報計共一百五十八萬零六百零四元，業已超過該省本年度所預定應需經費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零八元之數。各縣之中，對於義務教育經費之數量，除少數縣份未報其確數外，第一、二兩行政區較爲富厚，故豐城（十六萬元）、宜春（十二萬元）、高安（十萬元）、新建（十萬元）數額最多，潯縣分如婺源（二百六十元）、橫峯（四百七十元）、崇仁（七百二十元）爲數最少，數量懸殊若此，足見各地籌款能力之差異矣。

保學經費之來源，依規定儘先以各保原有學款學產公款公產撥充，不足時，按照保甲經費，分等負擔。其標準數額，爲甲種保（過一百二十戶之保）每年籌二百五十二元，乙種保（一百零一戶至一百二十戶之保）每年籌二百二十八元，丙種保（八十戶至一百戶之保）每年籌二百零四元。公有款產，由區署調查呈報縣政府核准指撥後，歸各保保學委員會任保管之責；攤派之款，亦由區署造具清冊呈報備案，於徵收保甲捐時，附帶徵收。但各縣籌集經費，每感困難，公有款產代遠年湮，稽核不易，而經管人隱瞞不報，玩抗不撥等情弊，亦所不免。職是之故，有少數縣分，其保學經費，多由各住戶分等攤派，對於公產未能儘先提用，在匪患較深縣分，農村生產驟形減少，人民

生計窘迫，無力繳納。卽比例攤派之款，既乏精密之統計，調查欠確，徵收手續亦不一致，拮据之餘，於是有許多縣分，或藉紳富樂捐，或酌收學費，勉強挹注，馴至保學推行之效率，往往限於經費，未能作平穩之發展。

該省各方面，有鑒於地方義教經費之不易籌措，擬從生產方面着手，將公共田地山地��塘，經營開發，盡置生產，作為保田保林保塘，以充各該保推廣教育之需，用意雖佳，恐緩不濟急耳。少數縣分，為防止自由攤收流弊起見，釐訂補救辦法，如南昌縣規定每月應攤派之保學經費，計一元二角四分三釐，由各保長於徵收保甲經費時，隨同帶收。玉山縣規定保學經費完全由保學委員會收集保管，田租實行推收過戶，店租實行變換租批。此種辦法，未始非穩定義教經費之一助也。

丙 推行與輔導機關

該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於二十四年八月十日，除由教育廳廳長擔任委員長外，聘請省府委員吳健鵬、熊遂、李德釗、蕭純錦、監禁委員熊育錫、省執委李中襄、省府參事符鼎升、教廳科長賀鑑、南昌縣師校長漆開政、南昌師範校長彭以異等十八人為委員，所有實施義務教育事宜，尚能積極規劃進行。全省各縣已正式成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者，有五十二縣，此外亦有設全縣保學推行委員會或促進委員會者，現在陸續改組中，最短期間內，各縣均可次第成立。經視察之各縣，除贛南少數縣分外，大抵均已成立，策進籌劃之工作，亦頗緊張。

各行政督察區，設立地方教育整理處，置省特派員，由省政府遴選省督學或指導員分駐專員公署，商承專員，

整理地方教育並推行義務教育。每區地方教育整理處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受專員及省特派員之指揮，擔任全區各縣視察指導事宜。各縣推行督促義教之最高機關爲縣政府，縣長及主管教育科長規定每學期巡視各區保學至少各五十所。縣督學之視導，規定用抽查方式，每學期至少須有一百所。各自治區設承辦教育之區員（通稱教育督辦員或保學督辦員）一人，秉承區長，負督促與辦並指導保學之責，區長規定每學期以抽查方式，視導所屬區內保學二分之一以上。承辦教育之區員，規定普遍視察一次。各保保長籌設保學推行義教（具有保學校長教員之資格者，得兼任校長），另組織保學委員會協助辦理，行政系統堪稱齊整。省督學駐區整理地方教育之制，施行數月，頗感適合需要，對於義教之推行，效力特著。地方教育視導員一缺，在人選上有時容有未當，工作大抵多稱得力。各縣縣長之中，不辭勞瘁，熱心義教者，固比比皆是，但因循姑息，精神未能貫注者，亦頗不乏人。主管教科長係兼理建設事宜，所有教育與建設之學識經驗，實難求備於一人。主管教育科之組織，除科長外，職員僅縣督學一人，技士一人，技士專司學校建築，督學則內辦文稿，外出視導，勢難周到，資格不合，能力薄弱，兼任他職之徒，更無法應付矣。區長督辦員以及保甲長等，無教育素養者居多，對於義教之重要性，盡未澈底明瞭，殊不可得一蹴而幾也。小學區制，在該省甫經規劃，各縣尙未普遍實施，其劃分方法，係利用保甲組織，以保聯爲範圍，學董由保聯主任兼任，辦理宣傳、調查、籌劃、督導等事項。少數縣分，如豐城等縣，另設有保學示範區，劃定若干保，組織區域，由縣政府津貼公款，派員主持實施，觀摩研究，多稱方便。

依該省中心小學制度之規定，各縣每一保聯得設中心保學一所，負輔導附近保學教育之責。各縣縣立小學分設於各自治區，一律改稱中心小學，每區一所，或用區辦稱區立中心小學，負籌設保學及輔導全區中心保學及所在保聯內保學之責。此種辦法，既足調劑城鄉設學之平衡，且分級負責，輔導易周，不失為良好制度。惜推行未久，各縣縣立小學無力一一遵照遷移或添設，而實際上除有少數規模較大設備較整之學校外，求能貫徹輔導之職責者，亦不多觀。行政效率，尚須俟諸異日。至中心保學有稱中心學校，有稱聯保示範小學，中心小學有稱區學，在名稱上亦未能盡歸一致。關於教育視導辦法之內容，以第五行政區所頒之各縣教育視導辦法為最切實，對於縣長、主管教育科長、縣督學、教育督辦員、各區區長所視導之主要事項，莫不詳列。視導記載表有江西省縣長科長巡視保立小學委員會記載表、江西省縣長科長巡視保立小學記載表及江西省會小學視導評點表及教學視導片等之編製，均能提示要點，便於應用，足資參考。

丁 設施內容

一 師資

該省義務教育之實施，除少數獨立之短期小學及各機關附設之短期小學班外，實以保學為其推行之主體，而保學之性質，含有兒童班及成人班二方面，是保學實為兒童教育兼成人教育之實施機關。而兒童班之編制，着重普通小學班，大多採用複式單級，是保學不啻正規之普通小學。且用政教合一之方式，兼營管教養衛各種事業。

施教之範圍既廣，教師之能力，當然發生絕大問題。照此情形，即在普通師範畢業生，苟不加以特殊之訓練，亦恐有捉襟見肘之虞。

就現況論，各縣原有正式小學教員，不合格者已佔三分之一弱，而全省師範學校十四所（內省立完全師範八校聯立或縣立簡易師範六校），最近三年來畢業生僅七百四十七名，應屆之畢業生僅一百六十一名。自推行保學以來，據報告按照計劃，在五年內，每年受教兒童爲二十五萬八千名，每一教員平均教五十名，則每年所需爲五千餘名，即盡量羅致，供求不敷，相差仍屬甚巨。不得已惟有降格以求之一法，按之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之規定，校長及教員資格，除師範畢業，檢定合格及中等學校畢業外，尚有保學師資訓練所或班畢業者，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高小畢業經民衆幹部訓練班畢業者，曾受私塾教育成績優良或有相當程度者四項資格，以示通融。事實上完全師範畢業生，數量固屬有限，如能悉數徵用，不無小補；然保學教員待遇微薄（規定專任教員月俸甲種保十六元，乙種保十四元，丙種保十二元），優秀分子，多不願就。故各行政區各縣，大多規定有登記及任用辦法，徵用保學教員，應者類皆次等人才，教學能力薄弱，以之應付複雜之施教對象，運用煩難之教學方式，難怪其不堪勝任也。

大多數縣分爲適應急需要計，均先後舉辦保學師資訓練所，或訓練班，或講習會，抽調原有教員或集中徵用教員中之資格較差者，施以短期之訓練。其期間短者半月，長者亦不過三月，設施內容，以各縣財力與講師關係，

參差亦甚，其效果殊鮮表現。自教廳公布第一期保學師資訓練計劃後，指定師範學校及中學爲訓練場所，延長訓練期間自三個月至六個月，受訓學員由各縣保送，講師設備可以利用，訓練科目易臻統一。此項訓練機關，因推行伊始，未能普遍設立，收容學額，亦至有限。就業經視察之省立贛縣鄉村師範學校及吉州十縣聯立陽明師範學校所代辦之保學師資訓練班而言，其一切辦理內容，均較各縣自辦之短期師資訓練班爲優。各行政區所屬各縣訓練保學師資情形，茲舉第三行政區爲例，列表如左（表略）。

此外在南昌辦有江西省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訓練班，採用分期訓練辦法，以三個月爲一期，第一期先行抽調第一、二行政區所轄各縣縣立小學校長、教及師，受訓學員計八十三名，業於十月二十日開學。其訓練宗旨，以精研教育及地方教育實際問題之研討爲中心，注重軍事教練與管理，並分別予以勞動操作及社會服務。課程訓練之中，着重小學各科教材與教學法及生產技術。軍事訓練及管理着重戰事作業國防常識及軍隊紀律。實習借用東壇巷小學，分組前往實習，單式與複式教學兼重。精神講話（請教廳指導員以上職員擔任），按週舉行，星期日請專家講演農業軍事自治等問題，平時舉行全體分組個別等三項講話。主要之課外作業分教學研討，勞動操作，社會服務等三組，各學員須一律參加。該班開辦以來，訓練頗能認真，學員精神飽滿，秩序整齊，對於地方教育上各種實際問題，頗具研究興趣，將來服務效率可望增加。該廳尙擬在最近將來，借用南昌鄉村師範學校之設備，抽調各縣縣立小學勞作科教員來省受訓，用意亦至切要。此外暑假中有講習會，寒假中有短期修養會之舉辦，均足促進

教員之進修也。

保學教職員之數，以辦有兒童及成人各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每增加各一班者增設專任教員一人，分配頗稱合宜。保學校長兼任保辦公處書記或兼任保長，以求政教之合一。如弋陽縣所辦之各保短期小學校長，除每保設兩校外，概委由當地保長兼充，以各校教員兼充保辦公處書記，既可憑行政權力，以普及教育，又可藉授課機會，宣達政令，更可乘課餘時間協辦保甲。又如南昌縣之制，保長辦公處設於保學內，保學校長或主任教員兼充書記，保聯辦公處及警士辦公處均設於保聯中心學校內，均負有清查戶口督練壯丁之責。近且設農村合作社，亦歸保聯中心學校管轄。其以教育為中心，策謀與政治經濟脈絡貫通之法，推行時間雖暫，規模粗具，苟能於師資訓練上，加意培養，則將來更可有顯著成效之發揮。至教職員之職務，各處大抵有相當之規定，以第三行政區所頒行者，為最詳密，除對於教職員應負之職務逐項臚列外，並將開學前後及假期中教職員應行辦理事項一一列舉，於能力薄弱之教職員處理校務，裨益不淺。

二 教學

保學四年制普通小學班之課程編制，如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以及各種集團活動（如朝會午會夕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課外作業等）時數，大多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實施，少所更易。一年制短期小學班及短期小學，其課程時間之支配亦然。二年制短期小學班及短期小學因無法定根據，由該省自行酌量編制，其分配如左表。

年級	分數/科目					附註(甲)上列分數為各科每週授課時間至於課外活動自習時間等不在內 (乙)勞作係指農作園藝工藝畜牧各項作業而言得依照當地環境需要採用一種或數種惟總時間仍以適合六六〇及七二〇分鐘為原則 (丙)體育音樂不特設相機插入勞作活動中
	國語	算術	常識	勞作	總計	
一年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六六〇	一三六〇	
二年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七二〇	一四四〇	

至於成人班應設各科目課程標準，亦有單行規定，其內容列表如左。

學月	分數	科目	國語	算術	常識	勞作	指導	總計
第一、二學月	四二〇							九〇
第三、四學月	三九〇							一二〇
第五、六學月	三六〇							一五〇
								一八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附註(甲)上列分數為各科每週授課時間，至課外活動自習等均在內。

(乙)職業指導有關於農藝方面，有關於工藝方面，得參酌當地環境需要，加以講授。

試行「三日一時制」之第五行政區，因編制變更，故其課程之組織與他處大異其趣。對於普通小學班之課程及每日教學時間，規定為(1)國語三百六十分，(2)算學一百八十分，(3)勞動(包括體育及勞作)一百八十分，(4)美術九十分，(5)音樂九十分，(6)常識一百八十分，每日教學三小時分六節，每十日休假一次，則教學

時間與部頒標準，大致仍能符合。每日一小時輪值教育班之應有活動，其分配爲（1）集合整隊舉行升旗禮及新生活習慣之檢查與指示約十分鐘，（2）簡單軍事操或準備操約五分鐘，（3）演習八段錦一套（遇雨改唱歌）約十分鐘，（4）報告時事或民族故事約十分鐘，（5）教學老少通課本。

保學之教學，除普通小學班另於下章敘述外，短期小學班或單獨設置之短期小學，其課堂工作，大都就兒童程度之高低，分組或分團，用複式教學。方法以採用演講式居多，省會各短期小學，能酌探啓發問答式，頗有成效。所用課本，一年制採用部頒課本（對於部頒國語算術二科，頗表示進度過速，在短促一年中難達所定標準），二年制由該省編發，省會短期小學有自編鄉土教材用油印散給學生。對於兒童之訓練，一般的多能注重，其方式在上午班於升旗時或上課前舉行，在下午班於降旗時或放學前舉行，時間有定十五分鐘有定五分鐘，訓練材料，概以部頒公民訓練材料充之。學生上課退課以及平時禮貌，大致尚算不差。體育衛生辦理得法者頗少，惟在省會短期小學，每日課間操之舉行，定爲十五分鐘，每學期施行健康檢查，有缺點者按時矯治。每日並舉行晨間檢查（上午班）及午間檢查（下午班）各一次，隨時作兒童衛生之指導，較屬難得。

三 設備

保學之校舍，除少數原有校舍者外，借用之建築物中，以祠堂佔大多數，寺廟次之，會館公所等又次之。其容量之大小，一依屋宇之面積而定，成長方者，往往後坐學生不能窺見板書之字。環境優美地點適中地勢高燥者固有

然大多未能合此標準。建築之構造，勉供應用，光線不足，地面不平，則比比皆是。運動場之設置，容量雖有廣狹之別，大抵尙能利用空地，普遍設置，附有校園或農場者，並不在多。至勞作工場，則更覺如鳳毛麟角矣。

關於校具及教具之設備，教廳會訂有設備標準，作爲各保學置備各項設備之準則，其內容如左表（表略）。歷觀所視察各保學之設備，能適合表中第一階段者，已不多見，其他更無論矣。但對於原有設備之利用（如利用寺廟古鐘及舊旗杆作爲課鈴及升旗之用），或令學生自帶用具（如課桌椅之類），則屢見不鮮。課堂中懸掛國恥圖表及新生活標語，所在多有，足徵其對於公民訓練，尙能相當重視。史地掛圖及自然標本之設備，大多缺乏，對於社會自然科之教學，專憑書本，不足以濟其用。

四 就學

保學學生之就學，原以強迫徵派爲原則。據該省規定小學學級不足四十人者不得成班，學額不足，應徵派失學兒童入學。多級學校改編複式以滿四十人爲標準，徵派入學之兒童託故規避者，照部頒義務教育施行細則第二章辦理。此項辦法頒行未久，各縣多尙有採用招生制者，學校所有學額常爲富有家庭所先佔，貧寒子弟，往往因之失學，是不僅教育機會難求均等，即學生學額亦難得充實。依保學之編制，一教室以容納四十名爲標準，每保學至少可辦普小班一班，短小班一班，則每校所容納兒童，至少爲八十人。歷觀各保學學額，充實者固多，未達法定人數者（特以短小班），亦頗有所見。其所以未能充分容納者，最大關鍵，即爲並未採取徵學辦法，人事之未盡，猶其

餘事也。

各縣失學兒童充斥（如豐城一縣每保學齡兒童平均約有百七十人，保學示範區全區共七保，學齡兒童一千三百九十四人中，入學者僅得四百五十七人），苟能挨戶徵派入學，則決不患兒童之缺少。徵學之制，在保學發達縣分，大抵均訂有實施辦法，其中最著成效者，當推第五區。其辦法乃由各區督辦員指導保長，按戶徵派，編定名冊並按名通知。徵派學生超過定額時，其徵派標準，係依照（1）有兄弟關係者先徵其兄，（2）有姊妹關係者先徵其姊，（3）有夫婦（如童媳等）關係者先徵其夫，（4）有主從關係者先徵其主，（5）有年齡長幼關係者先徵年長者等情形，分別辦理。被徵學生如藉故規避，處以罰鍰或罰作苦工，並仍須限令入學。

對於兒童之曠課遲到，除少數縣分如南康縣訂有學生曠課一日罰洋一毫餘照類推之規定外，殊少制裁辦法，以至學生每藉故缺席，學校教職員如平素與學生家長欠缺聯絡，竟束手無策，聽之自然。此外學生因膳食時間之不一致而上學參差不守時間規定者，又比比皆是。循此以往，則義務教育推行之效能，難期完全實現，此則負教育行政之職責者所亟應糾正也。

四 安徽省

教育部訓令

普零12第四八三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令安徽省教育廳。

爲據本部督學周邦道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特將應行改進各點令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周邦道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到部。茲經審核，特將該省應行改進各點開示如次：

關於義務教育者

一 各縣在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指派一聯保主任爲該學區學董，聯保主任因地位與職權關係，對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任務，原比較易於做到。但聯保主任之資望、學識、責任心及其所居住之地點等條件，在指派之前，必須慎重察度，然後纔易收效，不致等於虛設。必要時，可依同條附款之規定，令酌置指導或助理人員，指導或襄助學董辦理事務。至學董原爲無給義務職，應從精神上設法鼓勵之，免其因物質上酬報之缺乏，而怠荒義務教基本之工作。

二 各縣短小學生人數多屬稀少，一校僅設一班，殊欠經濟，與中央推行義務教原旨似有未合。嗣後除令各短小校

長，切實依照短期小學校長須知中『招生留生辦法』實行外，應即將所已公布之強迫入學辦法，嚴厲執行，期收實效。

三 各縣主持義務教育行政人員，應訂定考成辦法，詳加考核，嚴予懲獎。如渦陽縣自辦短小，成績斐然，應即獎勵。郎溪縣長擱置一切義務教令文，遲遲不辦，辦而不力，應即懲戒，勿稍寬貸。

四 宣城短期小學獎勵金辦法，蕪湖特設短小教員代課辦法，對於義務教推行，大有裨助；各縣在可能範圍內，應參酌仿行。

五 該省短小師資，頗形缺乏。應速依照二十五年短小師資統籌計劃，辦理短小師資訓練班，並實行藝友制。爲學生就訓容易，與師資分布普遍計，除阜陽、黃麓、徽州三處外，應另行指定數處舉辦短小師資訓練班。師範學生充當短小教員者，待遇似應略高，藉以安定其生活。

六 各縣短小校長間有兼任他職分心外務者，有出名承辦而私請他人庖代者，有不另招生而將校牌懸掛私塾，略予塾師以若干之津貼者，此種情形，應查明撤辦，以儆效尤。

七 各縣短小學生及其家長，對於半日二部制，多不滿意，在校舍設備足資支配之學校，應多辦間時二部制，或混合二部制。其學生不多者，可用普通的複式編制，直接教學與間接教學，更迭支配，學生即可全日在校。但複式教學法，必須特別研究，方能運用自如。

八 爲適應短小學生各種不同程度起見，學力能力較強者，及畢業後仍請求續學者，可酌授補充教材。凡小學及民衆學校新舊讀物，或坊間所流行之應用文字，均可酌量採用，不必拘限。此種材料來源，可由學生家長設法購買，或向人募捐。注音符號如教師缺乏教授能力，似可暫不教授，以免浪費時間。

九 各縣短小開辦設備，及辦公等費，由聯保主任籌措，困難滋多，弊端叢出，亟應設法改進。休甯擬由縣府設法統籌。蕪湖擬用統收統支辦法，規定數目，由聯保主任收交區長，再彙交縣府，然後由縣府分別發給各校。均值得參考。

十 各縣短小教員薪水，除近處由其親自具領外，偏僻或遙遠地方，可由縣教局派遣可靠專差，按月送至各校或其所指定之處所。掣取收據。在公家所費有限，在短小教員則節省許多時間與川資，所惠實大。

十一 各縣已辦短期小學地方之學生，照現狀推算，將逐年減少，恐在實施義教第一期內，不久或無生可招，或招不足額。此可就實際情形，酌爲遷移校址，藉資適應。

十二 歙縣宣城等縣，地方上願意自籌經費，將所設短小逐漸改爲普通小學者，得准其所請。但原有短小必須遷至他處，如不遷移，則改善小後，應保留短小班，以教育只能上學一年之兒童。由公家每年津貼經費若干，或照常發給原有經費。

十三 規模較大設備較充足之中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無甚困難，如施行教生制當更容易。應即飭令切實遵照

辦理，俾各地方失學兒童，多得享受義務教育機會。

十四 各縣小學對於二部制尙未舉辦，推廣初級小學，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及巡迴教育，亦多未注意。應即飭令切實遵辦，藉宏義務教育效率。

十五 因教育對象相同，一大部分民衆教育，亦可視為義務教育。故民教與義務教育，應取得相當之聯絡，庶可殊途同歸。民衆學校招收十六歲以下之兒童，應即稱為短小班，依照短小課程及畢業期間辦理。

十六 省立黃麓鄉師所設農村學校，因含有中心試驗學校意義，若遷改爲短期小學，殊有顧此失彼之弊。似應改爲某村初級小學，或某村小學，而附設短期小學班；或以此小學爲中心，而附設若干短期小學校或小學班於附近各村莊，由此小學負指導督促之責任。

十七 爲急於改進教育十九萬六千餘兒童之私塾起見，應依照原定計劃，從速舉辦區教育委員訓練班；並飭令各縣，舉辦塾師訓練班。又各縣小學及各縣民衆教育館，對於私塾輔導工作，尙未注意，應即令飭普遍實行。

十八 各處試行教生制，已有相當成績，應令全省各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普遍的試行，俾義務教育較易普及。據黃麓鄉師各小學報告，教生集體教學興趣，比個別教學爲濃，成績亦較佳。則六家畝、養正小學教生所試行之共學處，實有參酌仿行之必要。

十九 爲增進二部教學與複式教學之便利計，應令普遍試行導生制。但導生最大作用，在自動作業時間，幫助教

師領導自習，維持秩序，故導生種類不必太多，分自習導生與風紀導生二種，似已足夠。

（關於其他各項改進之點從略）

以上各節，務仰遵照改進，並從速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視察報告關於義務教育部分

甲 現狀概述

安徽省義務教育，辦理頗為認真；各種進行方法，亦多屬良善。茲分經費、行政、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二部制、民衆學校與農村學校、改進私塾、導生制、教生制等九節，略述其現狀於後。

一 經費

（一）數額與來源 安徽省義務教經費，共三十三萬元，計（1）中央補助費十三萬元，內計國庫十二萬元，庚款一萬元；（2）省府自籌費十七萬元，計本省留學經費積餘九萬元，皖西善後經費二萬元，財部撥印花稅補助費二萬元，二十四年度省總預備費四萬元，現只籌得十一萬，其餘之數，尙未經財政廳支付；（3）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備費三萬元，但現尙未劃撥。各短期小學設備費及辦公費，原定各五十元，由各縣各聯保自籌，總計一千二百所，合十二萬元，因本年度各縣預算早已確定，此數無從列入，故名義上改爲由各短小所在地之聯保，籌措校舍校具。此項經費來源，各縣不同：如桐城縣，由各短小所在地公款撥給；合肥、滁縣等縣，有田賦、契稅、牙帖、牲屠等四種義務教附

加；但大多係由聯保主任各自設法攤派或勸募。其確無辦法可籌者，間由縣教育經費項下臨時撥付開辦費若干。辦公費則十之八九，均無着落，由短小校長自行墊付。

(二) 支配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推行初步義務教育經費，依三十三萬元之數支配，略如左表：

項	別	金	額	說	明
短期小學教員薪水		一八〇,〇〇〇		每所校長兼教員一人，年支薪一百五十元，全省以設立一千二百所計。	
短期小學班經費		一六,〇〇〇			
二部制經費		一一,五〇〇		每班每年補助五十元，以補助二百三十班計。	
改進私塾經費		二七,五〇〇		每月每所補助二元，全年十個月計，計補助二千六百九十所，輔導員一人，月支薪五十元。	
編印課本經費		三〇,〇〇〇			
巡迴教學經費		一〇,〇〇〇			
訓練教師經費		二五,〇〇〇			
行政輔導經費		二〇,〇〇〇		義教委會八、六二八元，輔導員九人每人年支薪六百元，旅費四百元，共計九千元，外行政預備費二、三七二元。	
各縣特別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共計		三三〇,〇〇〇			

(三)保管與發放 義教經費之管理與發放，教廳會制定安徽省義務教育經費保管辦法大綱及安徽省發放各縣義務教育經費辦法，於二十四年十月公布施行。所有中央撥給該省及該省自籌之義教經費，均由安徽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經管，會同教廳專款存儲中央銀行，隨時由委員會按照預算籌支用發放。其發放辦法，由委員會會同教廳主管科，按月編列詳表，委託中央銀行分別匯至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匯兌不通之縣分，由財政廳於各該縣應解省款中劃解。至短期小學及其他義教事業辦理不足額數者，則隨時減發或扣發。

二 行政

(一)義務教育委員會 義務教育委員會分省縣二項敘述：

1. 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安徽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九月間組織成立，其人員除教育廳廳長外，(1)省黨部代表一人，(2)皖贛監察使署祕書一人，(3)省政府祕書一人，(4)教育廳祕書三人，主管科科长及督學各一人，(5)民政廳、財政廳科長各一人，(6)教育廳經費管理處祕書一人，(7)本省富有資望之教育家四人，共計十六人，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均無給職，每兩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五人，視導員九人，私塾研究輔導員一人，事務員一人，錄事一人，共計十八人。分三股辦事：第一股掌管關於義教之設計、推行、調查、統計及師資訓練等事項；第二股掌管關於義教經費之籌劃、保管、支配、發放及稽核等事項；第三股掌管關於義教之輔導、成績考核及人員獎懲事項。所有工作，頗為緊張，惟廳外委員，因其本身職務關係，不易多負責任。該會對於短小

進行一切辦法及規令，均集中統制，顯著效率。所編短期小學校長須知，將短小校長應有的基本概念，短小校舍的選擇和修建，設備的添購和保管，招生和留生的方法，學級編制的原則和方法，學生訓練的原則和方法，校長進修的方法等等，均扼要提綱，簡切敘述。短小校長人各發給一本，裨助良多。此外印發短期小學設備暫行標準，及短期小學二十四年度學校曆等項，亦頗便利於短小教員之參考與遵行。

2.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依安徽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各設委員七人，以下列人員組織之：（1）縣長，（2）專員公署教育主管科長，專員駐在縣，（3）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或教育股主任，（4）縣督學一人，（5）本縣富有資望之人士三人至四人，以縣長為委員長，專員駐在縣，以教育主管科長為副委員長，其他各縣以教育局長或科長為副委員長。各縣均已組織成立，每月約開會一次。但此種委員會僅不過有其形式而已，實際負義務教育進行之責任者，仍屬教育局長，科長或股主任。

（二）地方教育視導員——安徽省於二十四年春實行地方教育輔導辦法，將全省劃分六個輔導區，以師範學校為輔導中心，每區設輔導員一人，輪流前往各縣視導。嗣以義務教育，舉辦伊始，原有輔導員六人不敷分配，乃於義務教育委員會增設十人（視導員九人，私塾研究輔導員一人），統稱地方教育視導員，連同特種教育視導員四人，共計二十人。整個支配，通力合作，除安慶外，視導三縣者十四人，視導四縣者四人，視導二縣者一人。本期視導目標，特別着重初步義務教育之推行。視導員均頗勤勇努力，實行督促指導工作，所有各縣本年度籌設之短期小學，除

阻於匪患者外，雖窮鄉僻壤，亦會到達，其因開辦較爲困難之地方，有到達二次以上者；故該省各縣短期小學大多數均能依照預定計劃成立者，地方教育視導員之功爲多。在寒假期間，教廳會舉行視導講習會，現已組織參觀團，全體赴省立黃麓鄉師參觀，並參加實際活動。此種優良制度，殊堪供各省市觀摩借鏡也。

(三)小學區之劃分 安徽省各縣劃分小學區及設校辦法規定，各縣小學區依照原有聯保劃分，每一聯保爲一小學區。各縣政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聯保主任一人爲學董，按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各項之規定，主辦該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義務教育事務。但學董實際上多不克盡厥職，其故：(1)事務繁忙，無暇及此；(2)地域寬者，往返不便；(3)各聯保主任地位相等，不易指揮；(4)純粹義務動輒整款，多不願意。

(四)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布之安徽省實施初步義務教育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規定在實施初步義務教育期間，應受義務教之兒童，由學董及聯保主任施以強迫。其強迫入學，以距離學校之遠近與兒童年齡之大小爲標準。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須由其家長保護人或僱主具結，經學董及聯保主任查實，始得緩學或免學。其無故不報到入學者，予以警告、服役、罰鍰等處分。此種辦法，頗爲切當。但公布未久，恐尙未認真實行。

(五)主持義務教育行政人員之獎懲 教廳對於各縣主持義務教育行政人員，曾分別獎懲。計獎勵者，有青

陽縣長賀景循、教育局長吳誠鎔、太和縣長李海樓、教育局長劉營之、定遠縣長周翰、教育科長梅兆泰、督學徐彤望等。懲處者，有當塗教育局長馬維貴、懷寧教育局長周華振等。但聞教廳懲處辦理義教不力之縣長，有時不易得各方面之同意，致不能一一實現，殊為缺憾耳。

三 短期小學

(一) 校數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設置短期小學辦法，規定本年度內，應於各縣設置短期小學一千二百所。依照各縣之面積、人口及經費狀況，量為分配。最少者十五所，最多者四十九所。短小校址，儘先設置於鄉村人口較多之聯保，仿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以所在地名為校名，其上冠以縣名，例如懷寧縣高河埠短期小學、蕪湖縣元澤橋短期小學。總計六十一縣中，已經設置短期小學與計劃應設校數完全相符者，為懷寧、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舒城、廬江、無為、巢縣、六安、霍山、和縣、含山、歙縣、休寧、績溪、南陵、涇縣、貴池、當塗、蕪湖、繁昌、鳳陽、懷遠、定遠、潁上、滁縣、天長等四十八縣，凡一千一百七十七所；其籌設校數尚有缺少者，為祁門、黟縣、寧國、太平、東流、廣德、阜陽、泗縣等八縣，凡十五所；其於廳令規定設置校數外，自籌經費設置者，為合肥、宣城、渦陽、全椒等四縣，凡三十三所，就中以渦陽為最多，凡二十七所。據尹視導員孔敏在安徽省地方教育討論會報告，渦陽短小每所每月經費僅三圓，校長純盡義務，教員每月支薪一元五角，其餘一元五角，作為辦公費。各地方人士，對於義務教育，視為己任，相率競進。故原定該縣設立短小二十三所，竟辦成五十所，超過一倍而有餘。學生人數亦多。此種精神，極為難得。又蕪湖擬於本年度

下學期內，自籌經費，增辦短小三十所，宣城擬再增辦十八所，以救濟一般失學兒童，此皆義教推行中之良好現象也。

(二)師資 該省二十四年度短期小學師資之來源有三：(1)最初公布師範畢業生充任小學教員辦法，規定凡本屆會考及格之各省立師範學校及師範科畢業生均充任短小教員，凡歷屆省縣立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均得向教廳登記（其非本屆畢業者，可呈由各縣教育主管機關彙呈）充任短小教員。但登記者，人數尙屬不敷。(2)繼乃由廳委託各區專員會同所在師範學校舉行考試，計分安慶、宣城、巢縣、合肥、滁縣、鳳陽、阜陽七區，共取錄二百五十九名。連同登記合格者，總共九百八十五名，由廳分別分發各縣委用。分發縣份各以本籍爲原則，其人數過剩者，則分發至毗鄰各縣。(3)分發後，有不少不願前往就職者，及邊遠縣分並無人向廳登記或在各區應考者，則由當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就近遴選合格人員委任充當。開招考時，因考試地點僅限於七區，距離較遠交通不便之縣分，多無人前往參加，蓋長途跋涉，費卻不少金錢與時間，恐尙無把握可取得薪微事煩之短小教員位置也。此似當時計劃未曾十分周到處。各短小師資，原定校長兼教員，由一人負持全責；但間亦有於校長外，另委一助教員，或由校長自請教員兼課者。

教廳二十五年短期小學師資統籌計劃，來源凡五：(1)二十四年度師範畢業生服務短期小學教員，約可得三百二十人。(2)省立黃麓鄉師提前畢業生一百三十人。(3)就省計阜陽、黃麓、徽州等三個師範學校，附設短

期小學師資訓練所三所，計阜陽二班，黃麓四班，徽州一班，每班五十人，招收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入所訓練，一學期畢業，約可得三百五十人。(4)實施藝友制，就該省公私立小學或初級小學具有若干條件者，由廳指定為訓練藝友機關。凡在初中畢業志願為短小教員者，得向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由廳分配至各校為藝友。其學習方式為教育學科的學習，教學訓管的參觀，見習與實習等項，暫定學習一學期，約可訓練四百五十人。(5)此外一般中等學校畢業生志願充當短小教員者，施以暑期訓練，約可得三百人。以上五項，共可得一千四百人之譜。如依照(3)(5)(4)項辦法實行訓練，將來短小師資，自必比本年度為優矣。第一般師範畢業生，就現在情形觀察，薪水微薄，恐願充短小教員者，為數不多耳！

(三)學生 依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規定，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該省各縣短期小學實際上所招收學生，年齡多係在五、六歲至十五、六歲之間，且間有在二十歲以上者，可見入學年齡，只可約略的規定而已；若僅限於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反不易招足學額也。學生性別，男生約佔百分之八十強，女生約佔百分之二十弱。各校學生人數，以三、四十名至五、六十名者為最多，其在六十名以上至一百名左右者，為數殊少。與「每一短期小學，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限」之規定，相差甚遠。是中原因，不外校址或不適當，學生或實在太少，招生與留生方法或不妥善，教導精神與成績或不能引起家長信仰，此皆值得注意與研討的問題也。

(四)編制 因學生人數不多，故普通編爲一班，全日教學。人數較多者，編爲二班，行全日間時二部制或混合二部制，亦有行半日二部制者。但就學兒童及其家長，對於半日二部制，多不滿意，引爲缺憾；因農業社會與工業社會，工作不同，生活迥異，兒童既摒擋入學，便希望區區一年之內能鎮日在校讀書也。

(五)課程 各短期小學課程，均設有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等學科，間亦有設音樂工藝等學科者。國語以短期小學課本爲教材，亦有參用老少通或平民千字課者。公民訓練根據廳發訓練標準實施。算術採用短期小學算術，亦有用初小教本者。體育多係授柔軟操，或唱遊，課間或課後或作爲正課，各不一致。學生中有已經讀書一半年者，國語教材嫌淺，教員有另贈以他書作補充教材者，用意原善。特教員薪水微薄，此種負擔，實覺困難。

(六)教學 短小學生年齡大小不同，智力學力高下不一，教學時常感困難。故不論全日制半日制，每一班中多分成幾個小組，實行複式教學。但複式教學，在非師範生，或教學的經驗與能力稍差者，均不易勝任。因此，一般教學的成績，無甚可觀，多用呆板的注入式，機械的令其誦讀演算而已。時間的支配，作業的調劑，學習的指導等問題，殊談不到。但除若干別有目的者外，其熱心負責的態度，刻苦耐勞的精神，實足令人佩服也。

(七)校舍 各短小校舍，多利用祠堂寺廟，或附傍公共機關，間有租賃或借用民房者，或暫附設於小學者。大都房屋狹小，空氣醜惡，光綫暗淡，不適合於辦學之用。然目的在急於教人識字，普及教育，校舍如何，似可不必苛求。

(八)設備 該省短期小學設備暫行標準，計分普通設備，整潔衛生設備，圖書設備及表簿設備四類。因籌款

困難，除黑板桌椅外，其餘均極簡陋，無法設置。桌椅有新製者，有利用舊物者，亦有由教員私向各處借用舊飯桌者，或由學生家中各自搬來者，大致勉強敷用。

(九)特殊辦法 渦陽縣地方人士自動籌辦短期小學，以少量之經費，教育多量之學生，此種特別的精神，已敘述。此外，蕪湖、宣城二縣有兩種特殊辦法，對於義教推行，大有裨助，特略述如左，備他處借鏡焉。

蕪湖、第二行政督察區專員兼縣長高文伯君，鑒於各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多係由一人擔任。此一人如因疾病或要緊事務不能到校時，全校學生課業必致停頓，犧牲甚大。因訂救濟的辦法，由蕪湖縣教育股特委短小教員二人，凡因病因事請假者，經該股核准後，即派此特別教員赴校代課，代課期滿，回股工作，再候命前往他處。

宣城、第九行政督察區專員兼縣長曾憲君，以短小教員薪微責重，特訂定短期小學獎勵金辦法，在該縣二十四年度中長學節餘專款項下，暫撥四百元，充作獎勵金之用。凡短期小學校長任職勤奮教學認真而招收學生衆多者，分別獎勵：學生滿一百名以上者，給獎金三十元，滿八十名以上者，給獎金二十元，滿六十名以上者，給獎金十元。率以一學期為單位，於學期終了時分別發給之。嗣後短小辦理成績，定將因此而較有進步矣。

合肥縣教育局商請地方父老，自動籌款，增辦短小若干所。其校長由教育局指定城區各小學教員下鄉兼任之，各該校長除原校應得俸給外，不另支薪。其在原校擔任之課程，由師範教生遞補授課。此種辦法，雖頗經濟，但據各小學及廬州師範校長談稱，試行結果，尚欠完善，刻教局正在設法改進云。

(十)困難問題 該省初步辦理短期小學，發見不少困難問題，值得研究討論；其中並有具普通的性質者，恐不僅該省單獨的問題也。茲略舉其大者如左：

(1)經費籌措的困難 短期小學開辦費五十元，設備辦公費五十元，規定由各校所在地之聯保自籌，但結果或分文無着，或苛籌數倍，中飽私囊。弊資叢生，人民痛苦，而懲處又不易發生效力。鳳陽縣教育局倪局長滋德書面陳述此項困難，實可代表一般的情形，特節引於下：

「……各短期小學之開辦費及設備辦公費，照章由聯保自籌。因不敢籌收捐稅，又無從指撥學產，遂不得不出於攤募。但聯保主任潔身自好，或見好於地方者，奉接此項令文，多置諸不理；因而結果是一文無着。且各地聯保主任，職務羈身，一切公事，皆感困難，地方義務，辭不可得；果如聯保主任，籌款不力，呈由縣府懲處，不外申斥與撤換，申斥不爲其所注意，撤換更爲彼所樂願。懲處之道既盡，籌款之方亦窮。況地方災患頻仍，攤募此種經費，有力者固無傷毫末，而貧窮者實同割肉，其事之困難，有非上級機關在辦公室中擬訂計劃時所可想像而及者。復有狡黠之徒，牽到此種令文，行之唯恐不速，籌劃唯恐不力，蓋彼等乃借機斂財，遑問教育。上方規定短小設備費與開辦費，共計不過百元，經若輩以豪劣高壓之手腕，魚肉鄉民之慣技，強攤勒派小民之所出，甚有達三倍以上者。以人民血汗之資，徒飽若輩私囊，既病民，復擾民，此豈政府提倡教育之初衷乎……」

(2)薪俸具領的困難 短期小學經費由省匯至各縣後，即發給各校長具領。但短小多設在鄉村，地點偏僻，

交通不便，距離縣城頗遠，有在百里以上者。每月具領十二元至十五元之款（七、十二兩個月每月領十五元，其餘十個月每月領十二元），至少須費半日或一日之時間，來往川資又所費不貲。至託人代領，往往發生延擱不交，挪用、拖欠等情事，且須略致酬報。其人地生疎者，則並無相當之人可以請託。因此，短小教員對於具領薪俸的手續，多感覺非常的痛苦。

(3) 將來招生的困難 短小學生，原規定每校以招收二班為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為限。但實際上能招足一百名以上之學生分為兩班之學校，除在小市鎮及大村莊外，為數不多。且第一期短小，一年可告畢業。各地方兒童，各年齡分配數目，照人口生殖率之常態推計，相差不致十分懸殊。假如第一年招收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一百人，至第二年以後，則此階段年齡之兒童，不易一時激增，人數定逐漸減少，即不依據一定年齡招收學生，恐亦不易足額也。

(4) 教材適應的困難 短小學生，年齡既大小不同，智力學力亦相差甚遠，在同一時間，用同一教材，教者學者，多感不便。其附近無其他學校可進，而家長又希望其子弟能在短小受一年以上之教育者，聞所在多有。一年畢業後，此輩必來要求。為聯絡地方人士計，為便利兒童讀書計，或竟為滿足學額計，恐此種事實，有時必須顧到，而教材之供給，與教學時間之支配，便將發生問題矣。

(5) 注音符號教學的困難 短期小學課本每字旁均注有國音字母，如此項符號，能認識清楚，習練純熟，畢

業以後，遇字能拼能認，原爲基本的有效的工具。但一般短小教員，自己往往未曾學過，或未曾學好，故拼讀多不準確，教學亦不得法。依樣葫蘆，繪畫不成。以訛轉訛，貽害實大。其浪費許多精力與時間的問題，尙其次也。

四 短期小學班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設立短期小學班辦法大綱，規定各機關各學校均得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指定附設短期小學班。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一年之義務教育，每班兒童數至少四十人。各學校附設之短期小學班以在課餘教學爲原則，每日至少應授課一百二十分鐘。其課程依照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之規定。在二十四年度義教經費內指定一萬六千元爲補助費，每班每學期補助三十元。

所經過各縣，對於短期小學班，多正在籌劃，尙未舉辦。惟省立鳳陽師範附屬小學辦有二班，男生三十八人，女生三十七人，分班教學。行全日制，間時自修。學生年齡自十歲至十六歲。課程有國語、常識、算術、公民訓練及音樂體育等四科。由該校派定教員二人，常川負責，其餘各教員分擔功課。

五 二部制

教廳計劃，於二十四年度內就各縣公私立單式小學舉辦初級二部制，共二百三十班。各校舉辦二部制之學生數，除上學期各該原有學額不計外，應另增加兒童至少三十名，方得開班。每班每年由省款補助五十元。

省會公私立各小學二十八校，於二十四年度上學期增設二部制凡三十三班，增加兒童九百六十七名。計省

立天柱閣小學三班，省立登雲坡小學，省立黃家獅小學，省立風節井小學各二班，其餘各一班。其中一年級最多，二年級次之，三、四年級及幼稚園最少。省立高琦小學，省立王家塘小學，私立清真小學，私立三湘小學，私立務正小學五校，因所設爲一、二年級，行複式教學。

各縣小學二部制，尙未開始舉辦。其已將推行辦法呈送教廳者，計有桐城、合肥、六安、含山、寧國、繁昌、宿縣、霍邱、亳縣等九縣。

六 民衆學校與農村學校

皖省各教育機關所辦理之民衆學校，及省立第一民教館所試行之民衆會學處，其學生，民校雖規定招收十六歲以上者，但事實上多係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尤其是兒童班，所有兒童年齡，與短小兒童年齡，無何分別。民衆會學處，則規定招收九歲以上之民衆，故其年齡亦多與短小兒童年齡相似。又會學處行遊行教師制，又名流動教學制，此與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中之「巡迴教育」相同。從義務教育的立場而論，民衆學校與民衆會學處，均可視爲推行義教的機關；不過課程的內容應略變更，教育的期間，應再延長耳。

省立黃麓鄉村師範在附近數十里內較大村鎮，設有農村學校十所，作爲試驗教育與普及義教之中心，一方面在校內招收一至四年級之學生及一年畢業之學生，一方面訓練教生，教育附近之男女民衆，而兒童實居其大多數。故此項農村學校亦可視爲推行義務教育的機關。該校有改爲短期小學之計劃，但改名稱後，與原來設立旨

趣，不大相符；最好改爲附設短期小學班，庶平流並進，兩不相妨。

七 改進私塾

(一) 全省私塾統計 教廳依部頒私塾調查簡表，曾通飭各縣查報。現已呈報者，有懷寧、太湖、桐城、潛山、繁昌、懷遠、鳳陽、阜陽、休寧等二十三縣。計有私塾六千一百二十七所，塾師六千一百四十三人，塾生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人。全年共收學費三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九元。平均計算，每縣有私塾二百六十六所強，每所有塾生十二人，每年繳學費五元餘。若照此數，以全省六十一縣推算，則應有私塾一萬六千三百五十所，塾生十九萬六千二百人，每年繳費九十八萬一千元，數目之大，可爲驚人。

(二) 改進私塾辦法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改進私塾辦法，限各縣私塾在二十四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改授短期小學課程。改授課程兩個月後，合於規定標準者，得改爲短期小學。私塾改良後，其成績優良者，每月得酌給獎金二元。各縣私塾無論已否改爲短小，均應受視察輔導。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暑期舉辦塾師講習班。至各縣私塾輔導工作，教廳計劃責成區教育委員會辦理，因各縣督學人數甚少，無暇及此，惟區教育委員時間精力，較爲充裕，且情形熟悉，聯絡塾師較易。擬於本年度成立區教育委員訓練班，授以教育原理及教育行政知能等科，特別注意私塾輔導工作之訓練。本年度暑假指定私塾衆多訓練較易之縣分三十縣，先舉辦塾師訓練班，提高塾師知能，以圖根本改善。以上各種辦法，均頗切當。

(三)改進私塾標準 教廳所訂改進私塾標準，分塾舍、設備、教學、訓育四方面，各立最低限度之標準，另訂改良私塾課程科目及時間支配表，有國語、算術、常識、公民訓練、勞作體育、補充課等學科。各科訂有每週教學分鐘數，依初級、中級、高級三種班次而異其分量。

(四)省會小學輔導私塾辦法 教廳訂有省會小學分區輔導私塾辦法，凡九條。省會按照省會小學中心科學實驗室設置區域劃為私塾輔導區四區，由教廳指定區內小學數所，共同負責輔導各該區內私塾。各區內負責輔導私塾之小學，聯合組織私塾輔導委員會，以各區內規模較大之小學為主席委員。輔導進行事項約如下：(1)舉行塾師訪問，並調查應行政進之點；(2)召集塾師會議；(3)輔導塾師，根據私塾改進標準改進；(4)輔導塾師編級，擬定日課表，作息時間表等；(5)輔導塾師採用規定課本；(6)輔導塾師改進教學方法；(7)輔導學生改進學生生活；(8)約請塾師來校參觀；(9)約請塾師及塾生參加各校紀念週；(10)每週前往各塾視導一次，必要時舉行示範教學；(11)借用教具；(12)解決塾師教學困難問題；(13)介紹參考書報，輔助進修。

(四)實際輔導情形 此次經過地方，對於私塾輔導已經實行者，除省會各小學外，有省立第一、第二、第三民衆教育館，其他各處多正在舉行調查工作，及擬訂進行辦法。省會各小學輔導成績，以省立天柱閣小學、省立黃家獅小學、省立登雲坡小學三校為較優。所做輔導工作，除上述各項外，尚有幾項比較特別：如天柱閣小學每月測驗塾生學業成績一次，輔導塾師檢查塾生健康，約塾師參加學校教學研究會，每日課外活動時塾生得參加該校學

生田徑運動，開放圖書館，自製教具與教具贈送各塾。黃家獅小學幫助塾師佈置環境，召集塾師研究會，舉行塾生各項競賽，補充私塾表簿。登雲坡小學輔助私塾充實設備，約塾師率領塾生參與週會、月會、講演會、早操，設置塾生圖書櫃，由校醫診治塾生小疾病，分期開辦各科講習會等等。民衆教育館輔導私塾工作均在施教區內試行。安徽省立第一民教館在東郊施教區試行，辦法與省會各小學所行者相彷彿。蕪湖省立第二民教館在南岸基本施教區施行，除不時視察指導外，曾利用寒假期間，組織塾師訓練班，授以國語、常識、兒童心理、教學法、時事等課。另擇受訓塾師中之優秀者五人，爲該館代辦民衆學校各一所，由該館供給書籍用品。蚌埠省立第三民教館已組織施教區私塾教育改進會，凡區內塾師及現任教育職務者，均得爲該會會員。會設研究、指導、推廣三股。該館所訂推行導生制辦法，私塾學生亦編隊爲導生，招收導友。

八 導生制

皖省各小學及實驗民衆學校，爲便利二部教學與複式教學之進行起見，試行「導生制」，此制與「領班制」相類似。在每一班中選擇年齡較大、學行較優的兒童一二人，於某一組自動學習時，即間接教學時，由一導生負責領導全組學生做自習工作。一方幫助教師教學，一方幫助同學學習；一方培養服務社會精神，一方培養自動負責的習慣；一方爲人，一方爲己。此爲一種最有意義的教育方法。在推行義教時期，所謂擴充學額，厲行二部制，必須實施此制，利用導生，然後方可減少困難，增進效率也。視察時，見省立登雲坡小學三上乙，在圖書館分組練習算術；省

立黃家獅小學二乙，做認字遊戲；省立安慶女師附小二乙，以方紙片習練筆順；導生能力均強，秩序亦佳，足徵此制已有客觀的根據。

皖省在去年實施普教運動時，各校名稱不統一，有稱教導校外民衆認字之學生爲導生者，如省立登雲坡小學、省立天柱閣小學、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等處是。但自教廳統一名稱以後，此種導生，卽是「教生」，當於次節敘述。省立第二民衆館實驗民衆學校導生分二種，一爲單獨教學之導生，選擇十人以上，在短小或低級班試行教學；但均先行過訓練。據該館稱述：「實施導生制，原爲實施教生制之準備；但第一種導生爲第二種導生之準備，第二種導生則爲教生之準備」。此於「導生」「教生」之分別，言之甚爲簡明。

省立黃家獅小學試行「導生制」頗爲努力，茲特別述舉其辦法於後：(一)導生的產生——(1)用選舉的方式，(2)用指定的方式，(3)用考試的方式(月考成績中選拔)，(4)用自任的方式(由教師鼓勵能力較高的兒童自任)。(二)導生訓練的方法——(1)講解式，(2)練習式，(3)示範式，(4)說明式，(5)比賽式，(6)考卷式。(三)導生的種類及其工作：——(a)自習導生的工作：(1)幫助教師指導其他兒童自習，(2)批正作業成績，(3)校對作業的錯誤，(4)記錄作業的情形，(5)說明簡單的作業方法。(b)督習導生的工作：(1)幫助教師監視其他兒童自習，並紀錄其他犯規事項，(2)登記各個兒童自習作業的進度。(c)保管導生的工作：(1)幫助教師整理自習簿籍，並檢查其整潔狀況，(2)收集觀察的圖表與實物，(3)保存作業成績品，並注意按時張貼。

(4) 管理自習工作時所用的教具。(d) 風紀導生的工作。(1) 維持教師離開時的秩序。(2) 防止室外紛擾。(3) 指導排隊。(4) 發進出命令。(e) 遊戲導生的工作。(1) 領導戶外的遊戲。(2) 收發並保管遊戲時所用器具。

九 教生制

教廳去年在省會推行普及教育時，曾訂有省會公私立小學及公私中等以上學校試行教生服務辦法，指定成績優良者充當教生，小學每教生至少找二人為學生，每日在課外活動時間，劃半小時施教。中等以上學校均附設普及教育班，每班十人至四十人。自依照中央命令改行義務教育後，教生制度仍繼續實行。此制本濫觴於陶行知氏之「小先生」制，為推行義教有效方法之一種，在人力財力兩俱奇絀之一般社會，有其特殊之意義與急切之需要。該廳因擴充範圍，不僅限於小學生，而推廣至於中等以上學生，改稱「教生」，頗為得當。現在各處已經實行此制者，為省立小學，省立師範附小，若干縣立私立小學，及民衆學校。中等以上學校尙未開始。茲將試行此制比較特別之教育機關，略述數處於後，藉見其概。

(一) 桐城樞陽宏實小學 宏實小學教生除各在家庭鄰居各覓對象教學外，高年級教生在離校數里許之牛石嶺王家亭二處，各辦有露天學校一所，每日下午輪值數人前往教學。王家亭露天學校，兒童程度分為甲乙兩組，每組兒童七八人，各有一長桌一黑板，以教廳去年所編普教讀本為教材（不久將改用短小課本）。教者學者，精神均頗活躍。附攝甲組情形如左片（片略）

(二)鳳陽省立鳳陽師範附小 鳳師附小自三年級以上學生均爲教生，合組爲一教學團，每學級爲一分團，

每分團更分若干隊，各有長，各有導師。教學的步驟，以教生家屬爲出發點，漸次推廣到一甲一保以至全校區域。每隊人數，至少五人，至多不得過十人。三四年級教生，每人至少教學生一人；五六年級教生，每人至少教學生二人。每日教學時間至少二十分鐘。校長任全團總導師；級任擔任分團導師，全校教師均須擔任一隊或二隊之導師。導師負輔導責任，隊長分團長總團長負領導工作及考核責任。進行兩個月後，計有學生三百四十三人。檢閱教學的日記，知教生一片精誠，願意教人。寫字的成績亦尙可觀。附莊文秀一紙如左：(略)

(三)蕪湖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該館自二十四年八月起，實驗教生制，期間定爲五個月，由實驗民校選定學生三十名充任教生。有識字、習字、算術三科目。識字用老少通，算術自編。試行前，曾舉行教生訓練班。考核教生成績方法有二，一爲製爲工作報告表，由教生填寫，連同學生課業成績，定期繳閱；一爲教師前往視察指導。各教生共招得學生一九三名，每教生最少者得四名，最多者九名。學生之分布，家庭方面五四%，公共場所三七%，商店九%。年齡：十五歲以下六九%，十六至二十五歲一三%，二十六至四十歲一六%，四十歲以上二%。又該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應安徽第二監獄之請，曾派優良教生五人，於每日下午往教該監過犯，過犯約四百人，隔日分組教學。

(四)巢縣省立黃麓鄉師附小 黃師附小組織「教生普及教育先鋒團」，團分二團，一團在洪家疇，二團在張家窪。教生由四人至六人組成一小隊，三小隊成一中隊，三中隊成一大隊，三大隊成一團，各有長。最上爲團務處，

總團長正副二人，處設文書、考核、事務、會計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洪家疇教生六十八人，在附近各村莊及本校廚房辦民衆學校共十一處，教學時間，日校每日下午三至五時，夜校每日下午六至八時。課程有國語、算術、常識、音樂、談話、體育等科目。共有學生三〇四名，男二六三名，女四一名。年齡：六至十歲六〇%，十一至二十歲三五%，二十一至四十歲五%。視察時，見許多教生手持燈火及教具，往來各村莊間，精神奕奕，興趣勃勃。據黃師楊校長效春談稱：「有學生數人，願做教生，而苦於無學生，則向其父母哭，父母爲之招得學生，則大喜，勤教不怠。」「某教生在附小畢業後，無力升學，而程度甚好，村衆請其辦一初級小學附辦民衆學校，成績爲社會上所稱譽。」「人人

都說小孩小，誰知人小心不小」其足信矣。

(五)合肥黃師特約養正小學 合肥六家販養正小學，自四年級以上學生均爲教生，共計八十餘人。在該校附近三里路內橋頭澗、席家岡、小蔡、小宣等村莊設十五個「共學處」。場所在大樹下，草地上，或廟宇內，牆腳邊，各插「共學處」木牌，以爲學生集合之標識。各處教生組織，與學校同，有校長教員，但以班、排、連、營、團、師等軍隊階級銜，標明該處學生之多寡。學生亦依照軍隊組織：二人爲一學組，二學組爲一學班，以二累進爲學連、學營、學團。學師各指定成績最優而又努力者一人爲之長。男女學生共有五百六十餘人，以兒童爲最多。教學期間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以一年爲期。每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起，至四時止，作八十分鐘之活動。教生出發及回校，以校內鐘聲及號聲（較遠村莊用號）爲準；各處召集學生教學時，則用哨子。課程有國語、算術、唱歌、常識等科。

教學方法，各處教生各依其能力之大小，學生之多少，及程度之高下，分成若干小組，分別教學。每兩星期，指定地點，召集各處兒童舉行集合教學一次。學校組織顧問委員會，設會長，由校長擔任，綜理一切進行事宜；下設編選教材，教學研究，巡迴指導三組，由全體教員分別負責。視察時，六十餘教生，分頭出發教學，經過三個共學處，各有學生一二十人。教生熱烈的精神，勤懇的態度，令人起敬，令人興奮。是日校方預告教生，各率其所教學生在吳家祠前集合，由余檢閱。越一小時後，到有學生約五百人，以兒童為最多數。當時情形攝影如左片（影略）。

乙 意見綜挈

（見令文應行改進各點）

又附嘉獎安徽省教育廳訓令

教育部訓令

普零12字第一八二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省教育廳。

為 據呈復遵令改進周督學視察報告指示各點關於辦理義務教育頗稱努力應予嘉獎以資鼓勵由。

前據本部督學周邦道呈送視察安徽省教育報告關於「義務教育」部分內稱：安徽省義務教育辦理認真，各種進行方法亦頗良善等語；當經將全部報告加以審核令飭遵照在案。茲准省政府咨據該廳已遵照改進前來。查該廳辦理義務教育，進行頗稱努力，成績優良，應予嘉獎，以資鼓勵。除將呈復各點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五 山東省

教育部訓令

第

號 二十五年九月

日

令山東省教育廳

爲據本部督學顧兆麐呈送視察山東省教育報告抄發視察意見一份令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顧兆麐呈送視察山東省教育報告到部，查該廳辦理義務教育，頗著成績，應予嘉獎。此外對於各項教育，亦多有可採之處。茲將所送視察意見另紙抄發，仰即遵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視察意見一份。

視察意見

一 全省短期小學創設伊始，由該廳統籌全局，分區派員主持辦理。因能如期成立，辦法一致，設計周密，準備充足，辦理甚屬盡力。唯因時間匆促，教員訓練時期略短，應於再度訓練時略予延長。

二 視察所經各縣，如青城、齊東、臨淄、益都、濰縣、黃縣、蓬萊、平原等處短期小學，學生人數充實，教員工作緊張，形式整齊，精神振作，大體均有相當成績，殊堪嘉許。

三 該廳以各縣第五科爲中心，所組設之各地「小學通訊網」辦法，於傳達政令，介紹知識，促成聯絡等事均有實效。惟應將小學通訊及基礎教育月刊擴大取材範圍，力求充實。

四 一般短期小學學生成績，與初小二年級修業終了時程度相當，其年齡稍長者，則相當於初小三年級上期之程度，若能延續一年，略可等於初小畢業。該廳原有擇定一部分短小延長一年之計畫，擬應准予試辦。按之河南省立開封教育實驗區原有兩年完成初小四年課程之試驗，已著有成績，但其入學年齡，仍以小學學齡爲準。短小學齡較高，以兩年修畢初小四年課程尤多可能。如將來辦有成績，則以鄉村初小，改辦短小，效力增加，當以倍計。

五 根據全省實際狀況，擴充短期義教，不出兩途：一爲保留原有學校基礎，繼續辦理。一爲就未經設校地址，從新設立。依現在情勢考察，已有平均設置，稍涉零散之感。雖「小學通訊網」推行盡利，已難完全補救。應斟酌各地實情，於鄉鎮適中地點，就學校基礎較優而失學兒童較多者，增加學級，不必限定一校一班。校長應擇素有成績者選用，藉以樹立短期小學之中心，而收聯絡統一之實效。

六 一般短期小學，女生人數較多，膠東各縣幾乎盡爲女生，男生幾於絕跡。其女生中年齡較大者，尤不乏人，家事訓練，頗有需要。應於下屆甄別教員時，兼用籍隸本貫，身體強健，資格相符之女教員，以求事實上之便利。

七 長山列島既爲特區，不隸蓬萊，應予設置短期小學。其或就島民分居情形，由廳規定設立校數，或照人口數目

比照同等縣分成案，應由該廳酌定辦理。

八、青城縣長楊承榮，蒞任未久，能就貧瘠之區，多方籌畫，於短期之內，將全縣義務教育完全普及，實屬熱心盡職，應請嘉獎，以示鼓勵。

(其他略)

附視察報告義務教育概況部分

該省本屆舉辦短期小學，事前準備，甚為周到。在未經開始以前，教育廳將全省劃為二十區，每區各派委員一人至二人，分赴各縣督促指導。其畫分學區，規劃校址，籌備校具，調查學童等事，則責成縣府及區村長辦理，由廳派委員隨時予以指示並協助之。其選任教員，則由廳派各區委員就擬充教員之人中，舉行甄別。甄別合格者，按區集中訓練。訓練期間，為七日至十日，課程為國難教材、常識、教學法、公民訓練、軍事訓練。訓練終了，即分發各校，開始招生授課。總計全省曾經受訓之教員共三千零三十五名。期限雖短，尙能收整齊劃一之效。

本屆設立之短期小學，教育廳原定計劃為二千八百十一校，除露化、滋陽兩縣因特殊情形尙各有一處未開課外，總計現已開課者，分類列表如左：

類	別	數	班	數	學	生	數
國省庫補助款設立者	一校	二、八〇九	五、四一二	一八六、五三八			

省立中等以上各校附設者	五二	二、〇三八
省屬各機關附設者	一七	七四五
各縣所屬各機關附設者	七二六	二六、七六二
各縣自行籌款設立者	二七六	一〇、八七六
總計	二、八〇九	二二六、九五九

兆廉此次視察，經過齊東、青城、臨淄、鄒平、益都、濰縣、黃縣、蓬萊、平原及濟南、煙臺兩市、長山、島特區等處，除鄒平因實驗縣關係別有辦法，及長山、列島尚未設有短小外，大體各地短期小學，學生人數均甚充實，內中尤以女生為多。膠東各縣，甚至有全班均為女生者，推其原因，大致男生已入學者較多，其未入學者往往趨重於初小，而女生不計較畢業資格，故一經強迫入學，各短小遂形擁擠。就一般辦理情形而論，短小教員資格，雖差池不齊，但因經過訓練之故，尚多存有朝氣。以是工作狀況，頗為緊張，不似初小辦學人員之安常處順，頗有鬆懈之態。至學生成績，大多數相當於初小二年修業終了之程度。其年齡較長或資稟較優者，可以相當於初小三年下期，推算學稍有遜色。

依上述事實研究，可以引起吾人之注意者有三點：一、按諸黃河流域各省之自然形勢推測，在最近期內，似有男生大部分趨入初小，女生大部分趨入短小。遂演為男生入學年齡較小，受四年之義務教育，女生入學年齡較大，受一年之短期教育，因是自然的演成男女受不相同教育之形勢。二、倘短期小學期限延長一年，就過去之事實推

之，一般的學生可以相當於初小四年級，其年齡較長或資稟較優者可以相當於五年級以上程度。三、假定短小已改爲二年制，則初小與短小僅有入學年齡，及教材教法上之不同，修業程度不致有十分之差異。兩者平流共進，男女生可無趨重任何一方之事實。於是因以上三點而得以下之各問題，足爲推廣義務教育之參考。

第一點：在教育不甚發達及財力不甚充實之鄉村，不妨將原有之四年級初小，逐漸改爲兩年制之短小，僅學齡提高兩年，畢業後仍可升入完小。而教育效力可以增加兩倍至四倍，似可爲推廣義務教育採用之途徑。其在通都大邑，自應保持原狀，無須紛更，但如有必要，亦可改辦其一部分。

第二點：倘依以上辦法，則義務教形成雙軌制，其修業終了者，應受同等待遇，但連類而及之問題，或須高小之准予單獨設立，或須於完小內增設五六年班級，以廣容納。

第三點：爲短期小學，在教育相當普及之地方，有延爲兩年之必要。同時對於兩種不同制度之義務教，應保其彼此有溝通的關係。

山東全省義務教之推行，得於各縣縣長之協力及地方紳民之贊助者甚多。其熱心之縣長，能於應設短小之額數外，更多方設法，自行增添，藉此機緣，竭力推廣。內中如青城縣長楊承榮更能自動的將全縣義務教普及，至今全縣已無失學兒童。青城本爲黃河沿岸之貧瘠區，雖學齡兒童僅有八千餘，但原有學校不多，失學兒童之百分比，只有高於其他中上等之各縣，而籌款之難，更不能與富庶之區相較。該縣縣長楊承榮蒞任未久，有此成績，實屬「難能

可貴。至所經各縣縣長，或指定校址，督促設學，或傳詢家長，勒令讀書，除極少數持有與援之縣長外，大多對於推廣教事業樂予扶助。至各縣地方紳商士民，亦頗贊同短小之增設。其呈請自行籌款設學之處，往往扼於財部定章，不獲批准。此類重視教育事業之風尚，在冀豫兩省實爲罕觀，而在山東則頗爲普遍。

一般短小之設置，大多數均取半日二部制，或就同一校址分上下午兩班，或於相近之兩村中各設兩校，由教員來往上課。校舍有佔用廟宇者，有借用公所者，有租用民房者，其在膠東富庶之區，則頗有新建者。通常短小校舍率以房三間爲教室，以一間或兩間爲教員住室。桌凳則最簡單者以土坯砌架，上置木板，較好者則用木製。黑板、教鞭等，尙屬齊備，一切掛圖、讀物、表冊、毛算盤等均由教育廳發給。其中亦有設置較爲充實者，但不多見。

教員資格，有中學畢業者，有簡易師範畢業者，有完全小學畢業者，程度不一。但因曾經訓練，一般教學精神，尙屬振作。學生受學，亦頗踴躍，絕少流動情形。中途輟學者亦所罕觀。教員待遇每月自十二元至十八元，視原有資格爲準。其中亦有少數教員富於研究興趣，惟因設置簡素，對象單純，難收研究之效果。故僅於可能範圍內，求零散瑣碎之問題之解決方法。至一般學生成績，作文寫字頗有清整可觀者。質之初小三、四年級學生作品，可無愧色。是知年齡稍長，智力較高，則學習力增進。故以一年而學習初小兩年功課，非無辦到可能。而於入學較遲之鄉村社會中，實不須以初小應習教材，強其必經過四年之學習時間而始修了。都市兒童入學較早，自不可與鄉村相提並論。

教材則一部分採用本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又一部分則採用教育廳自編之短期小學課本。經兆鵬大體

審閱，似該廳自編之課本，有優點三：一、第一冊生字較少，第二三冊內逐漸加多，開始教學時比較容易。二、採用本部頒行之簡體字，於學習生字時註明本字正體書法，兩不偏廢。三、關於引起民族意識之分量較多。此外並編印間日刊之小學通訊，及基礎教育月刊各一種，令飭各縣組織「小學通訊網」，以便傳遞。其辦法以各縣府第五科為中心，將全縣短期小學及普通小學劃為若干路線，凡讀物及緊急政令，均可藉為傳達。各短期小學教員，大多備有腳踏車（青島煙臺均有國貨出品，價廉而物美），故交通頗為便利。按之教育廳規定，短期小學均無星期例假，每日停課一日，各教員須於停課日期在設學村莊及附近村莊之集期，取應發之講演資料及各種掛圖，舉行講演，以便灌輸民衆普通常識。並訂有短期小學教員講演月報表，以憑查考。此項短小教員兼理社教辦法，頗有效力，但教員之工作，則較為繁重。教育廳編印之件，計有短期小學課本十九萬冊，公民訓練綱要五千冊，普通常識講演資料一萬冊，歷史常識掛圖十六種，每種各一萬張，生理衛生掛圖十二種，每種各三千張，均已分發各縣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備用。

又附嘉獎青城縣長楊承榮咨山東省政府文

教育部咨

獎肆第一五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咨山東省政府。為據本部督學顧兆慶視察報告稱青城縣長楊承榮辦理教育熱心盡職。由。

應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等語請令知照

案據本部督學顧兆塵呈送視察山東省教育報告視察意見內稱：「青城縣長楊承榮，蒞任未久，能就貧瘠之區，多方籌劃，於短期之內，將全縣義務教育完全普及，實屬熱心盡職，應請嘉獎，以示鼓勵。」等情到部。查該縣長楊承榮辦理教育，熱心盡職，應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除視察意見一份，另令抄發教育廳遵辦具報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令該縣長知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六 河南省

教育部訓令

普零12第六九二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令河南省教育廳

爲檢發願督學所呈河南省教育視察報告之意見部份仰卽依照改善由。

案據本部願督學兆麐呈送河南省教育視察報告到部。查該項報告之視察意見部分，尙屬扼要。合亟檢發是項意見抄件一份，令仰依照改善，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附發願督學報告之視察意見抄件一份

視察意見

- 一 該省之短期小學，除少數縣分業已呈報開學外，其大部分在視察時均未開學授課。應由該廳查明近數月來各縣辦理義教情形，作一簡明表呈部查核，並對於辦學不力之縣分，嚴予督促。
- 二 該省義教之實施，另擬有鄉村保教合一設施計劃大綱，業經省府會議通過，並已由各專員區照規定設置鄉村師資訓練所，開始訓練。按原計劃大綱規定，每一聯保須設立完全小學一處，經費則與每聯保其他應辦事項

統籌統支。此項方案，於推廣義務教育事業，自屬切實可行。但於每聯保如何設置完全小學之具體辦法，亟應由該廳予以規定，以資遵行。

三、該廳呈部備案之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大綱，規定人民自籌經費百分之三十五。據視察時情形言，關於此項人民自籌經費，各縣均毫無把握，得由該廳就地方情宜，酌量予以變通。

四、該省推行義務教育方案，有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畫大綱及保教合一計畫大綱兩種，同時辦理。前項按部定辦法推廣短期小學，現已實施；後者就聯保組織設立完全小學，尚須於一年後經過壯丁訓練，乃能逐漸成立。在此兩種計畫大綱之中，以如何方法劃歸一致，應事前準備妥協，免致兩歧。

五、各縣於本屆推行短期小學期間，不免有將原有小學停辦，改辦短期小學，以圖領取補助經費情事，應由各專員、縣長嚴厲查禁。

六、以前各縣辦理義務教情形，據該廳調查，新鄉縣業已普及，無設立短期小學之必要；此外洛陽、沁陽、修武、安陽、汲縣等，均有進展。應將各該縣近三年來推廣義務教辦理經過情形，及一切章則，擇要彙刊，用作各縣之參考。

七、開封城廂民戶殷繁，失學兒童亦衆，僅恃各機關學校附設之短期小學班，殊不足以救濟。現在開封城廂業已設市，其關於辦理義務教事項，除省立小學及實驗區外，應由市府設法增設短期小學，以資推進。

八、該省省庫補助義務教經費，在本年度數額應為五萬七千六百元，據報已撥三萬餘元，係由他項挹注。此項補助

經費數目，既係經常開支，應於二十五年度照所需經費列入。假定該省保教合一計畫可以推行無阻，地方義教經費自屬有着，但用於輔導工作，師資訓練，教師進修等事項之經費，與推行義教有關，仍不能無所準備。

附義務教育設施概況

河南省教育廳在二十四年度推行義教之初，曾擬有河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畫大綱，呈經本部核准備案，內容大致分爲目標、原則、實施程序、實施辦法四項。其經費分擔比例，假定中央補助佔百分之三十五，省政府籌撥佔百分之十五，縣政府籌撥佔百分之十五，人民就地自籌佔百分之三十五。關於校舍、設備、師資、教材，以及行政職掌、設學辦法、輔導計畫等籌擬，尙屬周詳。但經兆鵬詳細考察，省庫負擔之款，既係臨時指撥；縣府分任之費，又屬毫無着落；而人民就地自籌之數，更難望其確有指項。是計畫雖屬周詳，事實上反易落空。關於此點，疊據前任教育廳長李敬齋，及科長王公度、簡貫三、霍本一談及，對此亦同樣發生疑慮，僅謂省庫擔任之五萬七千六百元，在此全省教育經費實施緊縮以後，教款略有餘裕，明年可望正式列入預算。至各縣及地方人民分任之款，唯有以政治力量，促其實現，一時不能卽有若何之把握。復經兆鵬請求教育廳召集河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談話，大致籌擬補救之法，不外如下列三項原則：（一）原計畫係採用普遍推行辦法，將來實施上如感受困難，可就物力人才較爲發達之地方，促其努力推廣義教，不必固執中央、省、縣義教經費所規定之百分比率數。（二）偏僻區域或曾經被災縣分，不必限定地方人民必須籌足現款，其或折成徵集糧石，或改用供應火食，均可由縣府斟酌情形規定，

呈准教育廳備案。(三)聯保設學辦法(詳見後述),與推廣義教有密切關係,如能實現,應設法聯絡爲一體。

至河南義務教育實施情形,在開封城內者:(一)各學校機關之附設短期小學,均已一律舉辦。(二)特設之短期小學,亦在開辦。在各縣地方者,大體均在籌備期內,就鄭州、許昌、信陽等處考察,均尙未正式開學。其關於全省通行一切辦法,則均已次第擬定頒行。

河南省義教計畫之擬定,及經費之分配等項,尙屬周詳完備。但以各縣經費毫無的款,人民自籌經費亦無把握。即各縣偶有自籌經費之法,地方人士亦樂於輸將,但每扼於財政廳根據財部規定,竟予駁斥。以致教育方面,殊無良善辦法以濟其窮。教育廳鑒於此項計畫之不易順利推行,於是轉而以保教合一之制度,求通省劃一整齊之辦法。其法以訓練壯丁爲目標,寄教育於保衛之中,同時即依聯保組織推行義務教育。關於此項保教合一辦法,已由河南省府訂有河南省鄉村保教合一設施計畫大綱、河南省鄉村民學校規程、河南省鄉村民教學校各科訓練要旨、河南省民衆教育實施辦法、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組織大綱等(以上各種規制,均見附件)。內中鄉村師資訓練所,設於專員駐在地點,爲推行保教合一之基本組織。已由各縣選送學員,開始訓練。鑒於視察鄭縣、許昌兩縣時,許昌鄉村師資訓練所業已開學授課,學員入所一律實施軍事管理,精神頗爲整肅。鄭州鄉村師資訓練所正在修理所址,學員業已選定,刻期開課。依該省情形觀察,此項師資訓練所之進行,當不致中輟。但實施保教合一辦法,據教育廳預計全省須每年增加經費九百萬元,既無新開財源,惟有出於加稅之一途。在財政上能否推行盡

利？不無疑竇。在隱視察期內，保教預算，已由教育廳擬好，尙未確定，但未久省府即行改組，能否悉照原計畫逐一推行？在財政方面不無疑問也。

此項保教辦法，最初創制者爲河南鎮平縣之彭錫田，其後廣西省調查採用之。其精神所寄本於自衛；而自衛必須訓練，訓練必分科目，於是教育之實施乃爲其必要之結果。蓋與江西省現行之保學合一制度，旨趣不同；事有形似而質非者此也。河南省因過去有鎮平縣自衛組織之成績，爲一般人士之所熟知，且深望其能普及於各縣。果省府能貫徹此項保教合一之主張，則因訓練壯丁之結果，民衆教育自然普及於鄉村，同時義教亦遂因地方組織之完備而易於推行。較之該省爲應付義教所擬定之實施義教大綱，當有充分之效力。緣近年農村經濟，窮苦可謂達於極點，故各種事業，專恃政府政令，已不易推動。何況各縣教育經費在河南尙未能辦到統籌統支，屬於縣教育經費者，其數額已有一定，來源不外正稅附加，學產收益，雜捐加徵等項，其增加又須經財政廳之核准。自中央政府限制各省縣增加捐稅，並廢止苛雜以來，原有經費數額，已不能保，尤無增加之希望。故推行義教，而令各縣籌款百分之十五，十分爲難。例如鄭縣應擔任義教經費，不過五百元，磨於視察時據阮專員聲稱：「此項款額，擬於本年辦理義務戲一次，以其收入儘量撥充，如有不足，再由縣府設法補撥。」許昌情形略好，所應籌撥之八百七十元，據徐專員聲稱：「擬於本年撥派於正賦之內。」旋經隱仔細調查，大致各地方民力雖早已凋敝，但必要之款，仍可由地方官吏設法籌撥，但其方法之或由攤派，或由勒輸，或加稅，或由移墊，均須奉有功令，獲得法律上之保障，乃能施

行。現在爲義務教育籌款，在法律命令兩方，均無根據。地方官吏執行稍爲嚴格，一經人民告發，即有違法濫職之虞。故一般辦理地方教育者，多謂專員縣長，對於教育事業不熱心。實則地方官吏，不能以無法令根據而徵收財用。依現在情形，即循良有司，亦無能爲力。至屬於區村教育經費者，其來源至爲瑣細，其數額並難確知。不經一度通盤整理，殊少增加之希望。故所謂由地方人民自籌經費一項，則因時因地而異，不能以全省各縣等量齊觀也。但農村社會，雖不能專恃政令而推動，然遇有一般人公認爲關於切身利害之問題，爲其社會本體之急迫要求者，則有人出而提倡，有時亦極易推動，其效力真有所謂速於置郵而傳命者。其提倡者初不必限於官府，如彭錫田之於鎮平，至今膾炙人口，即其一例。此就人民需要上言，固有其中心問題，並可達到踴躍樂從之境地；惟其事機亦不可多得。膠於此類問題，自問稍有認識，而教育廳長李敬齋亦有實際上之研究，於是彼此討論義務教育之推行，咸注意於「採用如何方法方能推動農村社會」之一問題。討論結果，大致得到以下三原則焉：一、所推動之事業，必合於農村之需要，且經一般人民公認爲急切待辦之事項。二、必須求農村整個的改進，部分事業，就過去事實論斷，大體均少成效。三、官廳須與人民一致合作。就以上三原則以求義務教育之推動於鄉村，則保教合一之方法，實遠勝於單獨的舉辦義務教育，自不待言。然此問題，絕非僅依原則所能施行無阻，其關於時機與趨勢者亦甚重要。因教育廳長李敬齋對於保教合一，研究考察，已歷相當時日，認爲以自衛爲綱領，自然順序發展，而及於民教與義務教育之推行，故盡全力以赴之。對於原定河南實施義務教育計畫大綱，僅視爲一時的過渡辦法。兩者之間，殊難得其連環之關係。其結果，則在保

教合一制方面，倘能按原定步驟實施，義教發展自不必論。但受限於財力，不能推行盡利。在義教實施大綱方面，則計畫雖屬周備，籌款終無把握。正恐保教合一制不能徹底實現，而原定計畫復陷於落空，斯為可慮。

河南全省義教，除開封市及開封、尉氏、通許、陝縣、鄆陵、新野、確山、靈寶等縣外，其餘各縣，在視察之時，均未能按部定期限，開校授課，大多數均在籌備中。推其原因，大致由於（一）地方經費未及籌足。（二）設校地址未及覓定。（三）教科書之發放未能如期。（四）師資未及選定。但就形勢推測，各縣短期小學，雖開辦較遲，但多數縣分，則必能陸續舉辦，可無問題。因按計畫大綱之規定，每短期小學一處年支經費二百元，中央補助與省庫補助已佔百分之五十，連同縣經費百分之十五，合為百分之六十五，即每校已有底款百三十元，按之河南以前各縣地方初級小學情形，每年每處不乏僅支經費百二十元者，故以百三十元辦理短期小學，已有勉強可以成立之勢。何況人民自籌經費百分之三十五（每校七十元），即不能足額，亦必略有成數。否則或折徵糧石，或改供火食，尚可視地方情形通融辦理。因相差無多，其能如期成立，似可斷言。

目下河南全省義教之推進，既趨重於保教合一制之實現，而各專員駐在地所設立之師資訓練所，業已陸續成立。對於原擬實施義教計畫大綱之推進，似取躊躇不決之態度。此不但教育廳為然，即專員縣長亦莫不如是。但究竟保教合一制施行以後，是否能夠如所預期，義教可否推行無阻，亦頗有研究討論之價值。緣河南省保教合一制之組織，按之計畫大綱之規定，以聯保主任辦公處為下層組織之樞紐。處內設聯保主任一人，書記一人，並規定每

聯保內須設完全小學一處，及附設民衆學校一處。此項聯保書記，須經師資訓練所之訓練（入師資訓練所受訓者，爲初中或縣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或程度相當者），入所受訓之時間爲六個月，軍事佔總時數十分之五，普通及教育科目共佔十分之三，村政佔十分之二。即準備以此項曾經受訓之人，辦理將來聯保內「政教養訓」之一切事務，並爲聯保主任之預選。據最近調查，河南全省聯保總數爲一萬零九百九十三，保總數爲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一，人口總數爲三千五百十五萬八千四百二十七人，平均每聯保約爲三千二百人。適齡學童以人口總數十分之一計，爲三百二十人，一個完全小學用二部制可以容納。師資訓練所受訓之人，係由各聯保保送。受訓之後，即分發各聯保充任書記兼完全小學校校長，同時兼壯丁訓練之領導人及民衆學校校長。至民衆教育之推行，與義教有聯帶關係，論手續則以壯丁訓練爲先，繼之以小學之設立；論主旨則以實施義教爲重，而民教隸屬其間。按之規定，凡壯丁均須受訓一年，滿足三百小時之普通教育，此其組織之大略也。此種制度之優點，在以聯保爲下層組織之單位，第一步工作當然趨重於訓練壯丁，而因訓練壯丁，民衆教育自然進展。即以設立民校之處所及教師，推行義教，而逐漸成立完全小學。如是每一聯保即無異於一個施教機關。一切設施，均爲職權所及，不假他人協助而處理游刃有餘。現在各縣專辦教育事務之縣教育局，其職權較之民國七年以前之勸學所，已隱乎其望塵莫及。值專員制之推進，縣組織之改變，多數已裁局併科，致教育事業，已無專責。省政府既向不以教育行政作專員及縣長之考成，教育廳亦不能以成績優劣用作主管科長之獎懲。其結果遂致教育事業之實施，地方官有職權而無責任。

今以下層組織之聯保，負本區域教訓之全責，自易爲力，此其優點也。但以全省聯保在一萬以上，其勢不能由教育廳直接指揮。專員轄區數縣，聯保至少亦在七八百之數，亦無從顧全周到。無已，唯有仍責成縣署負責監督指導之責任，收效難期，已如上述。最普通設學之目的，雖可逐漸達到，而勢成散漫，無維繫輔導之組織，其缺點一也。農村事業之興起，自須有優良之制度，但尤須有優良之領導人材。彭錫田之於鎮平，自衛組織，事屬創舉，因地制宜。以其勤儉刻苦，有爲有守之精神，足以使聞者興起，見者追隨，非有立法之可尋也。現在分期訓練之師資，須在一萬以上，倉猝成立，期限不長，人非素識，選未精純。內中究竟有無可以追蹤彭錫田之遺業者？不可預知，兼以豫省匪患，遠非昔比，切膚之痛，亦非急迫，能否握持農村社會之中心，而使人樂從，已難預期。倘組織不備，推動必難，擴充義教，勢將隨之而爲消長。一遇阻礙，則併原有之實施義教計畫，兩難兼顧，缺點二也。此項保教合一制，所須經費甚多，據教育廳預計全省每年須增地方附加捐九百萬元以上。人民負擔，不無問題。衡以今之論者，往往以地方攤款爲詞，以爲攤款既可輸將，附捐無不可增加之理。但攤款究屬一時之權宜，附捐便成爲永久之常規。其與現行之推行義教計畫，兩相比擬，人民負擔之重輕，相差甚遠。而加捐忽驟，不若逐漸增款之從容，缺點三也。若於此三點能設法補救，則保教合一辦法，自屬擴充義教徹底不易之一良好方案。

河南義務教育，以大河迤北沿平漢路之各縣爲最發達，如新鄉、沁陽、汲、滑等縣是，內中新鄉一縣，據最近教育廳調查，全縣義教業已普及，無增設短期小學之必要。故國庫省庫補助之款，該縣均未領受。緣該縣學齡兒童不過

二萬四千餘名，地方經濟較為富裕，前任縣長提倡頗為努力，地方人士又能多方贊助，以是績效推為全省之冠。大河迤南各縣較差，惟洛陽有長足之進步，豫南一帶又遜於大河迤南各縣。據此次視察，偏重於義教不甚發達之縣分，如鄭縣據最近調查，有學齡兒童三萬二千九百名，已就學者一萬三千一百名，失學者達一萬九千九百名，此次舉辦短期小學，亦僅能容納學生一千七百名（約當失學兒童十二分之一）。依此類推，苟不另行設法督促，普及之期，尙屬遼遠。該縣雖當平漢、隴海兩路交點，但以地多沙礫，土質礫瘠，故農產不豐，經濟枯窘。商埠界內，多鐵路服務人員及經理堆棧商人，五方雜處，自成風氣，與地方殊少關係。就其經濟基礎觀察，地方籌款，感受困難，義教並少發展之希望。許昌居豫省中部，據最近調查有學齡兒童四萬八千之數，內中已就學者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名，失學者三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名，此次舉辦義教，能容納學生二千九百名（約當失學兒童百分之九），情形亦與鄭縣相似。但許昌土地肥沃，向以產菸葉著稱，每年輸出數達百萬元之鉅，倘專買制可以變通，或能實施經濟統制，則附帶籌畫義教經費，當較沿河各縣為易。信陽位於豫省南部，山林蔥鬱，出產尤豐，則當淮河及平漢鐵路之衝，水陸四達，商業甚盛。據最近調查，全縣人口共三十八萬九千人，學齡兒童尙無精確統計。大致以人口十分之一計，應不及四萬之數，推行義教，或較許昌為尤易也。

總之，河南省義教之推行，原呈部之實施義教計畫大綱，對於地方經費毫無把握，蓋事出倉猝，多有未及籌議之處。按之河南鄉村保教合一設施計畫大綱所規定，每縣保內須設完全小學一處，似較之實施義教計畫大綱為

切實可行。但每聯保設學之具體辦法，則尙未有所規定，聯保辦公處事務殷繁，關於設學一項，似應有全省通行之方案，以免凌亂無序。

七 河北省

教育部訓令

第三一零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令湖北省教育廳。

爲 據本部長戴應觀視察報告該省實施義務教育指飭遵照 由。

案據本部長戴應觀視察報告，查該省實施義務教育，尙有應行改進之點，茲分別指飭如下。

一 該省各縣自籌之義教經費及指定各縣以原有黨務費移充之義教專款，尙未能確實照支，亟應由該廳呈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務將自籌及指定之義教專款，按月照撥，倘有藉辭延宕情事，並應予以考核。又省府自籌之款，除已據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呈報業已領到八、九、十三個月外，其餘未領各月，仍應迅速催領分配，以利進行。

二 該省各縣報告到廳已成立之短期小學校數，據視察所及，實際上尙有未曾開辦者報列在內，此中不盡不實之處，當不在少，斷難僅憑各縣書面呈報，爲數字之統計，該廳仍應派員分區督促，以策進行。

三 該省各縣辦理義教情形，據視察所及，宛平、涿、那、臺等縣尙稱努力，大興、天津二縣最無成績。天津縣短小尙未開辦一校，其教育科方從事書面計劃，殊屬非是。又該縣教育並不發達，而教育科之行政費竟達一千餘元，亦不

合理。該應於各縣教育科人員辦理義教不力者，曾予以懲處，此後應於地方上負責實際責任之縣長嚴予考核，不應僅以賞罰教育科以下之人員爲最後之處置。

以上各點，仰卽一併遵照。此令。

八 湖南省

教育部訓令

普錄12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省教育廳

爲據本部專員楊振聲視察報告該省實施義務教育各節指飭遵照由。

案據本部聘任視察專員楊振聲視察報告，查該省辦理教育，尙能實事求是，人民好學成風，習於刻苦，殊堪嘉許。惟有應行改進之點，茲分別指飭如下：

一 該省教育經費，自民十八以來，既少增加，且時有折扣，殊無以副國家注重教育之意，與人民需求教育之殷。且該省教員待遇已薄，再加折扣，何以爲生？以是專任教員，爲數不足，兼課之風，有加無已，殊屬非是。嗣後教育經費，務求按時實發，以安定教員之生活，並須逐年增加，以謀教育之發展。

二 該廳直轄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區，應規定爲實驗性質。凡關於教材教法及一切問題，皆由直轄區負責研究，以其實驗結果推行於各縣。鄉村義務教育區，尤須注意以下二事：（1）酌量附設民衆夜校，（2）指導改良私塾。該直轄鄉村義務教育區，本已有此計劃，應酌量給予津貼，督促其早日實行，俟有成效，即推行各地。

三 短期小學，應儘先收容年長失學兒童，以次及於稍幼者。其年歲應入普通小學而家境又並非甚貧寒者，應責令其入普通小學。該省各地短期小學，其學生往往有自普通小學轉入者，殊失設置短期小學之用意。嗣後在兒童入短期小學時，應查明年歲及是否由普通小學轉來者，分別去取，不得濫收。

以上各節，仰即一併遵照。此令。

附湖南省義務教育及一般概況

甲 義務教育

一、經費 二十四年度該省義務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十二萬元，庚款補助一萬元，省款十八萬元，合共三十一萬元。其與地方籌款之比例，為中央與省補助其百分之六十，各縣自籌經費百分之四十。縣款分為三等：一等二十三縣，每縣籌三二四〇元；二等二十縣，每縣籌二一六〇元；三等三十一縣，每縣籌一〇八〇元，合計七十五縣，共籌十五萬三千三百六十元。併國庫、庚款、省款及地方款，總計二十四年度之義務教育經費為四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元。除國庫及庚款按時撥寄，省款已籌有定數外，在視察時各縣呈報籌款辦法及數目者已有六十二縣。二十四年度經費當無問題。惟按該省五年進行計劃，前四年短期小學班數，逐年為疊加倍數，第五年加三分之一，則其經費亦需為比例的增加。其款只靠縣政府逐年籌撥，在地方上尚無的確經費來源，每年幾乎疊加一倍之經費，不易有相當把握，此其可慮者。該省嗣後在義務教育上最急切之問題，為能使地方上教育經費之確定來源而穩定其

基礎。

二、辦法及辦理情形

(1) 短期小學班 二十四年度該省在直轄城市義務教育區設短期小學一百班，在直轄鄉村區設短期小學三十班，合教育廳直轄者（皆在省會）共為一百三十班。其在外縣：一等二十三縣，每縣開始三十班；二等二十一縣，每縣開設二十班；三等三十一縣，每縣開設十班；各縣合計共為一千四百二十班。併教育廳直轄者總計，二十四年度設立短期小學一千五百五十班。在視察時，除直轄區已如數成立外，各縣亦在次第成立中，且多能認真辦理。

(2) 教育廳直轄義務教育區 其直轄區有二：一在長沙城內為城市區，一在城外第一區為鄉村區。以其含有實驗性質，等於義務教育實驗區，故特為提出之。尤以鄉村區在義務教育上含義重要；以將來推行時，不獨鄉村短期小學數目，將數倍於城市；而在窮鄉僻壤間推行義教，亦較城市困難數倍，其方法極有待於研究也。該鄉村區在長沙縣第一區，東西約二十五里，南北約三十餘里，共計面積約七百餘方里。包括六鄉。在二十四年度共設短期小學三十所，計學生一千零九十三人。在該區短期小學中，除依照部頒課程標準教學外，並能依學童能力年齡，分組教導。年齡較大者，添授以農村雜字，其對於教員進修及學生課外讀物，亦能注意及之，設有教員巡迴書箱及兒童流通文庫。而其最足注意者厥有三端：

1. 附設農民夜校 利用教員教室，於夜間教育鄉村農民，不獨爲民衆補習教育最經濟之辦法，且可借此聯絡學生之父兄，使其對於短小教員，發生信仰；對於子弟學業，日知注重。且久而相習，則學校即可爲指導鄉村改良之中心。該鄉村區對於夜校已經試辦，尙未普及。然此等附設夜校之重要，不亞於短期小學本身，則深可信也。

2. 改良私塾 吾國各省鄉間，私塾猶夥。就私塾讀書學生亦頗不少。其教材教法，違背時代，此誠爲國民教育之嚴重問題。在短期小學未能在鄉村普遍設立之前，私塾亦徵具教育之功用。但不能再聽其陳腐落伍，遺誤兒童，則又明甚。然則對於塾師，施以訓練，實不可緩。但訓練時期，苦不能長（如各地暑期講習班）。聰敏者固可受益，愚鈍者頑固如舊。訓練之收效，尙有限也。若在鄉間能以小學或短期小學爲中心，負指導改良其近鄰私塾之責。在小學既便於指導及督察，在私塾亦易於觀感及仿效，辦法較爲切實也。惟此事必須縣教育局及區公所負責扶助，始不至於遭塾師之拒絕。該鄉村區在視察時已擬訂詳細辦法，籌備進行。其事蓋可推之於各地也。

3. 教員參加社會工作 私塾先生所以在鄉間根深蒂固者，以其能深入民間，與鄉人打成一片也。學校教員多出身城市學校，至鄉間作事，往往與人民格格不入。不獨教員生活，感覺苦悶；鄉村生活之改進，亦永無適當指導之人。該鄉村區深感參加社會工作之重要，組織鄉村改進會，並擬於區內組織信用合作社二十社，日久效著，教員必可得人民之信仰，爲改進鄉村之指導。

三、與部定標準之比較 湖南學齡兒童約三百二十萬，已入學者約一百萬，失學數目約爲二百二十萬。二十

四年度成立短期小學一千五百五十班，每班以五十人計（事實上不易達到此數，該省直轄鄉村區學生數，每班平均爲三六·四三人），總爲七萬七千五百人。以後四年必須每下一年加倍上年之數，始能達到全省兒童受教之目的。而如此迅速之疊加，只非地方經費確有增加之來源，則疊升至三四年時必感沒大之困難矣。該省對於實施義務教育，尙屬切實認真，其最成問題者，則爲兒童受教數目，必不能如預期的之圓滿也。

四、其他 視察時見學生程度至不齊，有入學不及三月而能寫流暢之白話文者。細詢之，並非教法特異，有此成績，乃學生自他校轉來。先有根柢也。蓋短期小學不收學費，又供給書籍紙筆，故學生每有自普通小學轉入短小者，此殊與義務教之本旨不合。又學生年齡往往有不足九歲而虛報足歲。度其年齡，應入普通小學而入短小者，亦以經濟之故。辦學者不加細究，蓋圖勉強充數，可報足額。惟年齡不足者入短期小學，則必奪失學年齡兒童受教之機會。似應以每班五十名之額數先儘法定年齡之失學者教之。有空額時，亦應上展至十三、十四歲之兒童，蓋此等兒童再無入學之機會。而九歲以下之兒童，能入學者應促其入普通小學。過貧寒者亦可待足歲時再入短小，比之年長失學者終有機會也。此等情形不獨見於湖南一省，特以湖南較多，故論及之。

至於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頗能認真，而指導與視察，亦有具體辦法。且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發行湖南義務教育週刊一種，以作研究指導及互通聲息之用。閱其內容，頗多可採。

乙 結論

湖南比年以來，兵燹水災匪禍，迭乘不已。而教育發展，猶未稍歇，誠以人民好學成風，行其街市，每聞誦習之聲四接於耳。貧家子女雖不能入學，其衣帽輒仿學生制服，蓋其風氣然也。加以地方多熱心教育之人士，雖在艱難困苦之中，猶能掙扎以前進。若使行政方面，更能盡力扶助其發展，寬裕其經費，其前途實大有為。目前應改善者三事：

(一) 省教育經費應設法逐年增加，以求教育之普遍，更不得有減縮、折扣、緩發等情事。(二) 學校不得駐兵。在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視察常德時，至縣立模範小學，即有軍隊廁居其中，與學生雜出入。學生上課時，課室外輒有兵士成羣坐談。且時與學生起衝突。省立常德中學及第二職業學校，亦皆有一部分為軍隊所佔。又至縣立民衆教育館，館為二層樓，見其閱書閱報室皆在樓下，光線不足。查之則昔日樓上寬敞明亮之閱書閱報室，亦為軍隊所佔矣。又視察第二短期小學時，見一女教員與學生隔立門前，詢之則其教室亦為軍隊所佔也。在一縣城中，僅一日視察所及，已發現軍隊與教育機關爭地址者五處。除第二短期小學為臨時性質外，其餘四處皆駐軍已久，已經交涉而無效果者也。(三) 發展義務教育，地方上必籌妥實之經費來源，始足以持永久而資發展。該省地丁為每兩三元六角，民國附加每兩四元八角，教育附加每兩四角五分，合地丁每兩已為八元八角五分矣。義務教育經費無出時，聞擬再加二角，則每兩地丁將超過九元，人民之疾苦曷已！且在農村破產國家正欲加以蘇息以求復興之今日，民團及教育之擔負，不宜專集中於農民。是應由該省教育廳與財政廳妥籌地方上其他穩定之收入，以資挹注，以謀永久而蘇民困也。其應注意者亦有三事：(1) 短期小學班數，在急遽疊加，而在地方經費困難與每班難足法

定人數之情形下，五年中使全省兒童受教之計劃，恐不易辦到。凡二部制充實小學學額，改良私塾等等之補救辦法，必須同時努力實行，以資相輔而成。（2）短期小學學生年齡應嚴加查核。在法定九歲至十二歲之兒童不足額時，可補充以年齡稍長之兒童，其九歲以下者，可待諸將來也。（3）該省職業教育多有成績。以該省人民之習性與地理上之關係，應努力職業教育，以造成工商業之基礎。

九 湖北省

教育部訓令

普隸12第 三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省教育廳。

爲據本部專員楊振聲視察報告該省實施義務教育各節指飭遵照由。

案據本部聘任視察專員楊振聲視察報告，查該省實施義務教育，尙有應行改進之點，茲分別指飭如下：

一 該省私塾甚多，所收容之兒童達二十萬人以上，其勢力幾與該省小學相埒。在未設小學之區域，固屬不無裨益，可聽其存在；但在實施義務教育之處，實亦有礙新教育之推行，應即設法利用，督令改進，其較完善者改爲代用小學。該廳本有塾師訓練班之計劃，並於上年度見諸實行，殊屬要舉。應加緊令飭各縣注重塾師之訓練，於今年暑期中，將可訓練者盡量編入塾師訓練班。其不可改善及不受訓練者，應即予以取締。原有學童則令轉入短期小學或聯保小學。

二 該省公立普通小學數量過少。除應獎勵私人興學外，並應照該省各縣聯保設立小學暫行辦法，將聯保小學在十年內提前次第改爲普通小學或簡易小學。

三 該省武漢等城市小學，尙不足容納多數兒童；失學兒童之數量，仍屬不少，應助其擴充並厲行二部制，以期多所收容。

四 該省特種教育辦理頗力，此等教育辦法，不必限於收復區域，應設法推廣其範圍，先就現有之短期小學，酌量開設成人班，並逐步推廣之。

五 第二次擬辦之短期小學二百四十餘所，現時已否全數成立，應即呈報備案。

六 短期小學經費，二十四年度上半年曾有八五折扣情形，經聲明至二十五年一月起即不折扣；目前已否十足發給，應即呈報備核。

七 多數學校校舍，因陋就簡，不甚適用。且每因年久失修，不蔽風雨。該廳應定一整理校舍計劃，分別緩急，按年興築或修理，不得任其坍塌，甚至發生倒塌之危險。

以上各節，仰即一併遵辦。此令。

附湖北省義務教育及一般概況

甲 義務教育

一、經費 二十四年度該省義務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十二萬元，庚款補助一萬元，省款十四萬元，合計爲二十七萬元。除中央及庚款按時撥給外，該省擔任之款，由省庫及漢口市共撥九萬二千，煙酒牌照稅撥四萬八千，合

十四萬元，已實行籌足。至各縣自籌經費，係由各聯保內公產公款各祠廟會產及私人捐助湊成之。預計全省六千五百零二個聯保，每聯保籌款二百元，可共達一百三十餘萬元。在視察時，各地尚未報齊。其終能籌足此數幾分之幾，未能預斷也。至關於二十五年年度之義教經費籌措辦法，除中央及庚款補助數目尙待決定外，該省籌款方面，擬（1）增加未超過正稅之牙帖屠宰附加；（2）清查無主產業；（3）勸撥縣政捐贏餘；（4）由省庫增撥補助費；（5）地方自籌經費。

二、辦法及辦理情形

（1）短期小學 該省以上列之經費，於二十五年年度內擬設立短期小學八百零九所（內有二百所爲菸酒牌照稅之四萬八千元補助各縣設立小學者，其餘六百零九所，漢口市設立七十所，每縣設立七所，七十縣計共四百九十所，其餘四十九所分配於省會，行政專員駐在縣及水災較重區域）。在視察時，其短期小學已依限成立者爲二百九十所。其餘在籌備進行中。

（2）聯保小學 該省在二十五年年度有聯保小學之設計。照其規定：每一聯保，在二十四年度內應按經濟狀況酌設初級小學，或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一所。以聯保數目計之，則應有六千五百零二所。後以部令推行義務教育，該省遂飭令各地一律以設立短期小學爲原則。據各縣呈報（截至十一月十三日），已成立者有八百一十八所。惟二十四年間該省受水災之區域甚廣，七十縣中超過半數，預定學校數目，必不易辦到也。

(3) 特種教育 該省特種教育，開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已成立者凡七十八校。內有兒童班九十六班，合計學生六、六九二人。兒童班每日受課二小時，一年畢業，其課程爲國語、算術、體育、勞作、自衛。是其程度幾與短期小學相當也。

(4) 改良私塾 該省因以往小學不甚發達，而私塾之盛，殊爲可觀。估計私塾兒童數目在二十萬人以上，與該省公私立小學學生之總數不相上下。國家新興基礎，須建於新興教育之上。而此時猶使多數兒童在塾師手中受舊式教育，殊屬非是。該省教育廳已定有訓練塾師之計劃，若能擇其教師之良者，施以訓練，改爲短期小學，不良者嚴加取締，勒令封閉。誠爲切急不可緩之事。

三、與部定標準之比較 按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有「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之規定。查湖北學齡兒童，據該省報告，約二百萬。其已入學者爲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四人，而失學者約一百七十七萬強。該省專設之短期小學八百零九所，總使每所皆能辦到二班制（因鄉間兒童吃飯時間關係及種種，每辦不到二班制，不獨湖北爲然），則實施第一年之末，僅有六萬餘兒童受教（平均每班能達四十人即不易。調查失學兒童，部定年齡爲九歲至十二歲。各地短期小學學生每有不足九歲或超過十二歲者。此等兒童數目，應在統計失學兒童數目之外）。至第一期之末，必不能辦到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受教之目的。惟若聯保小學，特種教育及改

良私塾各計劃皆能切實施行後，則在二十五年度內受教之兒童，其數目實可超過部定之標準。

經費方面，省府所籌之款與中央及庚款所補助之款相當而強。惟各地方所籌之款，雖會列有較高之數目，而實際上並無把握。義務教育之推行，須逐漸的在地方上打定基礎。從地方本身發榮滋長，始能根深蒂固，期諸久遠。故地方上對於義務教育之經費，其預算及籌措辦法，必須準確而可靠，始能談到逐漸發展以抵於普遍，此不獨在湖北爲然也。二十四年度各地方或有趕辦不及之處，湖北省受水災甚重，又爲特殊原因。然義務教育之發展，必賴地方經費有確切辦法，殆無疑義。

此外如普通小學實行二部制，尙在試辦中，增加學童數僅爲二百人，則成效尙未顯著。充實普通小學學額，亦無確實報告。至於該省小學區之劃分，義教委員會之組織，師資之登記與訓練，課程標準之實施，視察辦法及獎懲條例，皆能酌情量勢，切實辦理，殊可嘉也。

乙 其他一般教育之概況與問題

青山實驗區 該省爲試行政教合一起見，特在武昌縣鄉間設立此實驗區。區長爲當地人士而在省立教育學院爲教授者。既得當地人之信仰，又可與教育學院合作。以教授兼行政區區長，正是政教合一之樞紐。區內有短期小學十所，普通小學十一所，聯保小學十三所。其重要行政最值注意者有二：一爲保建所，爲鄉人治病防疫，且訓練助產。一爲用教育學院四年級生住在鄉村實習。其工作爲指導短期小學教授法，改良私塾及調查戶口與失學

兒童等。此等學生得借此深入民間，且住久與鄉人生活相習慣。將來畢業後在鄉間服務，或為該省之聯保保長而兼小學校長，則與鄉村教育之前途，必多裨益也。

丙 結論

湖北在數年中屢遭水災，又受匪禍，人民流亡，地方凋敝。教育進行，掙扎匪易。如十七年度初等教育之學校數為四、〇四九。至十八年則降為二、三九八。十九年略為恢復，二十年、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皆未能恢復原數。至二十三年則升為四、三〇二。二十四年又遇水災，而當局仍能於困難之中，訂定實行政教合一及普及教育辦法與設立聯保小學辦法，其毅力有足多者。視察時時間倉卒，自不能多所建白。惟認為應加注意者：(1)以中央及省款所計劃之短期小學，其數量不足以達普及教育之限程。必須使該省所計劃之聯保小學，切實進行。而聯保小學，原規定為依照各地方經濟情形得辦初級小學或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不必因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而一律以設立短期小學為原則。其地方力量能辦初級或簡易小學者，應聽其辦理。部中意思重在普及，最後仍以能一律辦至初小為歸。(2)無論辦短期小學或聯保小學，必須使地方籌有可靠之款，始足言永久而期其發展。此層諸待省府之提倡及地方人士之努力。中央補助之款，所以資倡導，或就貧寒受災之地加以補助。其根本之普遍計劃，仍在地方也。(3)私塾猶盛，其學生數目至可與公私立小學相頡頑。必速行改進之道，務在最近期內，使多數兒童，能受新式教育。(4)一般教育，必求設備之充實，分配之勻稱，校舍為有計劃與步驟之修理，職業教育為適應環

境之改進。至中學不收學費，實爲過甚之舉。查中學學生多出中產之家，不妨稍收學費以資調濟。教育本爲社會公共事業，必合衆力以共舉也。餘如省立小學至二十七校之多，亦應逐漸改歸地方辦理，騰出款項以充實中學設備與修理校舍。蓋小學多歸省立，必妨礙中學之發展，且使地方人委卸其應辦教育之責也。

十 福建省

教育部訓令

普學12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福建省教育廳。

爲據本部專員楊振聲視察報告該省實施義務教育各節指節違照由。

案據本部聘任視察專員楊振聲視察報告，查該省推行義務教育，頗爲努力。惟尙有應行改進之點，茲分別指飭如下：

- 一 該省義務教育經費，有自上年十月起九折發給情形，殊屬非是。嗣後務須十足發放，不得折扣。以前折扣之款，應仍充作義務教育經費之用。
 - 二 該省對於充實普通小學各級學額及實行二部制教學，尙須充分推廣，嚴格執行。若推行二部制感覺困難，可先指定學校試驗之。俟有成效，再推行各地。
 - 三 該省所辦工讀學校，頗合一般貧苦兒童之需要，應設法推廣，普及各地。
- 以上各節，仰即一併遵照。此令。

福建省義務教育及一般概況

甲 義務教育

一、經費 二十四年度該省義務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十萬元，庚款一萬元，省款十二萬五千元，合共二十三萬五千元。有由各縣市自籌者爲十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元（區保自籌者不計在內）。合國庫庚款省款縣市款統計，該省二十四年度之義務教育經費，爲三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元。以上經費，除國庫庚款省款按時撥付外，縣市之款，亦頗的確可靠。

二、辦法及辦理情形 該省於二十四年度擬設短期小學一千七百三十校，合爲二千八百零四班。其補助經費方法，係按地方人口比率而分配其多寡，以是各縣所設班數，各爲不同，多者如閩侯三百五十九班，莆田一百六十八班，少者如寧洋三班，泰寧四班。其餘亦多少不等，如他省僅分數等者迥異。長處在有劃一之標準，短處在教育發展之縣分益臻發展，偏枯者亦日益偏枯。其理由（一）人口繁密之地，往往因經濟發展之故，其教育亦較發達。人煙稀少之區，常係內地閉塞，教育落後。各地推算兒童入學及失學數目，係根據人口總數推定學齡兒童數，又根據入學兒童數，折算失學兒童數，結果自不十分準確。又非劃分區域，分計其失學兒童之多寡，規定其平均應行入學之數目。（二）該省分配補助費，如長樂補助費爲四千零三十二元，而自籌經費爲一千元。閩侯補助費爲二萬二千九百零八元，而自籌經費爲五千六百零四元。是其富裕縣分自籌經費僅及補助費四分之一。又如泰寧補助費爲

一千一百五十二元，而自籌經費爲一千二百元。清流補助費爲一千七百二十八元，而自籌經費爲三千六百元。是貧瘠縣分自籌經費反比補助費爲多。雖有抵補苛雜情形，要爲未允。似應利用國庫及省款，就地地方貧富不均情形，爲之調濟。多津貼貧瘠縣分，使全省教育漸趨於平均發展。至少在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宜造成如是趨勢也。

在視察時，短期小學已成立者有一千四百八十三校，合二千四百零五班。其在籌備中者，尙有二百五十四校，合三百九十九班。學生人數經呈報者，有八萬零九百四十七人。

三、與部定標準之比較 查該省學齡兒童數約爲一百一十三萬九千餘人，除已入學者二十四萬九千六百九十四人外，失學兒童數目爲八十八萬九千餘人。該省二十四年度設立之班數爲二千八百零四班，每班平均以四十人計，合收失學兒童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人。又據該省填報辦理義務教育調查表中關於添設普通小學一項，稱添設普通小學一五二校，合共三百九十八級，實添小學生數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四人。合上短期小學人數共有一十二萬七千零二十四人。其他如充實各級學額，實行二部制等，雖已皆有規定及在進行中，尙無顯著之成績可言。

二十四年度該省增加入學兒童數目，比之全部失學兒童數目，約合百分之十四而強，似不爲少。然按之該省分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係將失學兒童數目，分五年平均辦理，非爲逐年疊加式或疊進式者，故第一年應行受教之兒童數目實爲十七萬七千零六十七人，今其數相去猶遠。但該省若能將原定計劃稍加改善，使成逐年疊進式。

按國庫補助費逐年有增，省與縣市之經費，亦須與國庫補助費為比例之增加，則該省義教計劃，自可逐年增加校數，顯而易舉也。如此則五年之內，以第一年之數為起點，以後每年增加若干校，則必可辦到全省兒童受教之目的。至於該省教育廳辦理義務教育一般工作，如組織省縣市義教委員會，劃分小學區，訓練師資，視察指導等，皆能認真辦理，有足多者。

乙 結論

該省辦理義務教育，頗為努力。惟（1）補助費分配辦法，不應完全以人口為比例；應對貧瘠縣分多與補助，以資調濟，使全省教育之發展，漸趨平衡與普遍。（2）第一年施行義務教育，其入學兒童雖不為少，然若以五年平均進行計之，則尚為不足。補救之法，應使省款及縣市款與國庫補助費為比例的逐年增加，則校數與入學兒童數亦自逐年增加，自易達到全數失學兒童受教之目的。（3）該省省教育經費應實行按年增加，以符國家淬厲教育之至意。且預算定後，不得更有折扣情事。（4）該省社會教育頗具成績，而強迫識字辦法，尤為切要，應努力進行，以張其效。（5）職業教育及工讀學校，在該省極合需要。對前者應充實其設備及實驗場，並整理提倡，能使日臻完善，盡量發展。對後者應設法推廣，期其普遍。且可酌量情形，將若干短期小學改為工讀學校。

十一 廣東省

教育部訓令

普呈12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廣東省教育廳。

爲據本部專員楊振聲視察報告該省實施義務教育各節指節遵照由。

案據本部聘任視察專員楊振聲視察報告，查該省實施義務教育，尙有應行改進之點，茲分別指節如下：

- 一 各縣擔任之義務教育經費，須督促其早日足數提撥，不得遷延，致誤學校成立之期。其各縣應行設立之短期小學，亦須嚴加督促，限期成立，務使在本年度內，達到預定之計劃。
- 二 該省失學兒童數目，約計爲一百九十八萬餘人。二十四年度內各縣籌辦之短期小學，合計爲一千一百三十校，加以添設普通小學，充實學額，實行二部制及各縣市督令地方籌設之學校，總計增收學生數目，僅佔失學兒童百分之七·四五，按照普及義務教育計劃，在第一期五年內應使失學兒童至少有百分之八十得受一年之教育。該省收容兒童之進行速率，與計劃相去尙遠，應自下年度起，厲行該廳原定計劃，每年度添設一萬二千三百零九班，不得再行遲延。

三 各級各種學校，設備多不充實，應有預定計劃，按期補充。其設備費應按照部定標準，詳列預算，不得以臨時請求辦法行之。

以上各節，仰即一併遵照。此令。

附廣東省義務教育及一般概況

甲 義務教育

一、經費 二十四年度該省義務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十二萬元，庚款補助一萬元，省款十二萬零二百八十元，合共二十五萬零二百八十元。除國庫及庚款按時撥給外，省款已如數劃定。其應由地方籌款之部分，規定爲五十一萬三千元。此款來源，定爲二種：（1）各縣征收田賦，例留縣五成，以其百分之三十充教育經費。義務教育經費得估最高額數。（2）由各縣裁減警衛隊存餉項撥充之。以上二種來源，其第二種裁減警衛節款，每年可得十九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元。第一種提撥縣教育經費之部分，在視察時尙未有確數可言也。

二、辦法及辦理情形

（1）短期小學 該省義務教育計劃，除由縣政府負責籌設者額定爲全省一千一百三十校外，並由各市區鎮鄉負責辦理，按人口設立學校，凡人口在五百以上者應設普通小學，五百以下者設短期小學，合應爲一萬二千三百零九班。在視察時，其由省款補助者一百六十校，均已成立（詳見下普通小學節）。國庫款補助者二百五十

校，多數仍在籌備中。各縣地方籌辦者，據報約得二百校。是其去一千一百三十校之數尚遠。而一萬二千三百零九班之計劃，非地方籌款確有辦法及從速訓練多數之教員，終不易辦到也。

(2) 普通小學 該省在辦理義務教育時，同時添設普通小學，規定貧瘠縣分，予以補助；富饒縣分，命其自辦。綜計二十四年度受補助者凡七十縣。補助設立普通小學二校及短期小學四校者計有感恩、昌江等二十縣。補助設立短期小學九校者，計有儋縣、臨高等二十縣。補助設立短期小學五校者，計有羅定、信宜等三十縣。合計有短期小學一百六十校外（即上節所謂省款補助者一百六十校均已成立者），尚有普通小學四十校。按其原定標準，縣立或市立普通小學，以每一自治區設立一所為最低限度（其原有自治區共為四百六十五區）。鄉立小學，凡人口在五百以上之鄉村，須一律設置。若能按其計劃標準，切實執行，其數目殊可觀也。

(3) 實行二部制增加入學兒童數 據該省所填義務教育調查表，因實行二部制增加班數，各縣合約二千二百零五班，廣州市二百四十六班，總計二千四百五十一班。約增加入學兒童數九萬七千三百六十五人。

(4) 近三年來初等教育之發展 該省近年來教育經費疊有增加，初等教育因之亦有長足之進步。據該省教育廳統計，民國二十年全省有小學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九校，學生一百零九萬八千九百六十五人；至二十三年則有小學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四校，學生一百三十五萬八千零六十二人。是三年之間，實增小學三千七百八十五校，學生二十五萬九千零九十七人。若小學能繼續以往三年之發展，而再加之以短期小學之補充，則該省當可於

五年之內，教育普及也。

三、與部定標準之比較 該省學齡兒童約三百三十餘萬，已入學者有一百三十五萬八千零六十二人，失學者約一百九十餘萬人。若據該省原定計劃：各市區鎮鄉按人口多寡，遍設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則二十四年度應有一萬二千三百零九班，每班以四十二人計（該省設計如此），應增加入學兒童四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人。以後每年按此速度進行，則四年之內，即可達到普及之目的。惟在視察時，則去其所計劃之數目尚屬甚遠。蓋由於（1）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之經費，未能確切劃定其數目。僅規定就各縣教育經費中佔最高額數，頗嫌籠統。各縣教育經費皆已分配，無餘款可提，撥者當不在少。則對義務教育之推委遲延，自所不免。（2）中央及省款補助縣分，多僅就中央及省款設立校數，而未與地方款合併辦理，以廣其效。其所謂富饒縣分應自行籌設者，亦必確定其校數，刻劃其限用，嚴厲其督促，始克有濟。（3）各市區鎮鄉應按人口多寡，設立普通或短期小學，計劃自屬正當。惟若不確定其經費來源，訓練其所需師資，僅靠命令督促，難收實效。（4）計劃既大，實行自屬不易。非有精密之實施辦法，循序之進行步驟，鑠而不舍之督促視察，則固不易實現也。

乙 結論

廣東財富為全國冠，人民復慷慨好施。若有妥實之辦法，提倡之善道，教育普及，遠較他省為易。即以義務教育而論，其甚可注意者：每鄉必有華麗堅實之宗祠數處，蓋其地猶多吾國宗閥之遺風。每鄉多同姓大族，每族必建華

美之宗祠，互相競誇，以爲榮耀。借其地以爲學校，無不樂從之者。故該省教育廳認短期小學校舍，絕對不成問題，且建築在一般學校校舍之上。若就此層推而廣之，每一宗祠皆有豐厚之祭田；且每一村落，多爲同姓之子弟。勸其以祭田之息收，教同族之子弟，人必樂爲之。即使不樂，假同村或鄰村有一族如此作，他族必不甘落後，競起而爲之矣。只使辦理有方，獎勵得法，不數年則該省義務教育，可以普及於每一鄉村。比之全藉公家之力者，事半功倍也。

以此，該省義務教育促進方法，不妨雙管齊下：一方面設公立者，以資提倡；一方面鼓勵私立者，以求普遍。其公立者：應以國庫及省款補助貧瘠縣分，如該省現行辦法。但補助時必由各該縣自籌經費至少半數，配合補助之款，廣爲設立。且須將籌款數目於每年度開始以前，規定呈報，必須在最低限度以上，始能領取補助費。至於富饒縣分，亦必須由教育廳規定其應行設立小學數目，限期成立，據案視察。不能聽其自由推移，費日誤時也。其私立者：可利用鄉間宗祠之風，善爲提導，樹之風聲，假以獎勵，廣其效果。如此，則公私合力，收效必宏矣。

至於該省教育經費，應在省款收入中提高其比例，以增加之款，先行充實各校設備。而各校亦須有按年補充設備之計劃呈報備案。其設備費更須有確定數目，列入預算，概不得移作別用。一時數目雖少，積之數年，效果必大。又各校除應充實其設備外，辦學風氣，亦應求其純粹樸實。不論公私立學校，皆應由管理機關嚴核其收支出入。由學校經手之學生用品，亦應核定其價格。招生時應按照部章，不得多收報名費。以上固屬預防之性質，然亦改變風氣之一端也。至於各校辦學人員，最好不兼官職，純粹辦學。因此等學者風度，在該省並不乏人，而其辦學成績，自較

一般爲高也。

十二 廣西省

廣西省教育之概況

視察時間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至三十一日

專員楊振聲

甲 廣西教育與其建設計劃

廣西省教育，自民國二十三年以來，頗有激進之改革。然欲討論其教育，非先知其整個的建設計劃不可。近三年來，廣西政治上標舉「三自」政策。三自者，自衛、自治、自給也。根據於自衛：訓練民團（廣西原爲苗犒獠獨之故有民團之組織，其後乃因而整理擴充之。至視察時止，其民團之受軍事訓練者，已有一百二十萬人），中學加一年之軍事訓練，及裁減募兵，試行義務兵役制。因此而又有「三寓」政策。三寓者，寓兵於團（民團），寓將於學（學校），寓徵於募也。根據於自治：舉辦戶籍人事登記；民團訓練，側重於特種後備隊之編練，使能充分維持地方治安；普遍設立國民基礎學校，訓練全體人民，提高其政治意識等等。於是而又有「三位一體」之政策。三位一體者，鄉村或鎮街長兼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又兼民團後備隊隊長，卽政教軍三位一體也。根據於自給：一面重征外貨入境稅；一面設農民銀行，充實農事試驗場，製造新式農具；設立熱帶果樹、棉作、茶葉、橘柚各專廠，推廣桐油種植；河流沿岸，荒山荒地，督促造林；籌辦墾荒牧畜；整理全省水利渠壩；合以上種種，以增進農產。調查全省地質，擴大開採錫、鎳、

煤、金各礦，獎勵小資本合資開採等等，以提倡礦業。省營紡績廠、製革廠、煉油廠、糖廠、酒精廠、硫酸廠、火柴廠、鑛區電力廠等，並獎勵人民應用小機器及經營小規模工業，以振興工業。設立省營貿易機關，計劃商業合作組織，致力於農生活必需品價格之減低，以調節物價。發展公路，開鑿險灘，組織水陸聯運，減低運輸用費，以利交通。凡以上諸計劃，雜然駢陳，紛焉競進，要其趨歸於自給之說。於是學校講生產教育，以教學做三者合一訓練學生，養成其勞作習慣與生產觀念。又中等學校必須在附近二十里內之山嶺劃定地段，設置林場，其面積最少須在六百畝以上（廣西荒山極多）。國民基礎學校皆須設置校園，使學生學稼學圃，是其較為具體者也。

綜觀其圖治之切，努力之勤，改進之勇，殊可欽佩。然根本上有兩大問題，實為其建設之關鍵而不易解決者，則財力與人才是也。該省地荒民貧，工商業又不發達，以是而財力極窘。以往教育殊不發達，在外求學者亦甚少，以是而人材又告匱。除財力非此報告所宜及外，以下分別論其教育，且着眼其建設以為其自身之評斷焉。

乙 廣西之「國民基礎教育」

一、名稱及計劃 普通稱初等教育，係指小學教育而言，學生亦限於兒童。義務教育，依二十四年五月中央頒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係指短期小學而言，學生為九歲至十二歲失學之兒童。成人補習教育，係指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班而言，學生則有失學青年及成年男女之失學者。在廣西則合初等教育，義務教育，成人補習教育而一之，統稱為國民基礎教育。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該省府通過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其中第三條：

「國民基礎教育分爲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

(一) 兒童教育

(1) 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須受兩學年期間之基礎教育。

(2) 十三足歲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須補受一學年期間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

(二) 成人教育

(1) 補充識字教育。

(2) 推進民團訓練。

(3) 完成村(街)鄉(鎮)組織。

(4) 促成合作運動。

案此條第二項，據文理及在其他種種實施辦法中采取其意，應爲「十六足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成人，應補受六個月期間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

又其第七條：

(三) 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各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

(四) 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

至二十四年十二月，該省發往各區各縣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令，有「凡在設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鄉鎮，其國民基礎學校即不再辦，於是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完成之期間，在勢亦須提前辦理」等語。即是將國民基礎學校（村或街所立者）與中心國民基礎學校（鄉或鎮所立者），統限於二十五年七月以前，一律成立也。

二、國民基礎學校 第一項之計劃，不分兒童成人，皆以國民基礎學校為施教機關。此類學校又分二種：一為村（街）立者，名國民基礎學校；一為鄉（鎮）立者，名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1. 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之任務有四類：

一、收受村（街）內八足歲至十二足歲未滿之學齡兒童，施以二年期的基礎教育。

二、收受村（街）內十二足歲至十六足歲未滿之失學兒童，施以一年期的基礎教育。

三、收受村（街）內十六足歲之失學成人，施以六個月的基礎教育。

四、以學校為改造社會之中心，尤注重於民團訓練與村（街）自治組織及合作運動等之推行。

2. 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除實施上列四款外，加下三款：

一、收受前條所舉第一、二款修業期滿之學生，施以二年的繼續教育。

二、收受前款所舉繼續教育期滿之學生，設高級班。

三、實驗基礎教育方法，供該鄉（鎮）內各校參考。

案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之任務，其第（一）款當於初級小學之低年級，第（二）款當於義務教育之短期小學（惟（一）（二）兩款年齡皆推後，其前得設幼稚園）。第（三）款當於民衆學校之成人補習班，第（四）款當於民衆教育館之任務。其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除以上任務外，其所列第（一）款當於小學中年級，第（二）款當於高年級，第（三）款當於普通所謂中心學校之作用（此外尚有所謂表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工用在爲各校之表率，且有研究輔導性質，亦等於普通所謂中心學校）。

簡言之，其國民基礎學校，約當於短期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其中心國民基礎學校，約當於完全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其所最不同者，則爲鄉、鎮、村、街各基礎學校之校長，兼鄉、鎮、村、街各長，而又兼民團後備隊長是也。

三、基礎學校之設置，經費及課程 據該省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規定：鄉間每一村，城市每一街，辦國民基礎學校一所。又每一鄉每一鎮（城市分鎮）辦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所。全省約合二萬四千三百餘校，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以前成立。視察時見其二十三年統計，其類似基礎學校者，已有一萬八千零八十一所，比二十二年度實增加三千二百三十七校。有學生九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一人，比二十二年度實增加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二人。以該省政府之有力，法令之嚴明，及公務人民之勤勉，在二十五年七月前，似不難達其所規定二萬四千餘校之數。惟在學生方面，廣西現有人口一千三百餘萬，八歲至四十五歲之人口，約當半數而強，當有七百萬人左右（廣西成人班，男女一致受教）。廣西近年來，識字民衆，比例數較他省爲高。若其當於基礎學校之程度可以免

學者以一百萬計，則尙應入學者約有五百萬人。每一基礎學校約須容納兒童與成年至二百人以上，此層則甚有待於其政治上及辦學者之努力也。尙有一層值得注意者，廣西國民基礎學校限於公立，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小學，一律歸於公家辦理是也。

至其經費，以縣款設立爲原則。教職員薪俸由縣款支給，其他經費由各村（街）自行籌給。其預算總數爲二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元，國庫及庚款補助十一萬元，餘款二百三十七萬四千六百元，由地方籌之。其尙有籌集基金計劃，大略以公產漸次撥充。廣西官荒極多，開墾及造林後，可得相當收入。

至其課程，就兒童班論：在國民基礎學校中之二年制及一年制爲國語、算術、音樂、工作（包括美術、勞作、及體育）四門；在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中年級中，除上列功課外，加史地與自然二門。除公民不列課程而代以每週五百四十分鐘至六百分鐘之集團活動（包括朝會、週會、紀念週、野外活動及社會服務等）外，餘與部頒小學課程無多出入。至成人班之課程，則爲國語、算術、音樂，再加以集團活動，每週共八百三十分鐘。

四、師資。觀於廣西基礎學校內含學生之雜（廣西有以全社會爲學校，全民衆爲學生之自矜語），年歲之不齊（自八歲至四十五歲），班次之多與時間之長（其成人班有早班、午班、晚班等），辦學人員已不容易。再加以村長或街長之政治活動，民團之組織與訓練，除其時間與精力須充分利用外，更難得者，爲能德孚民望，威足治軍，學可教化之兼長人材。且其所需之數量甚大，校長教員約五萬七千二百人。廣西以往中等教育成績殊不算佳

(見下章)，而能充任此等師資，勝任愉快者，決不甚多。以其師資實應為最基本之問題，而其所以培養訓練之道，尤不可不矜慎者也。

該省於二十四年三月，黨政軍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決：『將省立國民基礎(教育)師範學校與各區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合併辦理，定名為廣西民團幹部學校』。於是民團幹部學校，遂為該省惟一養成基礎教育師資之機關矣。該省共分八區，每區設立民團幹部學校一所，共八所。蓋全設於民團區指揮部所在地也。

民團幹部學校學生資格及修業期限，分為三種：

甲種 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六個月結業。

乙種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十個月結業。

丙種 初中肄業一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十八個月結業。

以後又經修正，以上甲乙兩種學生，若已經受過軍事訓練者，結業期縮減一半，甲種為三個月，乙種五個月。

此等學校之課程，合計軍事時間佔百分之四十，其餘學科及實習時間合佔百分之六十。

民團幹部學校之校長，由各區指揮官兼任。校中一切軍事部勒，視察時曾在武鳴與桂林視及二處，則固儼然軍官學校也。

丙 結論

廣西確有更新之氣象，尤其一般公務人員（教育界在內）刻苦勤勉之精神，至足欣佩。至其近年來建設計劃，百端俱舉，要之爲增加生產與訓練民衆二大事。教育計劃亦以此二者爲依歸。關於訓練民衆，其民團之成績，已彰彰在人耳目。而國民基礎教育，已具普及之規模。不出二年，全省兒童及壯年男女，皆有相當之教育與訓練，此最可欣幸者也。惟基礎教育之師資，依其目前之訓練方法，殊嫌偏重於軍事，對於教育與人生整個之意義，未暇及也。此等經過嚴格軍事訓練之師資，將來對於訓練民團，自可有莫大之供獻。至於領導地方自治，少年初學，恐已不足孚人民之望；而教育兒童，若不單只訓練，更重要者爲培育滋長其智慧與德性，則此等師資，在興趣與時間，皆苦不及矣。其初定計劃，原以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領導全省，下副以各區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不獨可以養成對教育略有研究之師資，且可以指導其各區之基礎學校，似較妥善也。至於增加生產，其中包括農業之改進，工業之製造，商業之交通等等，一切需要科學在教育上有一穩固與發展之基礎。而師資、設備、研究之學風，又皆爲其主要之原素。除設備可以躁切求之，而師資與學風，又各有其培養之道也。

總之，廣西除一般建設不論外，其最成功者爲民團。擴充訓練民團之精神於教育，故其在訓練方面實爲全國冠。至以嚴格教育言之，則當別論。卽以事實言，中學無適當之師資，則科學教育必無基礎；無基礎則在大學及其他之研究工作上無從發展；科學無從發展，自不足以言科學建設。然而該省所急急以求者，則爲以科學謀建設也。

十二 雲南省

教育部訓令

第三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雲南省教育廳。

爲 據本部視察專員陳禮江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摘錄應行改進各點令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視察專員陳禮江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到部。茲經審核，特將該省應行改進各點，開示如次：

關於義務教育者

- 一 該省各縣已開辦之短期小學，大多附設於普通小學內，應令各縣一面設法單獨設立，俾符原定計劃。
- 二 該省自籌之義教補助費三十萬元，應一律改由財政廳統收支，按月撥發，并尅期分發各縣，以利設施。
- 三 各縣應行自籌之義教經費，應令如數籌足，并依照中央頒佈之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會同財政廳妥訂詳細辦法，通飭各縣遵辦。
- 四 該省各縣設置短期小學，尙有全未開辦及未完全開辦者，應限令按照原規定校數，刻日開辦齊全。以上各點，務仰遵照改進，並從速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視察報告關於義務教育部分

雲南義務教育，在民國十九年即已開始實施，迄至現在，已歷五年。所得結果，全省在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七強。據調查現在全省失學兒童，尚有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七百五十人，本年度自奉部令推行義教後，即根據舊有基礎，擬具實施第一期（二十四年度至二十八年度）義教計劃，現正積極進行，其近狀約如下：

（一）成立義教委員會 省義教委員會早已成立，曾開會議八次，議決重要議案多件。各縣義教委員會亦大都遵令成立工作。

（二）劃分學區 將全省分爲二十八區，每區轄二、五縣不等。每縣將所屬地方約以人口一千人爲標準，劃爲一小學區，全省共有萬餘小學區。再由廳分區派遣義教督查委員，周巡各區，督查輔導辦理義教事宜。小學區則照規定設置學董。此項義教督查委員早已委定多人。

（三）開辦短期小學 規定本年度每縣開辦短期小學十五所，計三十班。以後逐年增加，希望五年內每縣至少招收一百五十班，學生七千五百名。以一百三十一縣區計，全省各縣區應招足一萬九千六百五十班，學生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名。據調查現在各縣大都已開辦數所，有數縣並已超過三十班者。此次視察所到各縣，見短期小學已開辦者不少，每班學生人數頗爲踴躍，教員均極熱心，社會人士亦都樂意贊助；但有一不良之點，即短小類多附設於普通小學內，由普通小學教師兼任教員，至單獨設立者則較少。據云此或因地方教育經費尙未籌足，急於開

辦關係，不能不有此一暫時辦法，以謀救濟。

(四)經費之籌措及支配 義教經費除中央補助之十七萬外，該省自籌三十萬元。其餘不足之數，由各縣設法就地添籌。中央之十七萬元分配如下：以五萬四千元添辦省立小學二十九校（指邊地之苗民小學），六萬元設立簡易師範二十班（指邊地造就苗民師資學校），二萬五千元購發全省短期小學學生用書，餘三萬一千元作義教臨時費用。該省自籌之三十萬元，則分配補助全省各縣區。此次視察所到各縣，見省府自籌三十萬元分配各縣，尙未能實際做到。因此項經費，係由各縣縮減常備隊二成所騰出之款項，就地坐撥，補助辦理義教。各縣因種種原因，尙未能切實辦到，因此各縣教育當局無法多聘專任教員，單獨設立短期小學，而只能令普通小學附設短小也。再由省府補助費外不足之款，由就地自籌，視察時得知各縣亦多未能辦到。

(五)試行巡迴教學改良私塾及令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 除開獨立短期小學外，滇省還規定試行巡迴教學方法，到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地方，教育失學兒童。又擬整理私塾，招收失學兒童。此外更令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加倍招收失學兒童。以上三種辦法，尙未見諸實行。

十四 四川省

教育部訓令

第三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四川省教育廳。

爲 據本部視察專員陳禮江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摘錄應行改進各點令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視察專員陳禮江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到部。茲經審核，特將該省應行改進各點，開示如次：

關於義務教育者

- 一 該省各縣市已設立短期小學者，僅及半數，其尙未設立者，應限令尅日一律開辦，以符規定。
- 二 該廳應通飭各縣市，以推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定爲教育行政中心工作，積極進行。
- 三 該廳應速派省督學等，分赴各縣市指導督促，並考核其辦理成績。
- 四 該廳應通飭各縣市，已列入預算之短期小學經費，務須妥籌的款，確定來源，按期發放。
- 五 中央支配該省之補助費十四萬元及省府籌撥之補助費十五萬元，應速支配確定，按月撥發各縣市，以利進行。

六、重慶市人口繁密，失學兒童衆多，應令迅將擬設之短期小學，刻日開辦齊全。關於經費方面，應飭該市從速籌措，如有不足，並應酌量補助。

以上各點，務仰遵照改進，並從速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視察報告關於義務教育部分

川省教廳於去年奉本部令知擬具實施短期小學計劃時，即已遵辦成立省義教委員會，並決定本省本年度共籌設短期小學二千七百十四所。計「繁」縣辦二十所，「中」縣辦十八所，「簡」縣辦十五所，每所招收兒童一百人，約共可收二十七萬餘兒童。經費每校爲二百元至二百五十元，計「繁」縣至少四千元，「中」縣至少三千六百元，「簡」縣至少三千元。經費則就各縣裁撤建設教育兩局合設科後節餘之行政經費項下撥充之，全省約共五十四萬二千八百元。此項計劃，表面雖屬完備，但實際能否施行，問題頗多，因各縣裁局設科後，職員待遇較前提高，故裁局後所省行政經費，爲數不多。且一向各縣行政經費類多拖欠，以之辦短期小學，甚不確定。此次在川與該省教廳商討改進辦法多次，結果川省府允將各縣短期小學經費照「繁」縣四千元，「中」縣三千六百元，「簡」縣三千元數額分別列入各該縣二十四年度預算中。再短期小學需費甚鉅，各省除受中央補助及由各縣自籌外，省庫應籌撥款項若干，以作補助與獎勵各縣或支給其他有關於推廣短小經費之用。川省原來計劃，未列省費，此次在川會數次與川省當局商討補助辦法，結果現已決定於省預算內，補列支義務教育補助費十五萬

元。

以上係略述四川省短期小學原來計劃，及此次補救辦法。至短期小學實施現狀，約述如次：

(一) 機關之設置

(1) 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七章規定，成立四川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2) 全省各縣市除匪區各縣外，均已呈報遵照規定組織各該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二) 短期小學之開辦

根據最近調查，四川全省各縣呈報已設立短小者計七十六縣，擬辦者十二縣，一市，見表一（表略）。

十五 貴州省

教育部訓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貴州省教育廳。

爲 據本部視察專員陳禮江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摘錄應行改進各點令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視察專員陳禮江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到部。茲經審核，特將該省應行改進各點，開示如次：

關於義務教育者

- 一 該省省會設立之短期小學六所，學生數均太少。應令從速招足；又各該校辦理成績如何，影響於全省短期小學者至鉅，並應隨時督飭認真辦理。
- 二 本年度該省各縣短期小學經費，全數由廳按月撥給，業經核定在案。惟義教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爲原則，下年度之經費，應令飭各縣依照中央頒佈之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預爲設法籌措，俾利進行。
- 三 該省短期小學，大多數係單獨設立，教員既屬專任，其資格學力亦大致尙合，應并令設法兼辦鄉村民衆教育，以資推廣。

以上各點，務仰遵照改進，並從速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視察報告關於義務教育部分

貴州省教育廳自奉到本部頒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後，即擬具推行計劃，妥籌經費，擬全省共設六百十五短期小學。其經過及現狀約如左：

(一)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設立 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已早成立，分部辦事。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者有六十七縣。僅普定、盤縣、安南、婺川、沿河、后坪、鳳岡、鐘山、麻江、松桃、石阡、三合、榕江、永從等三十四縣，尚未成立。

(二)經費之籌定 短期小學經費，每校規定開辦費五十元，教薪二百元，辦公費五十元，學生學業用品費九十元。以全省六百零六校（義教實驗區九所短小另有經費，不計在內）計，共需款二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元。此款係從中央補助義教與邊教費（兩項共計十六萬元），及該省自籌經費（計十四萬七千六百元）支給之，故頗確定，能按月發放。各縣對於本縣義教經費，除每月向省教育廳領款外，尚無確定籌款辦法。

(三)實施計劃之擬定 各縣已擬定實施計劃呈報核准者，有五十六縣。其餘羅甸、普定、紫雲、織金、興義、盤縣、安南、冊亨、桐梓、遵義、婺川、鳳岡、沿河、后坪、麻江、松桃、石阡、玉屏、省溪、三合、都江、都勻、榕江、錦屏、下江等二十五縣，尚未擬定呈核。

(四)短期小學之設立 黔省各縣應設立之短期小學，係按照大、中、小縣而定。即大縣應設十校，中縣七校，小

縣六校。照此規定，本年度各縣設立短期小學之校數如下：

(1) 貴陽省會設短小六校。

(2) 貴陽、清鎮、安順、織金、興義、興仁、大定、畢節、黔西、桐梓、遵義、赤水、思南、貴定、黃平、銅仁、獨山、都勻、天柱、錦屏等二十縣，各設短小十校。

(3) 定番、龍里、開陽、修文、郎岱、關嶺、普定、平壩、安龍、盤縣、貞豐、威甯、水城、正安、仁懷、綏陽、婺川、湄潭、印江、平越、鎮山、瓮安、鎮遠、三穗、青溪、石阡、玉屏、平舟、荔波、八寨、大塘、黎平、榕江、劍河等三十四縣，各設短小七校。

(4) 羅甸、長寨、廣順、息烽、鎮甯、紫雲、安南、册亨、普安、歸水、鳳岡、沿河、德江、后坪、麻江、餘慶、施秉、台拱、岑翠、松桃、江口、省溪、丹江、三合、都江、永從、下江等二十七縣，各設短小六校。

(5) 義教實驗區設短小九校。

以上共計短小六百十五校。據視察所及，及教廳調查報告，各縣短小已開始上課者，有貴陽、開陽、息烽、清鎮、安順、平壩、興仁、黔西、歸水、平越、貴定、餘慶、鎮遠、黃平、銅仁、獨山、都勻、大塘、八寨、清溪、湄潭、德江、赤水、畢節、荔波、三穗、甯安、平舟、天柱、廣順、修文等三十一縣。短期小學之辦法，係遵照部頒規程辦理，單獨設校採用二部編制，每校招收二班。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據視察所見，貴州短小雖係初辦，成績甚佳，每班學生除省會外，均在五十人以上，教學亦都可觀。其所以能如此者，因短小教員大都係由各縣選用師範畢業者擔任；又因短小經費，係由

教廳在中央補助費項下勦支撥給各縣，每月每校約十六元。經費既能按月發放，且較鄉村普通小學教師月薪爲高，教員生活安定，自能努力於其職務也。

(五)巡迴教學之施行 黔省交通不便，鄉村居民率多三家成村，五家成寨，欲集此居處散漫之兒童設一短期小學以教育之，事實上頗感困難。故規定每縣設置巡迴教師一人，分期分區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之地，教授失學兒童，此次視察所到各縣，巡迴教師大都開始工作。

(六)義教實驗區 在貴州辦理義務教育，事屬創舉。教廳爲求增進推行之效率起見，已在貴陽縣屬第四區青岩開辦貴州省義務教育實驗區，以試驗推行義教之有效方法，而爲各縣採行之張本。設有義教實驗區設計委員會，另委派督導員一人負責辦理，全年經費爲五千六百元。現已設立短期小學九校，巡迴教師一人。有總辦事處在青岩鎮，督導員工作甚爲努力，尤其能與地方人士聯絡進行，故區內所辦短期小學頗多。教學情形，亦屬可觀。

十六 陝西省

教育部訓令

普零12第七六六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令陝西省教育廳

爲檢發本部顧督學視察該省教育之意見抄件仰依照改善由

案據本部督學顧兆塵，聘任視察專員莊澤宣呈送視察陝西省教育報告到部。查該報告之視察意見，尙屬扼要。合亟抄發一份，令仰依照改善，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到部，以憑考核。此令。

附發視察陝西省教育報告視察意見抄件一份。

關於義務教育者

一 查該省估計學齡兒童，失學者尙有一百二十七萬餘名，預計五年內達到部定初步普及之標準，每年平均約有二十萬零五千餘名，失學兒童入學，以每一兒童平均每年需費三元六角計，該省每年須籌增義務教育經費七十餘萬元。現二十四年度由省庫撥定二十五萬元，各縣縣款內劃定二十五萬元，與中央補助之十六萬元，合計尙不足七十萬之數，而據各縣呈報，除陝北匪區外，未確定義務教育經費者，不在少數。應令該教育廳督促各

縣從速籌措，不得延誤。至陝北匪區應領之中央及省補助費，應專摺存入可靠銀行，一俟匪患稍平，仍照原定計劃，加速進行。至下年度該省及各縣應至少增籌義教經費一倍以上，早經本部訓令，應即從速遵辦。

二 西京市現有人口十萬以上，逐年均有增加。據長安縣最近調查，就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十六。現在西京市房屋土地價格日增，商業金融亦頗殷盛，除該廳辦理之市區小學外，當以就地籌劃款源推廣市內義務教育為合理。應由該廳體察地方情形，從速設法增校增級。

三 該廳擬定之陝西省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畫，省庫補助經費有二十五萬元之多，進行頗為努力，對各縣聯保設學，並於預算中確定經費數目，尤為實事求是。

四 查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內開：各省市應自實施義務教第一期開始以後，在省市立或縣立初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內，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云云。該省實施義務教第一期已開始，而此項短期訓練班，尚未籌辦，以致各縣開辦短期小學時，深感師資缺乏，據該省教育廳所填視察教育行政簡表，鄉村小學教師，大多數為高小畢業生及非學校畢業者充任，今再增設短期小學，自更感師資不足，此項短期訓練班，應遵照部頒辦法，從速設立。

五 查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為實施義務教第一期。截至本年四月間視察時，尚有多縣未能依照原定計劃，開辦短期小學，應令該省教育廳從速督率各縣，依限舉辦。

六 查已開辦之各短期小學內所收學生年齡大都太幼，且有自普通小學轉入者，殊失設立之原意，今後招收短期小學學生時，應注意其入學年齡必須滿九足歲，即通俗年齡十歲以並未進過普通小學者，庶入學後進度不致參差。

七 各小學附設短期班，原為增進短期小學之設立，茲查省城各小學附設短期班所收學生，有因其他普通班次額滿暫收，一俟缺出即補者，以致此項短期班學生變為流動性質，殊屬不合，應從速設法糾正。普通小學學生擁擠者，應添設普通班級，不得附設短期班，收容候補學生。

八 本年各縣短期小學之增設，因師資缺乏，難期精選，應以原有地方小學之成績較優者負輔導之義務。

九 該省所定各縣辦理義教人員獎勵辦法，已經本部備案，應切實執行。

附視察報告關於義務教育部分

陝西省義務教育計畫之擬定，較之其他各省為遲，但推行方法，則較之鄰近諸省為備。膠於抵西京後，與教育廳接洽時，則陝西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畫，業已定案，正準備按照原計畫實施。考其所以遲滯之由，一則省府補助之二十五萬元經費，在義教推行開始之際，尙無從挹注，未能決定；二則教育廳所擬計畫，係專心努力推行義教，範圍寬廣而辦法切實，非有較長時間之籌措，不能設計完備。因此之故，計畫之擬定雖較稽遲，但切實可行，又非僅官樣文章，空言搪塞者可比。其計畫現已呈部有案，茲不贅陳。為敘述便利起見，列表說明如左：

按原計畫本年度推廣義務教育預計數目表

方法項目	數目		校數	班數	容納學生數	備	考
	預計	計					
按區增設短期小學	1,000				13,000		
中等學校及教育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		40			2,000		
完全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		311			1,600		
聯保十分之二增設小學	300				3,000		

除上表所列採用之方法外，尚有改良私塾及設置巡迴教員兩項，因無預計數目，故未列入。

觀上表所列，則知陝西省推廣義務教育計畫，係（一）按學區增設短期小學，（二）附設短期小學班，（三）聯保設學，（四）其他推廣學額辦法，同時共進。

陝西全省，按山川自然形勢，分爲三區，即關中區、漢中區、陝北區。論富力則關中區爲最優，漢中區谷地與關中區各縣相伯仲，而交通不便。陝北區均係山地，人口稀少，出產亦微。關中區沿渭、涇、洛等河流域，地域廣而縣分多，故教育亦較爲發達。但因以前天災人禍綿互數年，元氣已傷，瘡痍未復。即以地方教育經費而論，在民十以前，其數額較之現在爲高，在旱災最烈之時，各縣附捐陸續免除，教育事業，一落千丈。此次推廣義務教育，經教育廳預先調查，得悉

各縣捐稅附加約在百分之三十左右。因是提議省政府凡各縣捐稅附加未達到捐稅原額百分之五十者，應一律增加數額，卽以此款辦理義教。是原有附加不重，今日尙有加增之餘地也。

陝西省因匪患尙未肅清，致各縣小學有停辦者，陝北情形尤爲嚴重。以是各縣學齡兒童調查多不齊全；其中以關中一區爲較佳。茲據最近調查，關中區以華縣義教爲最高紀錄，學齡兒童總數共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六人，就學兒童凡九千八百六十九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七·四四；以高陵縣爲最低，學齡兒童總數共八千三百六十八人，就學兒童凡二百八十六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四二。其餘各縣，就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一縣，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兩縣，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兩縣，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四縣，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三縣，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八縣，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七縣，佔百分之十以上者十一縣，佔百分之五以上者一縣，佔百分之五以下者一縣。其扶風、醴陵兩縣，因災學校停辦，無從調查。漢中區以洋縣義教爲較發達，就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三九·八一，其餘各縣，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三縣，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兩縣，佔百分之十以上者七縣，佔百分之五以上者三縣，佔百分之五以下者三縣，以甯陝爲最差，僅佔百分之一·九七。其餘略陽、商南、甯羌、鎮坪、鎮巴等五縣未報。陝西區以甘泉義務教育爲較發達，就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五九·三三，其餘各縣，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五縣，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兩縣，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五縣，佔百分之十以上者四縣，佔百分之五以上者五縣，佔百分之五以下者一縣。縱觀全省各縣情形，頗不一致，其百分比相差亦甚遠。

長安縣爲省會所在地，改爲西京以後，又爲控制西北之重鎮，其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但據長安縣政府調查，全縣學齡兒童在十萬七千名以上，就學者僅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名，失學者有八萬七千三百二十名。而據教育廳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整理付印）之調查，長安縣之學齡兒童爲九萬九千四百二十九人，就學者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名，佔學齡兒童全數百分之一六·二。此兩項調查，相差約一年，在數字當然不同。就大體言，就學兒童在此一年中已增加五千名以上，不可謂無進步。然其就學總數不過百分之十五六，則不得不謂之落後。推其致此之由，實原於西京市內居民較多，近年來客籍人口之增加，與日俱進。於是對於義教之推行，非縣署獨力所能擔負，乃決定在西京市城廂範圍內者，概由教育廳主持辦理。依目下情勢觀察，以省款擴充義教仍屬有限，而自東北軍入陝以來，人口增加尤爲迅速，其勢非別圖促進之良策不爲功，最好成立西京市政府，設法就地籌款，辦理市內庶政。倘以增設市府開支較大，頗可先行設置西京市籌備處，即以長安縣長兼任籌備處長，以節開支。現在西京市政，於公安方面，已有省會公安局。於工務方面，已有西京市政工程處（由西京建設委員會直轄）。於公用方面，如電燈廠之設置，已由建設委員會辦理。惟教育一項，由教育廳兼管，而其力有所未逮。至土地、商業、工廠等之管理，並缺少一統一專管之機關。似可全歸西京市籌備處管轄，總持大體。其屬於教育方面之事業，自應稟承教育廳之意旨辦理，而與教育廳在西京市內所設之學校共同協力進行。西京自五年以來，土地增價，戶口加多，商業繁盛，金融活躍。市內籌款，多有來源，如房捐、營業捐、屠宰捐等，均可冀有成數也。

陝西全省，原有師範學校無多，在推廣義教之過程中，師資頗感缺乏，幸於二年以前，教育廳有師資訓練所之設置，始而專召集現充小學教師者施以三個月之訓練，現已推廣於擔任視察工作及教育行政之人員。此於提高教育效率，培養地方人才，極有效力。但於師資名額之缺乏，仍不能兼顧。於是擴充師資之要求，遂因推廣義教而產生。教育廳計畫，擬於本年度（二十四年度）內，就本部擬發庚款補助費項下之三萬元，於各區原有師範學校內增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施以一年之師範訓練，以應急需。此種辦法，可以利用原有師範之校舍，設備師資，自爲有種種方便。但陝省師範學校，辦理情形，未盡一致，而該省小學教育基礎亦未穩固。師資訓練所之設立，既召集小學教師授以應用之知識及最新之方法，乃以採用集中訓練爲主旨。則簡易師範之設置，亦非不可取同一之精神也。

十七 甘肅省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五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甘肅省教育廳。

爲 據聘任視察專員莊澤宣函送該省教育視察報告令仰與前發視察報告應行改進之要點一併遵辦具報由。

前據本部視察專員莊澤宣函送甘肅省教育視察報告應行改進之要點，當經令飭遵辦具報在案。茲又據莊專員函送視察報告前來，查核均屬扼要，合行抄發視察報告一份，令仰一併遵辦，仍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視察報告一份

關於義務教育者

一 查該省實施第一期義教計劃，原定於二十四年度擬設短期小學七百四十三校，嗣因經費難籌，減爲六百六十六校，全部經常費由中央補助十二萬元，開辦費由各地自籌，已呈部准予備案。此次視察所及，各縣市有已籌足開辦費完全開辦者，有籌得半數開辦一半者，有尚在籌款未能開辦者，應令從速一律籌足開辦。二十四年度中央補助之經常費未經動用者，應妥爲保管並報部備作下年度用。

二 查第一期義教，規定於五年內完成，每年應減少失學兒童五分之一，該省應令各縣估計失學兒童數，再定每年應設校數及應收兒童數，似較依縣分等級添設校數更為合理。各縣學齡兒童之初步調查，應即規定簡單辦法，開始舉行。

三 查該省呈報之邊疆教育補助經費及設施辦法，擬在各省立師範開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十班，據該省應二十四年十二月呈報，僅二中及七師已辦此種訓練班，此次視察所及，亦僅省鄉師班有訓練班，原指定之一師、三師均未舉辦，其他師範是否已辦，未見呈報，應令依照原定辦法，從速開辦。

四 短期小學雖已陸續開辦，所收學生大都年齡太幼，且有由普通小學轉入者。查部頒短期小學辦法規定招收九足歲以上者，即通俗年齡十歲以上，以後招生時，應令注意入學年齡，悉照規定辦理；其原在他校肄業者不收，以免參差不齊。

五 短期小學，應由領受補助費之各地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辦理，此次視察所及，有由當地駐軍政訓部辦理者，有關辦及經常費由政訓部自籌，當可准辦，並予嘉獎；如款來自地方及中央，應仍由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十八 察哈爾省

教育部訓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察哈爾省教育廳。

爲據本部科長郭蓮峯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摘錄應行改進各點令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科長郭蓮峯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到部。茲經審核，特將該省應行改進各點，開示如次：

關於義務教育者

- 一 辦理義務教育，須從調查學齡兒童着手，該省縣義務教代表會，議決七項調查辦法，亟應積極辦理，限期完成。
- 二 各縣自籌經費，均感困難。自該省省縣黨部取銷後，黨部經費即移充保安隊給養，現保安隊既已另行改編，各縣黨費，自應移充義務教經費，以利進行。各縣未籌經費，應限期籌足。
- 三 此次檢定之師資，應於本年內予以考績，並在暑假期間，予以短期訓練。
- 四 各縣新設之短期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及擴充學級，均應限期成立，不得延誤。
- 五 短期小學設校地點，校舍等各項設備，應由教育廳詳擬辦法。即日限令各縣縣長，義務教委員會、縣督學，各區學

董切實辦理。

六 各種課本及教學用品，應由廳統籌購備，分發各縣應用。

以上各點，務仰遵照改進，並從速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視察報告關於義務教育部分

察哈爾教育廳自奉到本部令飭籌辦義務教育後，即擬訂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呈經本部核准施行。祇以省縣負擔部分，款項無着，故無法舉辦。峯九月間抵張家口視察，與趙廳長商談之後，深悉該省困難情形，卽向秦前主席接洽，經決定照所定計劃，除中央補助費外，省縣應籌經費，決由省府負責籌撥，於是義務教育，乃甚順利。原定十二月一日開始辦理，旋因省改組，故復延期，定全省短期小學，統限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開學。茲將該省籌辦義務教育情形，分述如左：

一 學齡兒童

該省學齡兒童，據二十三年度調查報告，總數爲二十萬零五千八百五十八人，但此項數字，僅據各縣填報，並非實際舉行戶口調查之結果。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會議，決定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七項，摘錄如左：

(一) 各縣局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限半年內調查完竣。

(二) 各縣局如有調查不實情形，主管人員及調查人員應受相當處分。

(三) 教育廳爲考查各縣局調查是否確實，得隨時派員抽查。

(四) 調查學齡兒童，應以小學區爲單位。

(五) 調查事宜由各區教育委員會，會同所在地公安局所認真辦理。

(六) 由廳擬定調查表，令發各縣填報。

(七) 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轉飭警務處，令飭各縣局指定警察，調查學齡兒童。

但在未切實調查以前，祇能根據各縣報告，茲將各縣學齡兒童數，就學兒童數，失學兒童數，列表如左：

縣	別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備考
宣	化	一八、一六三	八、六四五	一、九〇四
赤	城	六、九八五	一、〇七四	五、九一一
萬	全	一七、四〇八	五、九五七	一一、四五二
龍	關	五、九二六	二、八一〇	三、一一六
懷	來	一一、六三一	九、七五四	一、八七七
蔚	縣	三二、四九八	一一、六五二	一九、八四六
陽	原	九、八六二	三、八一〇	六、〇五二
延	慶	二一、九〇一	三、七八九	一八、一一二

懷安	二五、六三〇	一七、一七二	八、四五八
涿鹿	七、八八〇	四、四一八	三、四六二
張北	二四、四三〇	四、八八六	一九、五四四
康保	二、八二〇	一、六八〇	一、一四〇
沽源	六、二〇〇	七二四	五、四七〇
商都	一一、九一六	八三六	一一、〇八〇
寶昌	一、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總計	二〇五、八五八	七八、八〇七	一二七、〇四五

尚義及化德兩設治局之一部包括在內

崇禮及尚義兩設治局之一部包括在內

二 設立學校

察教廳根據上述之學齡兒童調查表，經酌定第一期內每年應就學兒童數，及第一期內每年應增設班校數，茲列表如左：

縣名	第一期內每年應就學兒童數	成立短期小學數	附設短期小學班數	擴充學級數	備考
宣化	一、九〇四	八	二〇	一〇	
赤城	一、一八二	六	一一	六	
萬全	二、二九〇	一一	二二	一一	

龍	開	六二三	三	六	三
懷	來	三七五	二	四	二
蔚	縣	三、九六九	二〇	四	二
陽	原	一、二一〇	六	一二	六
延	慶	三、六二二	一八	三六	一八
懷	安	一、六九一	八	一八	八
涿	鹿	六九二	三	八	三
張	北	三、九八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康	北	二二八	一	三	一
沽	源	一、〇九五	五	一二	五
南	都	二、四一六	一二	二四	一二
寶	昌	二〇〇	一	二	一
總	計	二五、四〇九	一二五	二五九	一二七

上列計劃，將崇德、尚義、化德各設治局應設學校，包括於張北、商都兩縣，則經費之劃分，學校之設置，均感困難，自應按照事實改訂，以利施行。

三 義教經費

十八 察哈爾省

該省義務教經費，原定爲十五萬元，旋以籌措困難，經核減爲十一萬九千七百二十元。本部補助該省經費，計由國庫支出義務教育經費支配三萬元，邊疆教育補助費支配五萬元，合共八萬元，內邊教經費，本部指定其用途，計：

(一)增設蒙旗小學至少六校，一萬八千元；

(二)與綏遠省合設蒙旗師範一校，一萬五千元；

(三)增加義務教經費，一萬七千元。

故中央補助該省經費，可供義務教經費之用者，爲四萬七千元。經省府決定所差七萬二千七百二十元，准由省庫負擔三萬一千八百元，其餘四萬零九百二十元，由各縣分擔。現省庫方面，已撥到七八兩月份計洋五千三百元，各縣自籌經費，多涉於苛雜，經教廳核准者，僅有赤城、康保、涿鹿三縣。萬全縣則地方經費較裕，倘能照教廳規定時間舉辦，懷來縣報告每年已籌足三千元。

各種學校經費之分配標準如左：

(一)短期小學每校開辦費一百二十元，經常費年二百二十元，計增一百二十元，共四萬二千五百元。

(二)普通小學附設短期小學，每班開辦費四十元，經常費年一百六十元，計增二百九十五班，共五萬一千八百元。

(三)擴充學級每級開辦費四十元，經常費一百六十元，計增一百二十七級，共二萬四千五百元。

以上三項，合計需洋十一萬九千七百元（核與分配表相差二十元）。

四 師資

該省義教師資，據各縣報告，除化德、崇禮、陽原、延慶、涿鹿等縣師資，均感缺乏外，其餘均足敷用。教育廳鑒於目前需要師資之切，乃於九月間舉行檢定小學教員，除張北、康保、沽源、化德四縣外，請求檢定人員爲二千三百二十七人，合於無試驗檢定者一千二百餘人，據稱第一年度之師資，已足敷用。

至於師資之儲備，據該廳計劃：

(一)擬於蔚縣、懷來、柴溝堡、宣化各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各一班，每班招收學生五十人，計二百人。入學資格以初中或高小卒業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爲合格。畢業年限定爲一年。懷來鄉師業經成立，其他各處，尙在籌備中。

(二)省縣義教委員會代表會議決議辦法四項，並經教廳予以採用。

(1)凡各縣局設有簡易鄉師者，令其酌增短期師資訓練班；未設簡易鄉師者，可委託鄰縣簡易鄉師代爲訓練。

(2)由省立師範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由省籌或由各縣分擔。

(3)凡初中畢業及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此次檢定不及格者，施以六個月訓練；惟實施第一期義教，需要

師資孔亟，應暫受一月至三月之訓練。

(4) 凡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施以一年至二年訓練，惟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需要師資孔亟，應暫受半年至一年之訓練。

五 劃分小學區

劃分小學區辦法，該省係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其劃分方法如左：

- (一) 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爲標準。
- (二) 各縣劃定小學區，應繪製圖表，詳細註明左列各項：
 - (1) 已設有普通小學之小學區，
 - (2) 已設有私塾之小學區，
 - (3) 未設小學或私塾之小學區，
 - (4) 本年度預計設立短期小學之小學區，及第一期逐年設立短期小學之計劃，
 - (5) 本年度預計於原有普通小學附設短期班之小學區，
 - (6) 本年度預計於原有普通小學擴充學級之小學區。

六 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一)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已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峯曾參加成立會，經出席報告本部推行義務教育之方針，並勉各委員努力服務，爲地方謀幸福。該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報本部核准備案。計委員十一人。

(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經教廳擬訂組織規程，呈報省政府暨本部備案後，即轉飭各縣限期十月十五日以前完全成立，據各縣呈報，均已先後成立矣。教廳爰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集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會議，出席者十四縣，除報告省縣經費、師資及各種進行情形外，並於二十一日續開大會討論，計有擬定變更各縣局籌設短期小學及擴充學級數目等十七案，多屬切要問題。

十九 綏遠省

教育部訓令

第五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綏遠省教育廳。

爲據本部科長郭蓮峯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摘錄應行改進各點令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科長郭蓮峯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到部。茲經審核，特將該省應行改進各點，開示如次：

關於義務教育者

一 義務教育督導員之選用，應以學力及教育經驗爲標準。其旅費與俸給，在可能範圍內，應酌量劃分，並由廳妥訂考核辦法，嚴加考核。

二 鄉村工作人員訓練所，既爲造就短期小學教員之重要機關，該所課程，對於教育方面，應酌量增加，並須略改現在組織系統，俾與民教兩廳均發生密切關係。

三 二十五年需要短期小學教師之數甚多，鄉村工作人員訓練所所招學生尙不敷用，應由該廳將七至十一月份節餘之義教經費酌提一部分，在省立歸綏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教員訓練班」，以資培養。

四 各區設立短期小學之先後，如甲乙等學區未能覺得人口較爲稠密之村落，得就丙等區內較大之村落，儘先設立之。

五 坑上讀書，有礙於兒童身體之發育，在可能範圍內，應行改善。

六 各縣經費，多不十分困難，應督令如期增設普通小學。

七 各縣鄉區組織變更之後，該廳原有劃分學區及設置學校計劃，亦須酌量變更，俾符合實際情形，並應早日擬具計劃，呈部審核。

八 該省各縣本年應設之短期小學，共四百五十九校，又省會六校，共四百六十五校，現已設立者不過三百二十
五校，亟應限期成立。各校學生學額不足者，應責成各縣長及義務教育督導員，負責督同各區學董，勸導入學。未實行二部制之短期小學，並應限期實行。

九 該省本年義務經費，七至十一月節餘之款，除准提一部分作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外，其餘款應開具節餘清冊，呈送本部備查。此項經費，作爲下年度經費之一部分，非經本部核准，不得動支。

以上各點，務仰遵照改進，並從速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視察報告關於義務教育部分

該省義務教育之籌劃爲期較晚，因教育廳奉到部令以後，開始計劃時，適值傅主席因公赴晉，各項重要原則，

未能決定，此項計劃，峯到綏視察時，尙未決定，經參加意見略爲修正後，提出省府會議通過，開始積極籌備，並由傅主席於縣長會議時，面諭各縣長以推行義教作爲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故籌劃雖晚，而舉辦則頗爲迅速。茲將該省義教籌辦情形，列舉如左：

一 機關及人員之設置

(一) 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設立情形

1. 省義教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組織成立，委員十三人，除教育廳長照章兼任委員長及教育廳祕書一人，關係科長二人，督學一人，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各派一人爲當然委員外，並聘任省內對於義教素具熱心及在教育界負有相當資望人士五人爲委員。茲將省義教委員姓名列表如左：（表略）

該會自成立以來，共開會六次，通之重要議決案如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該會辦事細則等。並由峯召開談話會一次。

2. 各縣局義務教育委員會，除東勝縣沃野設治局因有特殊情形，尙未報告成立外，其餘十六縣局，均已先後成立。各縣義教委員會成立期間及委員人數，列表如左：（表略）

(二) 各縣義務教育督導員設置情形

按教廳以義教推行，事屬創舉，工作繁重，現在各縣教育行政人員過少，若完全委諸各縣局辦理，恐未能認真

推行，故決議義務教育督導員，此項人員由廳直接分配各縣局，每縣局分配一人。督導員之資格，據原定計劃，以師範或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若干年，或教育行政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見習期滿者，由教育廳遴選之，並加以短期之訓練，省府以各縣黨部裁撤，所有黨費均挪為義務教育經費，原在黨部工作人員，不乏對於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乃改為「就公務員中遴選資格能力相當者充任之」。故現任督導員十六人，多係黨部結束後派在省府服務，省府認為成績優良者調充。教廳訂有綏遠省教育廳義務教育督導員暫行服務規則。督導員之職權如左：

- 一 督促並指導各縣局置短期小學，及依本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應設之普通小學；
- 二 考察並指導短期小學之學校行政及教學事項；
- 三 督促並指導小學區學董應行辦理之事項；
- 四 督促並指導各縣局主管人員辦理學齡兒童調查事項；
- 五 督促各縣局對於學齡兒童強迫入學事項；
- 六 督促並指導各縣局建設短期小學永久校舍及充實設備事項；
- 七 督促並指導各縣局改良私塾及試行巡迴教學事項；
- 八 考察各縣局義務教育經費之收支與保管事項；
- 九 其他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事項；

十 教育廳特別委任事項。

此次視察各縣義教，見各該督導員尙能努力服務。惟教廳規定待遇薪俸，連同旅費在內，每人月支五十元，如無精密之稽核辦法，則服務規則第六條規定「應以十分之八之時間，巡迴實地督導」，及第八條規定「食宿旅途均應自行負擔，不得向當地人民需索」等節，恐不免有奉行不力之弊。

(三) 各小學區學董，均由各縣局委定，名單履歷，均已報廳備案。

二 各地學齡兒童入學概況

該省人口調查，現正在積極進行中，在最近期內，當有詳細之數字。本節所列，係以二十二年度統計表為依據，茲列表如下：

縣	名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就學百分比	備註
歸綏縣		(三八四六三)	(一〇六九三)	(二一五三)	一六%強	加括弧者係本屆視察
薩拉齊縣		(八三三三九)	(五三〇一九)	(三〇三二〇)	九·一%	報告數相差過遠恐有
包頭縣		(九七二七二)	(四二五二)	(五四五〇)	七·二%	錯誤
豐鎮縣		(三三九六四)	(八六六八)	(二五二九六)	一五%	
五原縣		(三六三六)	(三八七)	(三二四九)	一〇%強	
武川縣		(一四七四八) (不詳)	(一五二〇) (未詳)	(一三二二八) (未詳)	一〇%強	

集甯縣	(一八一五三)	(三八六八)	(四二八五)	一八%強	
興和縣	九八一三	一四九二	八三二〇	一五%	
托克托縣	(一〇二九二) (一〇〇七三)	(三〇七八) (四九八二)	(九八四四) (五〇九一)	二三%	
清水河縣	五八九一	七八九	五一〇二	二三%	
和林格爾縣	九九二一 (一四八二九)	(二二三三) (五九九二)	七五八八 (八八三七)	二三%	
東勝縣	一五九三	五〇	一五四三	三%	
固陽縣	八一二八	四〇九	七七一九	五%	
朔林縣	四二二二	一〇五四	三一七八	二五%	
涼城縣	一五六六	三一二九	一二二四	二一%	
臨河縣	四六五九	四七三	四一八六	一〇%	
安北設治局	二七八三	二七一	二五一二	九·六%	
沃野設治局	一七六五	五七	一七〇八	三·二%	
烏伊盟十三旗	三七五二五	七一〇	三六八一五	一·九%弱	此數係估計
總計	二二七二四〇	二七六八八	一九九五五二	一二%	

照上表觀之，該省人口雖屬無多，而失學兒童已達百分之八十八，一般人民對於國家民族之思想，甚為薄弱，故義務教育，尤為目前當務之急。

三 劃分小學區

小學區之劃分，按照本部頒布之義務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各縣劃分小學區，應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平均約一千爲每一小學區劃定之標準。但綏省實施鄉村工作計劃，已就各縣局人口分布及經濟狀況，將全省鄉村區分爲甲、乙、丙三等，爲實施鄉村工作之單位。該省人口稀少，鄉村零散，如按本部規定標準，勢須聯絡許多鄉村合而爲一，於兒童就學，事實上不免感受相當困難。故勸廳計劃之初，即擬照現在村制爲劃分小學區之標準，此項計劃與實行尙屬便利。惟事後調查，村制多數業已變更，各縣長多以甲乙種各村未必有人口集中之較大村落，故適當校址反不易尋覓。茲將各縣小學區劃分數目（暫照原數填寫），列表於左。（表略）

四 設置小學

（一）短期小學

1. 設置之校數 每一小學區設置一校，計一千七百八十三區，應設一千七百八十三校，各就區中適當地點設立。設立期間分爲兩期，第一期二十四年度，全省甲乙兩等小學區均應一律設置，原調查小學區數爲三百九十八區。現據各縣呈報，共計甲乙等區爲四百五十九。丙等區統限二十五年全部設立，原調查數爲一千三百八十五區，現尙未報齊。第一期應設之短期小學，均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先後開學，茲將本年度小學區變更情形，設校實數及視察情形，列表如左：

縣	局	名	計劃內原定數目	呈復後變更數目	業經設置校數	視察情形
歸	級	縣	三二	七三	三二	查該縣甲乙兩等鄉，原爲二十三，嗣將全縣鄉鎮改稱爲七十三個聯合鄉，一律列爲甲等，先派教員三十三人，內有辭職者一人，故開辦短期小學三十二校，均係半日二部制學生一九八〇名，普通小增二級，加入〇名，充實學額一四〇名。
羅	縣		三二	二二	二二	每校僅設一級，學生共計一一二一人。普通小學添一校，分二級，學生三十五人，實行二部制，增學童七六八名。
包	頭	縣	一八	一八	一八	內十二校，實行二部制，餘六校單級，學生一千二百餘人，增普通小學一校，三級，一百六十八名，充實學額二百七十餘人。
托	縣		七	二二	二二	四十四級，學生一五四二人，增設普小九校十一級，學生三一四人，實行二部制，增一五四二人。
豐	鎮	縣	八四	八四	二二	該縣甲乙兩等小學區八十四處，前請先就甲等學區籌設短期二十二校，逾教員不敷分配，先分發二十二人。嗣因所派教員中有四人未到，該縣自行派員遞補，所差六十二校，已請教廳迅即設立，每校學生約八十人，據主管人員稱，增設普通小學八十校，學生二千四百名，但因視察時間倉卒，未及詳加視察，無從證實。

集 甯 縣	二六	〇	二一	二一	實行二部制,共四十二級,學生一〇五〇人,增普通小學一校,四十一人。
興 和 縣	四五	四五	四〇		
涼 城 縣	三一	二五	二五		
陶 林 縣	二二	二二	二二		
武 川 縣	三八	二〇	二〇		
和 林 縣	二〇	二〇	二〇	每校先招一班,每班四十人,現已招足八百人,擬續行擴充。	
清 水 河 縣					
固 陽 縣					
五 原 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臨 河 縣	一五	一五	一三		
安 北 設 治 局	八	八	八		
東 勝 縣	三	三	三		
合 計	三九八	四五九	三二五		

此外利用省黨部經費,在省會新舊城六區,另設短期小學六校,鄉村工作指導員訓練所一校,作為實驗短期

小學。

2. 編制 甲乙兩等學區所設之短期小學，每校同時設二班，採用半日二部制，每班以五十人爲原則。丙等區小學，每校以單設一班爲原則，採用半日制，每班亦以五十人爲準。但視各該地學齡兒童數量，得酌量增減。各區學齡兒童，統限於二十九年七月以前，全數須受一年之短期義教。

3. 校舍及設備 校址係利用學區內現有廟宇，或公共場所，或借用民房，稍加修葺，即行開辦。在視察之各縣中，以包頭之校舍及設備爲最佳，椅桌均雙人座，構造堅固，高低適宜；其他各縣則參差不齊。有若干短期小學，以長方矮桌置於大坑床上，學生均盤膝列坐，頗爲特殊。學生用之課本，及其他學校教學用品，均由教廳統籌購置，分發各縣局具領轉發應用。每校開辦費五十元，由各縣局籌存之建設專款撥充義教經費部分動支。

(二) 普通小學 教育廳計劃，甲等小學區除設短期小學一校外，如未設有普通小學者，應於二十五年度開始至少設立一校。乙等小學區每三區至五區在二十五年度內至少增設一校。丙等小學區每六區至十區應自二十五年年度開始，逐漸增設普通小學至少一校，限於二十七年年度完全成立。據各縣長報告，各縣經費並不感若何困難，此項計劃，如能嚴加督促，不難如期實現。

五 師資供給

該省義教師資之供應，照第一期實施義教計劃之預算如左：

校區	師資人數			考
	甲	乙	丙	
短期小學	甲等小學	乙等小學	丙等小學	度
	二〇六	五九〇	無	二十四年度
	二〇六	五九〇	一三八五	二十五年度
	二〇六	五九〇	一三八五	二十六年度
	二〇六	五九〇	一三八五	二十七年度
	二〇六	五九〇	一三八五	二十八年度
	校長教員各一〇三人	校長教員各二九五八	校長兼教員	備
普通小校	甲等小學	乙等小學	丙等小學	
	無	一八三	二七〇	計
	無	二七〇	三五七	七九六
	無	三五七	一二五七	二二六四
	無	一二五七	二五三八	二四五二
	無	二五三八	二五三八	二五三八

惟就該省各縣改變鄉區情形，現已增加甲乙等六十一區，即本年度短期小學應增設六十一校；普通小學應增若干，尚無詳確之報告。

該省計劃，短期小學師資計分兩種，甲乙等區短小之教員為專任職，校長及丙等區之校長兼教員，均由鄉村工作指導員兼任，故二十四年度，需短期小學校長及教師各四百五十九人（共九百十八人），二十五年需校長兼教員一千三百八十五人。關於鄉村工作指導員之分配，已不足額，各縣尚無報告，惟短期小學，事實上均由教員負責，故尚未發生困難問題。

該省男女師範學校，僅有三校（中山學院師範科現已結束故不列），歷年畢業學生，為數無多，均已具有相當

工作，尙少賦閒者。本年度舉辦義教，教師需要激增，教育廳乃訂定綏遠省教育廳短期小學教員暫行登記辦法，於二十四年十月間舉行，計報名登記者六百零三人，經審查合格者：一、小學教員經檢定合格者五十五人；二、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一年以上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一百四十二人；三、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七十二人，共計二百六十九人。內有不願充任該項教員者十五人，可供分發者二百五十四人。該省原定二十四年度應設三百九十八校，旋經各縣呈報學區變更後，應設之小學爲四百五十九校，教員尙差二百零五人。該廳乃將報名審查不合格者舉行考試，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舉行，計錄取者八十四人，內三人聲明不願充任，實際八十一人，連同登記合格者共三百三十五人，分四次分發完畢。尙差一百十四人，無從補充。峯曾向綏教廳建議三項補救辦法：（一）此次登記時間過短，且登記時手續，須向教廳辦理，致遠道有志義教之合格師資，頗感向隅，應設法救濟。（二）據各縣縣長及主管教育科長面稱，各縣均可代覓合格人員充任，此次分發不敷之各縣，如縣長認爲可以設法物色相當人員充任者，得將該員資歷由縣呈報教廳，如確係合格者，應准暫行代理，再履行登記手續。（三）查晉綏接壤，本省內如確無相當師資時，可向山西大同太原等地招收若干，以供急需。現據教廳報告，各縣政府已陸續呈薦，並有自行呈請補行登記或考取者。除一面陸續舉行審查外，一面委託各縣局政府代爲考選。預料本年度師資，或可勉強敷用。但二十五年轉瞬將屆，所需之鉅量師資，照該省鄉村工作人員訓練所情形觀之，殊難有相當把握。目前初中畢業之學生，早已吸收殆盡，訓練所本年所招學生，多係高小畢業生，訓練期間僅有半年，課程包

培範圍甚廣，能否兼顧不致貽誤，未便懸付。但照現在在學學生之數，在最短期內，決難應本省之需要，故應早爲注意。峯意除一面按照原定計劃，由鄉村工作指導員訓練所添招外省學生，加以訓練，一面須飭省立歸綏師範附設『短期小學訓練班』，加緊訓練，則師資問題，方可無慮。

六 義教經費

(一)二十四年短期小學經費支出部分

(1)開辦費每校五十元，照原計劃爲三百九十八校，計一萬九千九百元。

(2)經常費兼校長不支薪，專任教員一人月支十八元，公雜費月支六元，計月支二十八元，年支三百三十六元，共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

(3)學生書籍用品每名約一元，三萬人約三萬元。

共計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

再加各縣報告應增之六十一校開辦費及經常費，共需增加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六元，書籍用品約五千元，應增經費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元，計二十四年度支出短小經費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元。

(二)二十四年度收入部分(根據教育廳調查表)

綏遠省義務教育經費一覽表

名	稱	撥	發	數	目	備	考
中	央	補	助	費	五〇,〇〇〇	〇	
綏	遠	省	政	府	四〇,〇〇〇	〇	由二十四年建設專款內一次撥

各縣局由建設專款內提撥之義教經費

縣	別	提	撥	數	目	視	察	附	註
歸	綏	縣		九,〇〇〇	〇	〇	相符		
薩	拉	齊	縣	八,〇〇〇	〇	〇	全年省方補助四千元縣建設專款自籌八千五百元		
豐	鎮	縣		一〇,〇〇〇	〇	〇	相符		
包	頭	縣		二,〇〇〇	〇	〇	相符		
清	水	河	縣	一,五〇〇	〇	〇			
陶	林	縣		二,〇〇〇	〇	〇			
托	克	托	縣	八,〇〇〇	〇	〇	相符		
和	林	格	爾	六,五〇〇	〇	〇	年支六七二〇元縣款尙未審定現專待中央及省款開支		
涼	城	縣		八,〇〇〇	〇	〇			
興	和	縣		八,五〇〇	〇	〇			
東	勝	縣		五〇〇	〇	〇			

各縣黨費移充義教經費

合	安北	臨河	集甯	固陽	武川
計	設治局	縣	縣	縣	縣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省補助二七九〇元縣建設專款項下尙未撥用		

縣	歸綏	集甯	豐鎮	包頭	薩拉齊	五原	托克托	清水河
別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每月經費	五、七〇元	二、二〇〇	四、六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一、九六〇	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
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數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視察	相符	共發二千四百元將來擬以黨費充固定經費	四千三百元	相符	黨費尙未撥用將來擬以黨費爲固定義教經費			
附註								

合	計	五八、〇一	〇	〇	年共六萬九千六百十二元此款業已動支一部分
興	和 縣	三、三〇	〇	〇	
南	林 縣	一、〇〇	〇	〇	
涼	城 縣	四、三〇	〇	〇	
和	林 縣	五、〇〇	〇	〇	見前表
武	川 縣	五、〇〇	〇	〇	
臨	河 縣	一、六〇	〇	〇	
安	北 設 治 局	一、七五	〇	〇	
固	陽 縣	二、〇〇	〇	〇	

以上統計洋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十二元。

據上表觀之，則該省二十四年度義教經費收支相抵，已足敷用。

(三)二十五年度計增設短期小學一千零七十校(實數須待各縣報告變更丙等區情形)，校長兼教師係由鄉村指導員兼任，津貼半薪(月支二十元)，月支十元，工役一人四元，公雜費月支四元，每校月支十八元，全年二百十六元，應支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二十元，學生書籍用品五萬元，開辦費五萬三千五百元，合計三十三萬四千六百元，加原有各校之經常費及書籍等費十八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合計五十二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元。普通小

學增設經費，規定由各縣自行籌劃，則除已決定經費外，尙差二十八萬四千二百十二元，如照原定增校數，經費所差更巨。（歸綏係省會所在地，人口較爲稠密，歸併各村之後，每村人口數大爲增加，如照每區一校計劃，事實上不敷分配，仍須設法補救）。

二十六年度至二十八年年度，每年祇支經常費及學生書籍用品費，除去開辦費部分，但各校草創之始，設備萬分簡陋，不能不隨時略爲充實。則逐年所差經費，自當早作準備，以免無以應付也。

抑該省教育經費，現特建設專款爲挹注，此項專款係鴉片煙捐，省府擬在四年內禁絕之，今後專款一經取銷，義教經費，難免隨之動搖。教育係百年大計，自應及早設法，指定的款，俾免中途停頓。

該省義教經費之保管方法，關於中央補助及省庫撥發部分，均由省義教委員會保管，安存銀行，按月匯發各縣局。各縣局義教經費之保管，則由縣局義教委員會負責保管。教育廳並訂定綏遠省各縣局義務教育委員會經管義教經費通則十五條，通令施行。

二十 寧夏省

教育部訓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寧夏省教育廳。

爲據本部長郭蓮峯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摘錄應行改進各點令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長郭蓮峯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到部，茲經審核，特將該省應行改進各點，開示如次：

關於義務教育者

- 一 義務教經費及經本部指定用途之中央補助費，不得挪作別用。
- 二 省垣減辦之短期小學，應由廳斟酌情形，移設各縣。
- 三 各縣小學增設學級，充實各級學生名額，多未切實遵辦。應由教育廳派員隨時督導進行。此項義務教視導經費，得由義務教經費內予以補助，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一百元，本年度以補助四個月爲限。
- 四 該省幅員遼闊，人煙稀少，兒童入學往往奔走十餘里，頗爲不便，應設法推行巡迴教學。此項師資應由小學教師輪流講習所訓練之。

- 五 該省義務教師資不敷甚巨，應在省立寧夏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儲備師資；並將現任不合格之短期小學教員分期召省，加入小學教師輪流講習所訓練。
- 六 各短期小學學生，多未足規定名額，應由各縣政府切實勸導，並得斟酌情形，實行強迫入學。
- 以上各點，務仰遵照改進，並從速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視察報告關於義務教育部分

該省教育廳自奉到本部令飭舉辦義務教育，即經擬具寧夏省實施義務教育五年計劃，呈部審核，經本部指定修後，即根據計劃，訂定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細則，復呈經本部核准施行，無庸贅述。茲將該省辦理義務教概況，分述如左：

(一)學齡兒童 該省人口，據本年調查約六十五萬人，學齡兒童估計約佔六萬五千零二十三人，入學兒童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五人，失學兒童約五萬零一百人。關於各縣學齡兒童之調查，省垣劃分四區，由教育廳派員會同公安局加派員警按戶清查。各縣則由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教育科員會同各公安局所派員警及各區學董區長等，按戶調查，省垣調查，已造具清冊，較爲詳盡，各縣則實際調查者，僅擬定設校之一部分耳。其學區劃分之標準，係利用原有之自治區。調查完竣，即擇適當地點設校，指定兒童就學某校，同時將兒童名冊分送各校，由校長會同公安局派警按戶督促就學。各縣以勸導無效，現多實行強迫。茲將各縣學齡兒童數，就學兒童數及失學兒童數列表如

左:

區	城學齡兒童數	入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香	三,三八五	一,〇七一	二,三一四
寧	八,八一六	二,一〇九	六,七〇七
寧	八,二八八	一,三三一	六,九五七
中	八,三九二	一,六六八	六,七二四
中	七,〇四五	一,九三六	五,一〇九
預	二,七五五	五五三	二,二〇二
金	五,一一二	九二七	四,一八五
鹽	二,二八九	九八〇	一,三〇九
靈	六,八四一	一,六三八	五,二〇三
平	一〇,七三〇	一,六四四	九,〇八六
磴	一,三七〇	八八	一,二八二
總	計七 六五,〇三三	一三,九四五	五〇,一〇八

(二)設置短期小學 據該廳原定計劃,省城擬設短期小學三十校,二部制,共六十級,各縣各設五校,十縣五十校,共一百級。嗣因省垣學齡兒童,大多數均被公安局強迫入省垣民衆識字班,致無法招收學生,現決先成立二

十校。當峯在寧視察時，已成立者不過五六校，學生均感不足。

各縣原擬各設五校，均採用半日二部制，現均已成立。中衛縣並增設女校一處，平羅等縣亦要求增設一二校不等。峯已商董廳長，應將省垣緩設之學校，酌量情形，移設各縣。

各縣學生能達額定八十名者，爲數無幾，蓋因時值冬令，天寒地凍，兒童家境泰半貧寒，無衣無食，蟄伏坑頭，景況淒涼。峯會親見若干兒童赤其下體，在雪地行走者。此外尙有一牢不可破之惡習，寧夏有一諺語，謂學校學生「春滿堂，夏一半，秋凋零，冬不見」，蓋亦習慣所養成也。除面告各縣長務須努力勸導入學外，並請各校對於設備及校內溫度妥爲注意，以減少貧兒就學之困難。又該省幅員遼闊，人口稀少，學生上學動輒奔走十餘里，亦爲困難之主因。現據教育廳統計，全省已入短期小學之學齡兒童，共計五千三百名。

(三)增設普通小學 本期增設之普通小學，計寧夏一、平羅十一、中衛一、中寧二、靈武一、磴口二，共十八校，均係單級，計增入學兒童七百七十七人。又預計實行增加義教學級一百級，計增加入學兒童約三千九百餘名，但尙未實現。

(四)師資 寧省義教師資，最爲困難，緣現有之普通小學師資，已感不足，二十四年三月間，曾在甘肅招考小學教員五十名，仍不敷用。現在各縣小學教師，資格參差不齊，教學成績，自難期其完滿。

教育廳曾實行登記教師，不限資格，只求文理稍爲清通，或略有教學經驗者，號稱省垣，只有九人，各縣更無論

矣。故不得不徵聘外省，應聘者雖有十一人，但因交通不便，金融情形紊亂之故，多辭不就職。

(五)課程及設備 各校以採用半日二部制爲原則，但若干縣以學生人數關係，間有僅設一級者。課程之分配，國語每週七百二十分，算術一百八十分，公民訓練九十分，體育九十分，共一千零八十分，國語教科書係採本部編印短期小學課本。

各校之設備，以課桌檯黑板課鈴時鐘爲必需的基本設備，課桌之構造未甚合宜。若干學校因課桌不敷應用，多有相向而坐者。

(六)經費 該省地方自籌之義教經費，與辦理普通小學經費，尙未劃分清楚，無從統計。除本部指定補助費八萬元外（內三萬元指定爲辦理蒙旗小學及師範），省府僅擔任開辦費一項，原定每校八十元，八十校共需六千四百元，但實際撥到者，不過二千四百元而已。

按照規定，短期小學每校經常費，月支教員薪俸三十元，公雜費十元，共四十元（機關附設者減薪俸十元），以現有七十校計算，月支二千八百元，自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八個月共應支經常費省幣二萬二千四百元，增設普通小學及學級之經費，尙未造報。

省社會教育識字運動委員會爲籌辦省垣民衆識字班，曾向省義教委員會提取中央補助之義教經費二成撥充該班經費，計月提國幣一千一百六十六元（折合省鈔一千六百三十三元），此種惡例一開，寧夏義務教育

即永無推行之希望，省政府應切實予以制止，以杜流弊。省會公安局曾設小學若干校，其目的係招收一般失學兒童，予以讀書識字之機會（類似民衆學校）。教育廳爲謀整頓小學及推行義教起見，已向公安局接洽，改辦省立小學，此項省立小學，大都因陋就簡，設備、課程、教學、管理，均有大加整理之必要。峯與董廳長洽商結果，擬將專辦初級各校，改辦義務小學，此項學校經費，由中央補助義教經費項下撥充，使經費安定，則整理較易。公安局原撥之經費，改充省垣民衆識字班之用，並將現在識字班之學齡兒童，撥入短期小學肄業。

現在各校所發經費，均係省鈔，其價值至不一致，照省府規定價格，每國幣一元，折合省鈔一元四角，但商家普通行情，約值一元七角左右。該省交通不便，物價騰貴，生活程度，遠較內地各省市爲高，教員所得薪俸，輒不能維持個人生活。該省師資缺乏，如須吸收外地人才，尤不能發給省鈔，使聞者爲之卻步。

義教經費，現由省義教委員會負責保管。

(七)學區劃分，係按照該省各縣教育行政組織改進辦法辦理，以原有之自治區作爲學區。縣城爲模範區。東西南北共分四區，每區以現有之完全小學校長兼任校董，或以成績優良之初小校長任之。辦公地址即設於各該校內，每月酌給辦公費十元。

(八)義教委員會 省義教委員會已於二十四年七月間成立，業經呈報本部有案。義教委員會計當然委員七人，聘任委員五人，每月開常會一次，峯在寧垣視察時，曾召開談話會一次。省義教委員會擬出月刊一種，以供辦

理義教者之參考，關於編輯、通訊、印刷等事，均已籌備就緒，不日即可發行。

縣義教委員會已全部成立，此次視察各縣，所到之處，輒經召集各縣義教委員會開談話會，指示本部對於現辦義教之方針，並商談當地推行義教所發生之問題。

二十一 青海省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五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青海省教育廳。

爲 據本部聘任視察專員莊澤宣函送該省教育視察報告令仰與前發視察報告應行改進之要點一併遵辦具報由。

前據本部視察專員莊澤宣函送青海省教育視察報告應行改進之要點，曾經令飭遵辦具報在案。茲又據莊專員函送視察報告前來，查核均屬扼要，合行抄發視察報告一份，令仰一併遵辦，仍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視察報告一份

關於義務教育者

一 該省僻居邊疆，民族複雜，除少數漢回而外，多係蒙藏游牧人民，遷徙無定，人口極難調查。據最近估計，全省學齡兒童約有十一萬餘人，失學兒童約十萬餘人，義教經費，完全以中央補助費充之，計四萬四千元，預定設立短期小學一百一十所，已於本年三月一日始陸續開辦。據該省教廳報告，各縣呈報入學兒童數，已達八千六百四十八人，惟據視察所及，各短期小學所收學生，年齡大都太幼，且有自普通小學轉入者，殊失設立之原意。今後招

收短期小學學生時，應注意入學年齡，必須滿九足歲，即通俗年齡十歲以上，並未進過普通小學者，庶入學後，進
度不致參差。

二 查義教經費，除中央特予補助外，以各省自籌爲原則，因該省僻居邊疆，經費困難，第一年姑准完全以中央補助費充之。據此次視察所及，青海東部諸縣地方經濟狀況，並不在甘肅西南各縣之下，應一面由省方負擔義教經費一部分，一面令各縣就地籌款，庶原定五年普及一年短期教育計劃，不致成爲畫餅。

三 查該省義教，每校經費預算書，教員薪以十二個月計，學生用費以一百人計，內書籍費已經本部核減，此次開學既遲，人數亦多不足額，所有積餘，應詳細呈報，並專摺另存可靠金融機關，作爲下年度義教經費之用。

四 查該省辦理義教進行程序，現定由教廳設立「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已由中央補助五千元，專作辦理此項訓練班之用，應從速開辦，學生可由各縣保送，畢業後仍回原縣服務。

五 本部除補助該省義教經費外，尚有邊疆教育補助費，內指定以二萬一千元創辦蒙回藏小學，計蒙民小學三所，藏民小學二所，回民小學二所。據該省義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案中，到蒙藏文化促進會及回教促進會先後請發經費前來，決議蒙藏回各小學各發一千元，共七千元。查視察時此七校尚未開辦，由教廳將經費發交上列二會，尤屬不合，應即着教廳趕緊依照原定計劃設立，不得再事延誤。所有已領得未用之款，應專摺妥爲保管，不得由該二會隨意挪用。

二十二 南京市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一五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南京市社會局。

爲據督學周邦道視察南京市義務教育報告抄發應行改進之點仰遵照分別改進具報備核由。

案據本部督學周邦道呈送視察南京市義務教育報告，查南京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尙屬可觀。惟尙有應行改進之點，茲另紙抄發，仰即遵照分別改進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義務教育改進之點一份

義務教育改進之點

一 該市義務教育機關，數量不少，而一年制二年制四年制義務教育，均已試辦，辦理成績，亦尙優良。惟學校地點分布，尙有欠均勻之處。如城區之豐富路、秣陵路、朝天宮等簡易小學，曉莊之余兒岡、吉祥村、松樹營等簡易小學，新民門外之柵欄門、方家園、寶塔橋等簡易小學，麒麟門附近之余婆、灣營、紀家莊等簡易小學，均相距甚近，而有許多地方，尙未設校，則覺有向隅之憾。此後增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亟應設法調整。

二 簡易小學密集之處，可指定班級較多之學校爲本校，而將班級極少者改爲分校，由一個校長綜理校務，全盤籌計，庶招生編級，支配教員，可得調劑之便；一切開支設備，亦比較節省。余兒岡簡小除靠近吉祥村、松樹營等校外，並與私立余兒岡農村小學緊鄰，應即遷移地點，以免招生困難。

三 短期小學大多數設有分校，但分校距離不宜太遠，分校校數不宜太多，庶校長易於照顧，教員往來商談接洽，較爲便利。

四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校舍，多屬賃租；每年租金約佔全經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以上，所費甚鉅。爲普及義務教育計，應妥定地點，設法徵購地基，分年籌款建築，俾一勞永逸，較爲經濟，且較適於教育之用。

五 簡易小學就教學情形觀察，與普通初級小學，差異不大，惟各種設備未免過於簡單。此後兒童需用至少限度之圖書及教育用具，似應設法逐漸備置。

六 各校關於修理購置，既須統制，應將所有手續再求簡單，俾解決迅速，不致有失效。修繕工匠於決定承包後，往往或作或輟，稽延時間，如授校長以監督指揮之權限，當可補救局方鞭長莫及之缺憾，在技術上亦可更使合乎學校之實用。

七 據各校校長談稱，學生家長多不滿意半日二部制，其附近有兩個半日制學校者，因而跨入兩校，上午在甲校，下午在乙校；若附近更有民衆學校者，則往往跨入三校。依所有簡小短小半日制學級兒童數平均計算，跨校者

總在三分之一以上。兒童目的固在多得讀書機會，但費如許財力精力，實際所受教育之人數，畢竟如此，殊不經濟。應即詳加調查，設法限制，場合較寬之學校，並應飭多辦間時二部制，混合二部制，或全日制，以杜跨越之流弊，並堅社會之信仰。

八 半日二部制學級，除應向學生家長宣傳勸導，俾其明白所以辦半日制之用意外，並應指定功課，令於空閒之半日，仍有自修課業，不致荒廢時間。

九 短期小學原定以五十人一班為原則，但實際上難免總有出入，萬一每班不能均招足五十人，則略有缺少亦未嘗不可開班。若干短期小學校長，為湊足每班五十人之數額，從而捏報姓名，欺瞞行政機關，殊屬非是。應予查明，嚴加責斥。

十 簡易小學低年級算術常識課本，據各校校長談稱，內容均嫌過淺，應審酌更選。簡小學生畢業後，因家境關係，多從事農工商等項職業，三四年級課程，可酌授職業上最簡要最基本之知識技能，俾出校後，得資以應用。

十一 短期小學算術課本，各個單位跳越太多，進度過速，應改用國立編譯館編短期小學算術教學法，較為適當。因短期小學科目甚少，乙組所用開明書店國語課本，每學期一本，分量不够，似可將普通初級小學三個學年課本，於兩個學年內授完。

十二 半日二部制學級，學生人數衆多，程度參差不齊，應依照能力，略分組別，參用複式教學方式，並訓練領袖學

生，領導學習，維持秩序，俾教學進行較為順適。

十三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均係考取任用，程度方面，頗為整齊；行政方面，亦頗便利。惟教員與校長，不易通力合作；教員除教課外，多不願擔負其他訓管職責，教員擅長科目，往往不能適合各校之需要；教學能力優良，經驗豐富者，往往不願應考，或難望取錄。此後應注意改進：（一）教員考取後，可改由校長選擇聘任；（二）校長對於教員，應酌予增加督促指揮與考核之權限；（三）教員除由考試及格人中選聘外，應酌定幾分之幾，由校長自由選聘，但資歷須呈經局方審核。

十四 簡易小學教員，不論全日制半日制，概係每學級一人，因此勞逸不均。多希望辦理半日制，以節省時間精力。關於此項辦法應即重訂，以期公允，而振起服務精神。

十五 兒童不願入學，或中途任意輟學，除由教職員善為勸導督促外，應商由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俾易收成效。

十六 簡易小學三四年級學生人數衆多，而附近又無普通完全小學之地方，可酌量情形，准其兼辦五六年級，逐漸改為普通小學，俾學生易於升學。

十七 學生服裝，為一般貧苦家庭經濟設想，自可聽其自由穿著。若干簡易小學，為求整齊起見，責令穿著制服，致有因而退學者，殊為可惜。此後應察酌實際情形，多留餘地，不可一律規定。

十八 為商討實際問題，推動事業進行起見，可參照小學校長會議例，分別組織簡易小學校長會議及短期小學

校長會議，每學期由局方召集會議一二次。

十九 該市行政區域擴大數倍，學校增加不少，教育行政事業，日益繁重；前聞有在社會局第三科增設『鄉村教育股』之計劃，但尙未見實行。如依教育行政事業之性質言，似以增設『義務教育股』爲宜，免發生城鄉畛域觀念。

附視察南京市義務教育報告

南京市義務教育，自二十二年度起，已開始創辦市立義務小學，後遵部令改稱簡易小學。二十四年度增辦短期小學，分一年制二年級。所有辦理成績，尙屬可觀。茲分辦理概況，困難問題，改進意見三節，敘述如次。

甲 辦理概況

一、經費 二十四年度中央補助京市義務教育經費十萬元，市府自籌十萬元，共計二十萬元。查實際每月支出，除短期小學八千七百二十二元五角外，簡易小學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三元，共計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六元。全年合計爲二十五萬九千零三十二元。

二、學校班級及學生 設立短期小學二十四校，共二百二十一班，學生一萬一千零十九人；各小學校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附設短期小學班二十五處，共五十二班，學生二千六百二十一人。城區簡易小學三十七校，共二百餘班，學生約一萬人；鄉區簡易小學五十六校，共一百六十餘班，學生約九千人。

三、校舍 城區簡易小學除宮後山、蓮子營、于家巷、中山門等校新建校舍外，其餘多係賃租民房。鄉區簡易小學，借用祠廟公地者爲多；短期小學，概係賃租民房。

四、年級與編制 簡易小學均係四年畢業，一二年級多用單式編制，三四年級多用複式編制。城區簡易小學，低年級行半日制，上下午更迭上課。短期小學分甲乙組，九足歲以上者入甲組，一年畢業；九足歲以下者入乙組，二年畢業，均行半日制。短期小學辦有分校者，約十之九。簡易小學亦間有分設兩處者，但未標分校名稱。

五、課程與教材 簡易小學課程，大致與普通初級小學相同，惟體育、勞作、唱遊等科教學時數較少。短期小學課程，甲組依照部定標準，用短小課本；乙組參照初小一二年級課程而略有變通，採用普通課本。

六、教職員 所有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之校長教員，均係經社會局考試錄取任用者。市立小學教職員之薪額，規定自二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凡三十二級。自一級至十六級，每級增二元；十七級至二十一級，每級增三元；自二十二級以上，每級增五元。城區簡易小學校長考取後第一年爲試用期，支第十三級薪（四十四元），正教員支第十一級薪（四十元），助教員支第八級薪（三十四元），任職滿一年後，成績優良者可晉級支薪。鄉區簡易小學校長考取後第一年，月薪依考試成績分三十元、三十二元、三十四元；任職滿一年後，依班級多寡，分別增加。教員依考試成績及服務年限，月薪自二十四元至二十八元。短期小學校長月薪四十元，教員三十元。所有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均係每一學級設教員一人。

七、學生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均免費入學。短小書籍文具，由公家供給。簡小每學期規定收書籍費三角，赤貧者多免繳。制服多未規定。由學生隨便穿著。簡小原為貧寒子弟而設，但無普通小學之區域，特別是鄉村，不論貧富，一樣入學。

乙 困難問題

一、校舍問題 校舍多係賃租民房，光線、空氣及容量等項，適合於教學用者，為數極少。十之八九，缺乏院落，運動場地，則更無論矣。每年租金，平均約占全體經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以上，所費不貲。如市府建築此項校舍，恐一時難籌備大數額之經費，而地基之徵收購買，在城區尤屬不易。

二、設備購修問題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除課桌椅及若干教具外，毫無設備可言。簡小有所修理購置，據各校校長陳述，呈請核奪公事，往往經過數月始行發下，常失時效，不能解決急切之需要。而修繕工匠，概由工務局僱派，往往遲遲其來，或作或輟，延誤時間，學校無權過問，督促。

三、半日制問題 據各校校長談稱，學生及家長對於半日制，均不滿意。因此（1）對於學校信仰心異常薄弱，上課缺課認為無何關係。（2）向學校要求上全日課，不允許則多中途退學，允許則往往坐位擁擠，教學程序恆受影響。（3）同在一處有兩個半日制之學校，各校學生於是發生跨校問題，如上午在簡易小學，下午在短期小學。或上午在甲短小，下午在乙短小；又有上午在簡小，下午在短小，晚間則入民衆學校者。據調查所得事實，跨校學生有

佔三分之一以上者，有佔二分之一以上者，甚至有三分之二以上者。同一學生而領數校書籍文具，受教於數校教師，在普及教育的立場觀察，財力精力，實多浪費。但兒童目的在加多讀書時間，其意則誠，其情亦可憫也。

四、招生問題 短期小學規定須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但事實上入學兒童，七八歲者居其多數；超過十二歲者，亦屬不少。各校為湊足五十人一班數額，往往只論人數，不問年齡。其實在無法招足規定學額者，則往往設法作弊，以一個學生，而謊報兩個名字，令其上下午均來校受課。

五、教材問題 據各校校長談稱：簡易小學音樂選，由社會局編印，全用正譜，教學時頗感困難；局方選定低年級算術常識課本，內容均嫌過淺。短期小學課本，九足歲以上兒童能讀者，每班不及全數之半，大多數兒童均不能領悟；至九足歲以下兒童，則更無論矣。且每學期規定須讀完二本，計一百四十課，而每學期至多能上課一百三十餘天，分量過多，頗難讀畢，即讀畢亦殊難領悟。中華算術課本，每個單位，進行太多，跳越太多，兒童學習至感困難。奉始班用秋始課本，自然，社會教材，亦多不能與時令相適應。

六、教職員任用問題 簡小短小校長教員均係由局方考取任用。據各校校長談稱：校長對教員不易督促指揮，教員除按時上課外，其他教訓職責，多半力圖規避；有所計劃，恆被牽掣停頓。考試注重知識科目，美術、勞作、體育等技能科目師資，至感缺乏；即技能科目師資，亦有支配欠勻處，如信府河簡小教員中，無一人能擔任體育、美術、勞作，而大多數均擅長音樂；他校則多缺少音樂教員。又教員多以簡小短小為暫時駐足地，不以教育為專業，往往教

衍塞責，見異思遷，進修研究，實談不到。

七、校長職務問題 簡小短小校長除教課外，須辦理公文，繕寫文件，訓管學生，接洽公事，收支經費，處理瑣事，職責頗爲繁重。鄉區單級學校，校長因公入城，全校即無形停課；而缺少校工，燒茶炊飯，須親自動手，據各校校長談稱，尤感麻煩。

八、學生流動及缺課問題 據各校校長談稱，學生流動及缺課者甚多。流動原因爲：（1）家境貧寒，輟學就業；（2）父兄遷徙，或職業發生問題；（3）不信仰半日制，中途轉學，輟學或跨校；（4）教材與學生程度不能適應，追趕不上，知難而退。缺課原因爲：（1）幫助父母工作；（2）缺乏雨具；（3）用膳無一定時間；（4）跨校者兩校上課時間有時變更；（5）功課趕不上者，臨時逃學。學生既多流動，必須隨時補充，缺課者多，無時間可以補授，於是程度益形參差，教學極感困難。

九、學生訓練問題 學生多屬貧苦階級子弟，家庭環境惡劣，未入校時已染有不良習慣；入校後，則教職員忙於上課，無暇訓練，即訓練，以在校半日或一日之時間之效力，敵不過出校後反教育的風習之移誘。故學生訓練，咸認爲棘手工作。

十、學生績學問題 簡小學生年級愈高，人數愈少；四年級多寥寥無幾。其原因：（1）家庭經濟能力薄弱，須兒童幫忙工作，維持生計，上學一二年後，即多無法容許其再繼續讀書；（2）校名簡易，家長不甚信仰，爲得較好的讀

書環境及將來升入高級較爲便利計，在二、三、四、五年級時，多轉學至附近普通小學。至畢業後升學。據各校校長談稱，一般普通小學對於簡小學生，似有所歧視，不願多爲收錄，因此，繼續讀書，便成問題。

丙 改進意見（見令文內）

二十三 北平市

教育部訓令

第一零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令北平市社會局。

爲 據本部長戴應觀視察報告該市實施義務教育指節違誤由。

案據本部長戴應觀視察報告，查該局辦理義務教育，尙屬積極，惟有應行改進之點，茲分別指飭如下：

一 該市義務教經費自籌八萬元，前市政府尙欠四個月，現市政府既允分六個月隨每月額定應撥之數以次攤還，應田局按月向市政府如數支領，務須於本年度內，全數撥到，以利進行。又各月義務教經費收支情形，應迅照該市義務教經費管理辦法規定，按月分別造報備核，不得延誤。

二 該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及辦事處，月支薪俸及辦公費至一千二百二十九元，竟佔該市義務教經費總數九分之一，殊有未合，應設法減縮，以不踰該市義務教經費總額二十分之一爲度，庶義務教專款得以充分用於義務教本身。

三 該市本年度應設短期小學四百八十級，上學期僅辦九十餘級，其餘尙未開辦之級數，務須儘本學期四月底以前一律辦齊。

四 該市失學兒童數，僅舉辦初步調查，其第二步調查，亟應照該局預定計劃，並參照本部所頒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尅速舉行，以求詳確。

五 該市各短小開辦既遲，復先後多所參差，仍應由局詳加稽核，規定各班各校修業期滿時，務須仍各扣滿一年，不得短少。

六 該市規定設置之短期小學四百八十級，開辦既多延遲，所有本年度中央補助費四萬五千元，自籌經費八萬元，共計十二萬五千元，除去本年度各月開支後，餘數尚多。此項餘款，仍應悉數移至下年度充作各該短小經費，不得充作別用；並應由局於辦齊四百八十級後擬定詳細支用辦法，送部備核。

以上各點，仰卽一併遵照。此令。

二十四 天津市

教育部訓令

第一零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令天津市社會局。

爲 據本部長臧應烈視察報告該市實施義務教育指節遵照由。

案據本部長臧應烈視察報告，查天津市教育局辦理義務教育，遲誤半年之久，現雖開辦，視原計劃之規定數相差甚多。今後該局應遵照下列指示各點，積極進行，勿再玩延。

一 該市原計劃規定本年度內，設立短期小學及添設普通小學二部制班級等共三百二十級，現僅開辦三十校，所缺甚多，亟應趕速照原定計劃分別開辦，務須於本年度內如數辦齊。

二 該市自籌義教經費十二萬元，僅撥到一萬六千元，積欠過鉅，亟應商請市政府，今後須按月照預定數撥付，一面並將舊欠分月攤撥，務須於本年度內全數撥清，以利進行。又該市每月義教經費之收支，應由該局及義務教育委員會嚴照該市義教經費管理辦法規定，按月分別造報備核，否則中央補助費勢將暫停撥發。

三 該市過去義教經費向由教育專款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此後應照本部所頒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

法大綱第一條之規定，由該局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殷實銀行專款存儲，以專責任。

四 該市失學兒童數之調查，近似估計，且未將租界內之兒童數併計在內，亟應遵照調查學齡兒童辦法確實調查，以爲下年度添設短小之根據。

以上各點，仰卽一併遵照。此令。

二十五 江寧自治實驗縣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六三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江寧自治實驗縣。

爲據督學周邦道呈送視察該縣義務教育報告仰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改進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周邦道呈送視察江寧自治實驗縣義務教育報告，查該縣辦理教育，如各鄉鎮設立小學及分院，謀兒童就學機會之均等；打破自治與教育分離狀態，以教育力量推動自治，以自治力量協助教育；確立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之辦法；試行三級輔導制度等項新設施，均爲現時辦理地方教育切要工作，自應積極進行，以期該縣教育得以充分發展。此外尙有應行改進之點，茲另紙抄發，仰即遵照分別改進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要點一份。

改進要點

一 該縣試行鄉鎮小學制，擬每一鄉鎮各設小學一所，而各於附近村莊設置若干分院，力謀兒童就學機會之均等。現全縣小學，大致已分佈均勻，完全厲行四年制義務教育，入學兒童已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五強。此種

辦法，於普及義務教育，甚為有效。惟該縣失學兒童尚佔百分之五五弱，除就原有小學增設分院及班級外，應再就缺乏學校之鄉鎮村莊，增設小學及分院，以期早日完成全縣教育網計劃。

二 石埠、棲霞、攝山、三霞等四鄉鎮，原已劃歸棲霞鄉村師範義務教育實驗區，惟學校數量，比較其他鄉鎮為少；如實驗區對於四鄉鎮距離較遠部分，不能同時設立義務小學，應即雙方商洽，仍由該縣負責依照整個計劃，選擇適相地點，設置小學及分院，俾學齡兒童不致失學。第七學區中心小學已設在石埠鎮，就近輔導協助，當亦無不便之處。

三 全縣公私立小學，祇有高級二十七級，初級修了學生升學者，似不易盡量容納，應再指定地點適中之鄉鎮小學，添辦高級，或高小程度之職業補習學校，以應需要。

四 鄉鎮小學未辦高級及不準備辦高級者，應於小學上冠「初級」字樣，以正名稱，而便查考。「非基本級」名稱，頗費解釋，並易引起社會歧視觀念，應就經費分別上，改稱「補助級」，較為顯豁適切。

五 該縣義務教育自成體系，推行亦頗順利，原定計劃，自不必更張。惟可於義務教育補助費項下，酌撥若干成，在失學兒童人數過多之地方，試辦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其校址新設、附設，或就成績較佳之私塾改辦，均無不可。

六 三級視導制度，組織完善，試行不久，已著成效。惟各級視導人員，應再增多會商機會，取得適當聯絡，以便通力

協作，並應商訂視導標準，以免視導觀點有所紛歧。中心小學校長，如在本校兼課數小時，躬自教學獲得實際經驗，則對於教學視導之效率，當更能增進。鄉鎮小學校長出外視導時，所有教科，交由助教負責代理者，據聞兒童學業，往往受其影響，此應於教員選聘與支配時，特別審察其學識能力，庶足彌縫其闕。

七 各學區均已組織輔導會議，每學期會議二次，對於教育事業之推進，教育人員之聯絡與進修，頗多裨益。惟會議時，宜着重實際問題之認真討論，各種活動可視為次要事項。據聞出席教職員，多半緘默，不肯發言；雖有書面研究報告，可資補救，但於輔導會議本旨，究有未合。嗣後，應分別設法改進，以期日臻良善，並應組織全縣輔導會議，俾較易統屬領導。

八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使學校成為社會活動中心，以少量之經費，作普遍之實施，辦法頗善。惟小學教員概係一人一級，每日課內外工作時間，多在十小時以上，社會事業，往往無暇兼顧，或不能盡量舉辦。該縣已逾學齡人民不識字者，尚佔百分之八七強，亟宜多辦民衆學校，掃除文盲；如小學教員人數，能參照小學規程兩級三人之原則，酌量增加，則社教事業自更易推行，實際效率，當亦更能增高。

九 各校教職員資歷，尚屬適合；服務精神，亦頗振作。惟各校學級，什九係單級與複式編制，複式教學方法尚多缺憾，除令其多參閱書籍與注意實地參觀外，應於假期內組織講習會，調集講習，以資改進。

十 各鄉鎮小學經費，除徵收坊行捐唱場費等項外，應再設法整頓地方公產公款，藉作鄉鎮教育基金。各鄉鎮小

學圖書設備，多屬簡單，可試行捐助圖書辦法，以補助政府經濟力量之不足。

附視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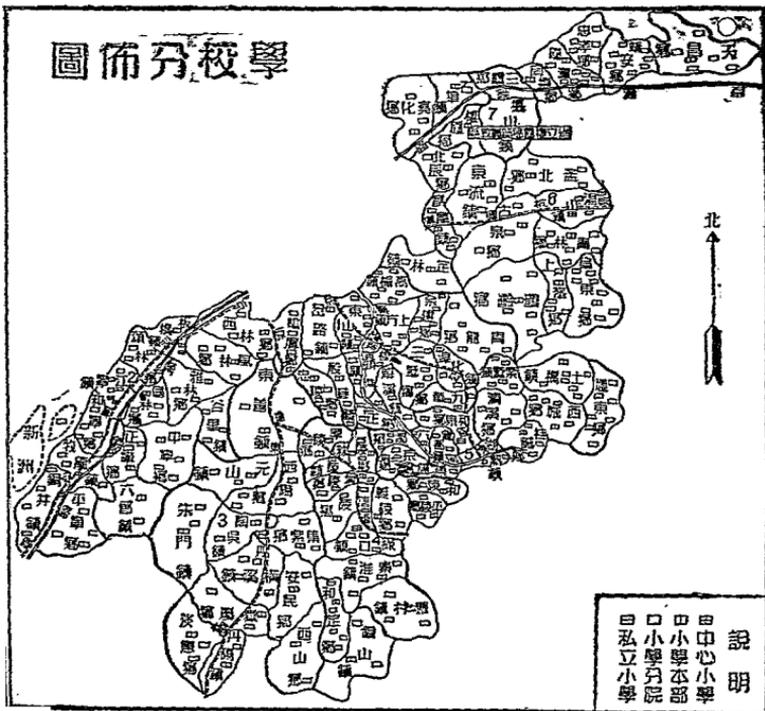
江寧自治實驗縣義務教育，於二十二年度會訂布施行強迫義務教育辦法，除規定學齡兒童必需受應受之國民教育外，其年長失學兒童及成年失學民衆，亦應補受國民教育；故該縣義務教育之範圍，較一般所稱義務教育之範圍爲廣。厥後，該縣厲行整個的教育實施，各鄉鎮設立小學，各村莊設立分院，期所有學齡兒童均能入學，而令各小學於農閒時期，附辦民衆夜校，以教育成年民衆。『強迫義務教育』之名稱，刻已不復存在；『短期義務教育班』（原定計劃）及短期小學，亦未曾設立；但按其實際，則已施行勸導的義務教育，逐漸進而爲強迫的義務教育，且準備完全施行四年制的義務教育也。因該縣義務教育爲其整個的教育之一部分，無何界限可分，故視察時只得作普通之視察，不過特別注意義務教育之事實與問題耳。茲將該縣教育概況及改進意見，陳述如次：

甲 教育概況

（一）學區與學校 該縣共劃分七個學區（與自治區同），每個學區設有中心小學一所，稱爲縣立第幾學區中心小學；大多數鄉鎮，除中心小學所在地外，各設有鄉或鎮小學一所，稱爲縣立某某鄉小學或某某鎮小學；每一中心小學及鄉鎮小學，均在附近村莊內設有分院，藉便兒童上學，稱爲某某小學第幾分院；院數自一院至八院不等，普通以三四院爲最多。該縣中心小學區制與他縣小學區制，稍有不同。他縣中心小學區制，往往每一小學區

內，實際上只有中心小學一所，其他學校皆等於中心小學之一部；該縣則中心小學與其他小學，各自獨立，不相混合。至中心小學除備具普通小學職責外，尚有下列各項主要任務：（1）採用增進小學教育效能之實用方法，以供區內小學及私塾之做效；（2）視導區內小學及私塾，並主持各該區輔導會議；（3）組織研究會及講習會等，以便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之進修；（4）編輯鄉土教材及臨時教材，以供區內小學及私塾之應用；（5）規劃及改進區內社會教育；（6）聯合區內各小學，舉辦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及其他各種比賽會等。鄉鎮小學原係由各鄉鎮人民自動設立，稱為鄉立鎮立小學，由各鄉鎮長副負責設立主要責任，區自治指導員及中心小學校長，負責率指導責任；經費由各鄉鎮就地籌措，其來源為教育畝捐，教育戶捐及本鄉鎮公產收益等項。現名義上已完全改為縣立，不過學級方面，尚有『基本級』與『非基本級』之分別。原有鄉鎮立小學，規模小者，多已改為鄉鎮小學或中心小學之一分院。總計共有中心小學七處，鄉鎮小學七十九處，分院二百六十一處，私立小學三處。除棲霞鄉、攝山鎮、石埠鎮、三霞鄉劃歸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義務教育區外，其餘各鄉鎮所設立之小學本部及分院，分佈頗為均勻，大致已成網狀，茲將該縣學校分布圖附後，備覘大概。

圖佈分校學



(二)學級與學級編制 該縣縣立各小學之學級，經費完全由政府撥給者，稱「基本級」；其由地方自籌，政府酌量補助者，稱「非基本級」。每學級學生數以實到五十人為原則。學級編制以複式編制為原則。中心小學學級，規定最少須抽出一級採用單級（四個年級或六個年級）編制，並須以一級為二部制，藉供區內小學及私塾之參觀做效。但實際二部制編制極少。依二十四年度下學期統計，全縣共有四百五十一學級，計基本級三百零一，非基本級一百五十。如以編制方式分，計單式三十二級，複式二百二十四級，單級一百九十四級，二部制一級。茲將學校編制統計表附錄如次：

各學區小學學級編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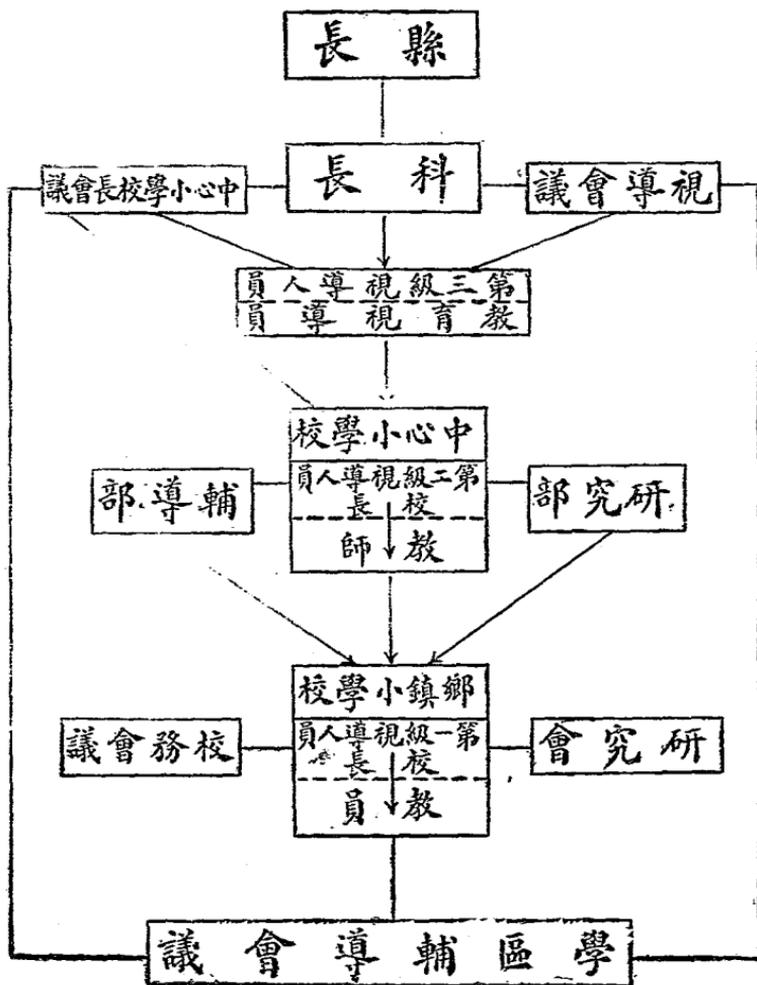
第二學區	第一學區	學級編制		學級數		學生數		備註	
		單式	複式	單式	複式	單式	複式	單式	複式
非基本級	基本級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幼	幼	幼	幼	幼	幼	幼	幼
		稚	稚	稚	稚	稚	稚	稚	稚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三)學齡兒童與在校學生 該縣人口調查頗爲精密，每人均有卡片一張，登記入學、未入學、識字、不識字等事實。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共有學齡兒童五萬四千零三十九名，入學者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名，佔百分之四三·八；入私塾者七百五十七名，佔百分之一·四；未入學者二萬九千六百零二名，佔百分之五四·八。已逾學齡人民共有三十三萬五千九百八十六名，識字者四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名，佔百分之一二·五；不識字者二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八名，佔百分之八七·五。

(四)師資與待遇 所有縣立小學及私立小學教員，共計五百四十六人，男性四百九十二人，佔百分之九〇·一；女性五十四人，佔百分之九·九。以資格分：鄉村師範科或縣立師範畢業者一百三十七人，佔百分之二四·九；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九十五人，佔百分之一七·三；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合格者七十八人，佔百分之一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七十七人，佔百分之一四；本縣小學教員輪流講習所畢業者五十四人，佔百分之九·八；本縣鄉鎮小學教員訓練班畢業者四十人，佔百分之七·三；專科學校畢業者十三人，佔百分之二·四；大學教育系畢業者十一人，佔百分之二；其他四十一人，佔百分之八·三。每一教員所教學生數，平均爲四十二人。縣立小學教職員薪給標準，如左列二表（表略）

(五)視導與輔導 該縣試行三級視導制度，以鄉鎮小學校長爲第一級視導人員，中心小學校長爲第二級視導人員，縣政府教育科教育視導員爲第三級視導人員。視導組織系統表如左：

江寧自治實驗縣教育視導組織系統表



教育視導員現設有四人，視導員分區視導，規定每月每人至少須視導學校八處，私塾若干處，每學期對應視導各學區內學校及私塾，至少須視導一次。視導時，應嚴密考核各該區中心小學校長視導工作。中心小學校長，規定視導各該學區內小學（分院在內）及私塾，每月至少須視導一次，每學期至少須視導五次。鄉鎮小學校長，規定視導該校所有分院，每星期至少一次，輔導該區私塾，每月至少二次。試行以來，各級視導人員均能認真，對於教育效率，增進不少。據各校若干教職員談稱，三級視導人員中，以第一第二兩級視導人員所發生之效力為尤大，其次數較多，接談機會較多，而彼此均係共同從事教育實際工作者，有所討論或指示亦較切合需要。也第三級視導人員，則對於教育事業之策進，與教育人員之督勵，所著成績特多云。

各學區均已組織學區輔導會議，以各該區中心小學為主持機關，其餘各小學各私塾為參加機關。每學期舉行二次，在學期開始後及結束前一月內，分別舉行。出席者，為各該區公私立小學現任教職員，私塾塾師，縣政府縣長科長主任及教育視導員等。會議時，除討論問題外，或實地教學，或舉行成績展覽會及其他活動。前往視察時，各學區正先後舉行會議，而皆以童子軍訓練為中心問題。六月九日在祿口鎮參與第四學區輔導會議，因童子軍檢閱工作費時太多，所有會議問題悉移至下次該學區校長會議討論。輔導會議實際情形，未曾親見，殊為快憾耳。

(六)教育與自治 該縣為自治實驗縣，其最後目標，在完成全縣自治。自治單位，厥為鄉鎮。自治事業之推行順利，全恃鄉鎮內各項事業工作人員之通力協作。故該縣自二十三年度確定鄉鎮小學制度後，即計劃將教育與

自治打成一片，學校與鄉鎮公所設在一處，期以自治力量協助教育之普及，以教育力量推動自治之進行。其具體辦法——（1）中心小學校長兼自治輔導員；全縣七個自治區（與學區同），每區設有自治指導員一人，地位與普通縣分之區長相似。自二十四年度起，縣府委派各學區中心小學校長兼任自治輔導員，協助自治指導員推進該管區鄉鎮自治工作。自治輔導員服務規程規定，必須出席該管區鄉鎮長會議，並得參加鄉鎮務會議，遇必要時，得列席縣府自治指導員會議。自治指導員辦公處，有設在中心小學者，有設在其他地點者。（2）鄉鎮小學校長兼副鄉鎮長；鄉鎮小學校長均兼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所在地之鄉鎮，則由中心小學教導主任兼副鄉鎮長；鄉鎮小學與鄉鎮公所大都合處辦公，關於教育問題，尤其是經費籌措問題，甚易商洽解決。（3）小學校長兼合作指導員；全縣合作指導員向僅有三人，縣區遼闊，進行諸多困難。自二十四年度起，縣府委派中心小學校長兼任合作指導員，鄉鎮小學校長兼任合作助理指導員，並通令每校須指導人民成立之合作社二所。最近統計，各小學指導成立之合作社已達六十餘所。合作社之貸款，均由小學校長為之擔保，為之介紹，因銀行完全信任小學校長也。（4）組織鄉鎮教育委員會以鄉鎮長為委員長；各鄉鎮設有教育委員會，以鄉鎮長為委員長，使之協助學校，推進教育。小學校長則為副委員長；委員會以推廣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及籌措教育經費為主要工作。該縣各鄉鎮設立小學本部及分院，得力於此項委員會者甚大。

（七）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該縣社會教育，以前有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民衆圖書館等七個專門機關。

改實驗縣後，專門機關完全裁撤，所有社教工作，皆由學校辦理，使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溝通一氣，除學校教職員外，已無單獨負責人員。其理由爲：（1）完成整個教育，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不分畛域；（2）使鄉村學校能成爲鄉村活動中心；（3）使社會教育易於實施；（4）行政經費可以減少，事業經費可以增多；（5）學校所在之處，卽社會教育所能推行之處，比專設幾處機關，較易普及。各小學主辦社會教育事業，除指導民衆造林、播種牛痘、辦理農忙託兒所外，其主要事業，有下列統計：民衆問字代筆處二百九十處，民衆閱書報處二百六十二處，民衆運動場二百四十八處，農場二百一十五處，民衆學校一百八十九處，民衆娛樂室一百六十五處，民衆集會堂一百三十六處，壁報六十三處，合作社六十一處，民衆公園五十七處，民衆茶園四十七處，民衆讀書會十二處，識字傳習處十處，地方事業改進會九處。民衆學校均係夜班，於冬季農閒時辦理，現計有學生八千五百三十一人。

（八）私塾教育 該縣私塾，最初調查共七百六十五所，塾生一萬四千二百六十餘人，其數目與學校比較，私塾八倍於學校，塾師四倍於教師，塾生三倍於學生。當時私塾教育勢力之大，可以想見。後經將塾師分別檢定訓練，並定小學校長輔導私塾，警察局取締私塾，鄉鎮長副協助取締私塾，優良私塾獎勵金等辦法，而各鄉鎮又先後設立小學，故私塾逐漸減少，成績較佳者，則多已改爲非基本級之分院。現全縣祇有私塾二十六處，塾師二十六人，塾生七百五十七人，較之現有小學校數、教師數、學生數，則相差遠矣。

（九）教育經費 該縣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共計十七萬零二百五十餘元。其支配：經常費十四萬八千二百

餘元，計初等教育十三萬一千九百餘元，佔百分之七七·五；社會教育八千元，佔百分之四·七；教育行政事業八千二百餘元，佔百分之四·八。臨時費二萬二千餘元，計初等教育一萬六千六百餘元，佔百分之九·八；社會教育五千三百餘元，佔百分之三·二。各鄉鎮小學非基本學級之經費，由縣府將所有之磨坊米行捐，及鴨場費，移歸鄉鎮徵收；每年每級由縣府補助六十元，每年分三次平均發給，並指定以三分之一作設備之用。私立小學每級補助費，分四等支給：(甲)一百二十元，(乙)九十元，(丙)六十元，(丁)四十元，每學期分兩次平均發給。私塾獎勵金，亦分四等：(甲)六十元，(乙)五十元，(丙)四十元，(丁)三十元，每年分三次平均發給。所有公私立小學每學級估費數平均為三百二十六元五角三分，每學生估費數平均為六元四角三分，所估費數，尙屬經濟。

(十)教育行政人員 該縣教育行政人員爲縣長，教育科長，科設學校教育股主任，社會教育股主任各一人，教育視導員四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縣長梅思平，教育科前科長陳崇，現科長羅慕頤，教育視導員李承恕、孫賜祥、鄭祥鼎等，對於教育事業，均異常努力，且富有研究興趣，實幹精神，故該縣教育，統整普遍，別開生面。

乙 改進意見

(見令文改進要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民國二十四年度
(1935)

教育部視察各省市義務教育報告彙編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教育部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一〇〇二上

張

484400



92
/4